

汎美洲和平會議 即汎美會議第八屆大會於一三九六年十二月一日開會於南美洲阿根廷共和國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城(Buenos Aires)，參加大

會凡二十一個美洲國，南美各國全數參加。首由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致詞，意謂：美洲各國對於現代戰爭之心理，已作澈底之討論。苟其他國家發生戰爭，美洲各國即使不捲入戰爭漩渦，亦必將受聯帶之影響。須知他處發生大戰，吾人之

幸福必將處處蒙受影響。故美洲各共和國應協助舊世界各國從事於戰爭之避免，渠深信此事必可辦到也。云云。綜其要點有四：

- (一) 汎美和平會議之目的，既非組織同盟，又非瓜分戰利品，乃為維持和平。
- (二) 痛惜舊大陸若干國家不惜競爭擴張軍備，其結果不為侵陵鄰國，即為國內經濟之傾覆。
- (三) 諸美各國對於舊大陸，必能予以助力；對於各國貿易上之關係，尤須特別重視。
- (四) 民主政治仍當為全世界所屬望，最後之歸結，終為民主政治。

溯自羅斯福就任美國大總統以來，對門羅政策之實質，已加重大之修正。當一九三三年第七屆汎美會議之際，美國態度突然一變，即羅斯福首先提倡「善鄰政策」（見該條）國務卿赫爾亦力爭周旋，結果不獨若干美洲和平條約，前此業經締結而猶有若干國家未予簽署者，均經阿根廷與智利兩國之提議，與會各國全體簽字，足見今日美國與南中美各國關係之新轉換也。此屆會議之最大收穫為十二月十三日美洲廿一共和國訂簽訂之和平機構公約（又稱協商公約）該

公約共分兩條，詳議定書一件。

第一條 美洲和平感受威脅時，巴黎非戰公約或汎美洲和解暨互不侵犯公約各簽字國應與美洲其他各國政府互通和平合作方案。

第二條

美洲各國之間若果發生戰爭，美洲其他各國政府互通和平合作方案。詢俾將巴黎非戰公約與汎美洲和解暨互不侵犯公約所規定之義務加以確定，並商定和平合作方法。至美洲以外各國發生戰爭，美

洲大陸因而感受威脅時，則上開互相諮詢辦法之範圍即應予以擴大。

議定書 則云：任何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內政外交事件，無論直接間接概不許加以干涉。此項規定若由簽字國之一加以違反時，其他各簽字國應立即互相諮詢，以便覓獲和平解決方案，再簽字各國因解釋本公約與本議定書而發生爭議時，應即繼由和解抑裁程序予以解決。

至為設立美洲國際法庭一項提案，經大會決議留歸下屆討論。

**汎美條約** (Pan-American Treaties 1928) 又名全美條約，即規定汎美聯合之組織及一般活動之條約。此條約在一九二八年一月古巴國首都哈瓦那(Havana)開第六次全美會議時，由美國以次二十一國家之參加國全體簽字，條約分引言及十四條款。引言敘述亞美利加諸共和國約定調和經濟的利益，有效的增進社會文化之活動，依據正當之個人或團體之利益與法律，而規定諸國民間之關係，並永久的繼續全美協力與共存共榮之活動。此道德聯合之基礎，即諸國均在法律之平等地位，而相互尊重完全之獨立。條文之各項，載明下列機關及其職務：

- (一) 亞美利加諸國之聯合機關為汎美會議，由理事局監督之。在華盛頓中央機關，分為依照協定而設置的各種機關，各國有派遣代表出席會議及理事局之權利。
- (二) 汎美會議定期開會，日期由理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五年。
- (三) 理事局以各國駐美大使公使任命為理事組成之，每年互選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四) 行政職員之總長與副總長，由理事局任命之，其他職員得理事局同意，由總長於各參加國人中任命之。
- (五) 經費由理事局分配各國負擔之。
- (六) 理事局及事務局之職務，為編輯發行關於農工商業社會，教育，發達之通報，且須分別關於參加國間或參加國與他國間所締結條約。

協定之報告，促成農工商、社會及文化關係之進展。會議之常設委員會，職在保管會議記錄，促進條約協定之批准，實行決議及準備會議議題等活動。凡有技術性質之共同問題，則開技術家之國際會議，為求達到此種目的，理事局在聯盟內得設立行政部。但上述各項職務之進行，必須不關乎政治性質之職務為條件，且對於某一國之重大且切要問題，須由理事局全體一致之通過。（七）會議所採納之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其他外交文書之批准，由理事送交事務局，通告各國。（八）參加國支付該會議年度之分配經費後，得隨時退出。（九）此外為關於與其他汎美機關之協力，局員薪俸，報告方法及本條約之批准等規定。

汎美會議（Pan-American Congress）亞美利加南北大陸及加勒比沿海之一切共和國（計二十一國），對於國際法，交通通訊，學術，經濟及社會等各項問題，協商相互間共同之重要事項，促進維持和平及經濟協調，而樹立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之會議，即汎美會議或全美會議（Pan-American Congres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是也。一八二六年為討論共同之利害問題，在巴拿馬召開會議，遂具汎美會議雛形。此次會議，僅有四國代表，故未待美國代表之蒞臨，即宣布延期，日後亦未繼續在巴拿馬開會。此後亞美利加之汎美運動，聲勢日高，一八八年美國國務卿布萊恩（Blaine）提議召開汎美會議，直至一八八八年美國大總統克利夫蘭（Grover Cleveland）在任一八八五——一八八九年，發出請柬，得中南美各邦同意，於一八八八年十月至一八八九年四月在華盛頓開第一次大會，全美諸邦，均派代表出席。第一次會議決定關於連絡南北美之國際鐵路計劃，貨幣統一，犯罪人引渡條約，通信特許及商標等事項，以及設立處理諸國間紛爭之仲裁裁判制度等議案，各國並未批准。此會議產生之中央機關國際事務局，設于華盛頓，美國國務卿掌理。一九〇一年十月至翌年一月在墨西哥共和國首都墨

西哥（Mexico）開第二次大會，全美諸邦代表，擁擠一堂。此次會議議決採用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訂定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並對於九個國家關乎國家之獨立名譽以外之一切紛爭，適用強制仲裁裁判。此外尚有關乎文化事業之協定，商標及其他條約，交通決策等件。且擴大中央機關之機權，為國際性質，以美國國務卿為理事長，各國駐美大使為理事，將前者美國國務卿獨裁之國際事務局行政權，移于理事局。一九〇六年七月八日在巴西首都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開第三次大會，除海地（Haiti），委內瑞拉（Venezuela）外，諸國均有代表與會，決議協定四議案十四動議三，擴張理事局之權限，設立執行會議所採擇之條約或決議之常設委員會，改變中央機關組織，以及支持日後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關於和平處理紛爭之條約。一九一〇年七月八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開第四次大會，議決協定四議案二十，機關改稱汎美聯盟（Pan-American Union），未有駐美大使之參加國，得以他國理事代理之。下次大會原定一九一四年在智利開會，以世界大戰爆發延期，直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五月方在智利首都撤地亞哥（Santiago）開會（但在此延期之間，會開各種關於商業科學財產等會議）。此第五次大會，除科斯太黎加（Costarica）薩爾瓦多（Salvador）兩國缺席外，各國均有代表出席，關於全美諸國間紛爭防止條約，亦已簽字，得美國以次八國批准。其他尚議決商標之保護，關稅文書之公刊，商品用語之統一等協定及六十七條議案。中央機關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選舉推任之，未有駐美大使之國家，得特派代表為理事。第六次大會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在古巴首都哈瓦那（Havana）開會，二十一共和國代表全體出席，組織八個委員會，討論各種議題。議決之協定及議案之較重要者，如規定汎美聯盟之一般活動及理事局組織職權之汎美條約，否認一切之侵略戰爭，設立公斷裁判會議，

# 外交大辭典

## 六十一

三三五

關於國際法典編纂之諸議案，戰時船艦之中立，外國人犯罪者之避難權，以及關於外國人各種權利之協定等。于是汎美會議成爲全美聯合之重要機關，而定期協議共通之重要問題，製成各種條約或決議，始終均以美國爲中心指導者，固勿待言。且此汎美會議亦僅爲美國外交政策所表現之一種雛形耳。

(參考書) J. Barrett : Pan-America & Pan-Americanism. 1915.

Pan-Americanism & Monroe Doctrine. 1916.

R. G. Usher : Pan-Americanism. 1915

J. B. Lockey : Pan-Americanism. 1920.  
S. G. Inman : Problems in Pan-Americanism (1921)  
and Pan-American Conferences and their Results.  
1924.

### 汎美聯盟

(Pan-American Union) 以美爲首之全美洲國際組織，南北

美洲一切國家均會加入。一八八九年在華盛頓召開第一次會議，當時討論之主要問題爲關稅同盟及國際仲裁，並決設貿易局於華盛頓，以便聯絡各國貿易關係。一九〇一年在墨西哥開二次大會，決議貿易局改爲國際事務局，成爲汎美各國之中央組織，並決定每五年舉行大會一次。一九〇六年在巴西之里約熱內盧開第三次大會，又將事務局改爲常設委員會。一九一一年在阿根廷開第四次大會，又將常設委員會改爲汎美聯盟（亦稱汎美協會），第五次大會因歐戰關係延期於一九二三年在智利舉行，第六次、一九二八年在古巴舉行，第七次於一九三三年在烏拉圭舉行。

汎美聯盟最初爲偏於經濟互助之國際組織，其後演變爲政治集團，負責調整全美國際關係之責，主要職權多操於合衆國，故無異金元帝國獨占美洲之御用機關而已。

### 汎非主義

(Pan-Africanism) 汎非主義乃非洲之黑人要求團結世界各地之同族，要求種族解放之運動也。今日散在世界各地之黑種人，幾全受白種人統治，本身缺乏民族之歷史習慣與情操，因此，黑種人提倡民族主義，以成立黑人政治組織之客觀條件，頗爲缺乏，故汎非主義運動乃各民族運動中之最衰弱者。汎非主義運動之領袖，多爲居于海外之黑人，例如居住於美國、英國、好望角等地，受西洋文化之洗禮，因而激發其種族之深刻覺悟者。

汎非主義運動最重要之領袖爲爪麥加 (Jamaica) 之黑人加爾威 (Garvey)。加氏于一九〇四年在紐約組織全世界黑人改進協會 (Universal Negro Improvement Association)，主張「團結全世界之黑種人，組成一健全之種族」，並發刊一種報紙名爲「黑人世界」。一九二〇年黑人大會，發布全世界黑人權利宣言，其內容旁徵博引，異常哀感動人。加爾威前曾企圖使其黨徒在里比利亞建立汎美運動之基礎，結果因外國干涉歸於失敗。

另有一部反對加爾威建立黑人國家之理想，而將汎非運動範圍限於改進黑人地位者。此等比較保守之汎非主義者，組織汎非會議 (Pan-African Congress)。第一次大會于一九一九年在巴黎舉行，到會黑人代表有五十餘單位之多。第二次大會開會於一九二一年，大會對於黑人勞工問題主張加以全盤調查，一九二三年第三次大會，國聯應黑人要求而派遣代表至各委任統治地考察黑人狀況，並指定黑人參加國聯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及國際勞工局。一九二七年第四次大會要求允許黑人採用自治之步驟保護黑人之權利。

(參考書) Mormano, J. F., The Struggle for South America.

Lockey, J. B., Pan-Americanism.

Haring, C., H South America Looks at the United States.

予黑人以教育之機會，並認承汎非洲人開發汎非洲之原則，並要求以文明人之待遇，遇待汎非洲文明人，不加種族顏色，出身之歧視。

汎非主義之宣傳中心，仍存在於汎非洲，例如汎非洲黑人每年定期在英屬西部汎非洲及南汎非洲召開之民族大會，以及最近成立之黑人基督教會，此種教會通稱為阿比西尼亞教會，或汎非洲教會。汎非主義運動近受共產國際之相當鼓勵，因汎非運動一面反抗各資本主義國家之帝國主義，一面與蘇維埃之民族解放民族平等之原則恰相符合。一九三〇年赤色勞工國際協會(Red International of Labor Unions)通過關於反歐貿易同盟(Federation of Non-European Trade Unions)問題之具體決議，隨即組織全世界黑色勞工同業組合行動綱領(A Trade Union Program of Action for Negro Workers of the World)。此種行動綱領受莫斯科國際之指揮，一九三九年第一屆反帝同盟大會所選定之黑人勞工國際同業組合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mmittee of Negro Workers)宣言，廢棄加爾威派與汎非會議派之「有產階級」的黑人運動，認為兩派已將黑人大衆之革命路線領導錯誤，左翼之汎非運動亦主張世界黑人團結之必要，從而確立汎非運動之新綱領——即以無產「階級」的理論代替舊「資產階級」之理論也。雖然，無論汎非運動所持之方式如何，但其勢力近已漸次膨脹，有成爲二十世紀最重要問題之趨勢。

(參看書) Picken, S. W. : The Emperor of Africa.

Dubois, W. E. : Back to Africa.

Buell, R. T. The Native Problem in Africa.

汎斯拉夫主義(Pan-Slavism)亦稱大斯拉夫主義，發源於十八世紀末葉，為歐洲歷史最久、最重要之民族運動。十八世紀時，歐洲之斯拉夫人，除俄羅

斯人外，皆散處於奧地利、土耳其、普魯士等國，依附於外國受少數民族之待遇，缺乏普通文化。後因環境之壓迫，漸生民族解放之自覺心，斯拉夫人漸知彼此應互相關繫，以俄羅斯為盟主，實現斯拉夫之大聯合。斯拉夫人之語言文字雖略有不同，但尚屬大同小異，其血統之分歧亦僅類一國內各種族之差別，因此提倡斯拉夫主義者，相信汎斯拉夫乃純粹之民族運動。斯拉夫人之民族自覺最初係受荷德(Harder)之啟動，荷氏提倡斯拉夫歌曲及民間故事，並追隨盧騷(Rousseau)之思想，贊美田園之農耕生活。在日耳曼浪漫主義哲學影響之下，斯拉夫人在古代傳統習慣之中，發現「斯拉夫之精神」。提倡浪漫哲學之斯拉夫主義之領袖為捷克人(Czechs)、斯拉夫人(Slovaks)、杜布洛夫斯基(Dobrovsky)、沙夫瑞克(Safarik)與克拉(Kollar)。此派最有價值之紀念為克拉之「斯拉夫女兒」(Slavy dcera 1824.)之詩歌，此詩讚美斯拉夫主義，並指出日耳曼人為斯拉夫人世世代代之仇敵。克氏認為拉丁民族與日耳曼已歸於沒落，漸失去其在世界歷史上之地位，而斯拉夫民族正如旭日東升，恰在青春時期，將來必為歷史之主人。斯拉夫民族之團結，乃在全人類幸福總目標之中，完成民族使命之前提。

當此之時，因俄帝國主義之發展使汎斯拉夫主義平添一種政治上的意義。一八〇四年塞爾(Serbs)人第二次反叛土耳其之時，俄皇即以斯拉夫人之保護人自居，同時，先使波蘭人、烏克蘭人俄國化，以為斯拉夫民族團結之第一步驟。莫斯科之學者對俄國對於斯拉夫運動之使命，備加誇張，波格頓(Mikhail Pogodin)與科赫雅克夫(Alexey Khomyakov)於其「鷹」(The Eagle 1832)描述俄羅斯之鷹張其羽翼庇護在德國、奧國、土耳其其境之同胞俄國之學者雖主張甚烈，但俄皇尼古拉一世對於汎斯拉夫主義並不十分贊成。尼古拉一世篤信正統主義，深恐汎斯拉夫主義演為革命之運動，因

此，俄皇乃主張在俄羅斯帝國境內，使各種族俄羅斯化。俄皇之態度乃表現俄國與其他斯拉夫人見解之矛盾。因俄國乃以汎斯拉夫主義對外為擾亂土耳其與奧地利兩帝國之工具，對內為麻醉在俄國統治下之斯拉夫人，造成民族之團結與獨立。有時甚至斯拉夫人本身起而反抗俄國帝國主義，而斯拉夫人對西歐自由主義之醉心，漸對俄國之專制政治失去信仰。

汎斯拉夫主義，在歷史上之第一件大事為一八四八年六月在普拉格(Prague)召集之大會，大會在巴拉基(František Palacký)領導下舉行。彼時中歐之民族主義與自由思想籠罩大會，奧地利之斯拉夫人代表建議大會對於民主運動，斯拉夫人應採取聯合一致之行動，則藉斯拉夫人之努力，以對抗日耳曼人與馬格雅人(Magyars)，大會之決議未發生如何之實效。(1)因各種斯拉夫人內部利益之矛盾，(2)於六月十二日即宣告休會，但此次大會之政治家公開宣布斯拉夫民族之願望，在歐洲各國發生空前之心理上的反響。一八四八年盛行歐洲之自由精神，使本屆大會染上一種濃厚的反俄色彩，但因在奧地利之失敗，斯拉夫人又不得不與俄恢復友好，未與俄國復好者，僅波蘭人與烏克蘭人而已。第二次汎斯拉夫會議於一八六七年在莫斯科舉行。俄國之汎斯拉夫運動，經此次會議又見抬頭。同時費德雅夫(Rostislav Fadéyev)將軍發表東方問題之意見文，使汎斯拉夫運動更趨熱烈，在政治意義上，益加繁張，其影響之大，竟及於一八七八年之俄土戰爭。

俄土戰爭以後之二十年間，汎斯拉夫運動頗受內部糾紛之嚴重打擊。不僅俄國之汎斯拉夫主義為俄國帝國主義之反動的工具，即塞爾人與保加人(Bulgars)在巴爾幹之衝突亦減少汎斯拉夫人聯合之情緒。在波蘭境內，則在德謨威斯基(Dmowski)領導下之國家民主黨日見發展，鼓吹大波蘭主義，主張建立加傑蘭(Jagellon)王朝之大波蘭帝國，完全不顧人類之區

別與國籍之傾向，其疆土自波羅的達至黑海，囊括里沙尼亞(Lithuania)，白俄羅斯(White Russia)及烏克蘭之全部。汎斯拉夫運動，所以尙能復興者，多半由於捷克及日耳曼主義之提倡。一八九八年在普拉格舉行之巴拉基百年祭，斯拉夫人乘機舉行大示威。汎斯拉夫運動演至現在漸趨於實在主義，目標亦漸次明顯。新興之汎斯拉夫運動漸見萌芽，例如斯拉夫新聞記者同盟，斯拉夫學生會，斯拉夫體育協會，並企圖成立斯拉夫人之教會，改革禮拜之方式。同時汎斯拉夫主義者第一次注意於經濟問題，討論經濟合作，成立汎斯拉夫銀行，並開斯拉夫之展覽會與各種賽會。但此種理想頗難實現。斯拉夫人內部之傾軋，尤以巴爾幹戰爭所投之暗影，使一九〇八年與一九一二年在普拉格，一九一〇年在蘇菲亞(Sofia)，一九〇九年在聖彼得堡之斯拉夫大會，僅舉行無意義之示威運動而已。此種示威促進歐洲大戰之爆發，歐戰之主要原因為汎斯拉夫主義者所煽動。汎斯拉夫主義認為歐戰為斯拉夫人與日耳曼人爭奪東歐霸權之最後決戰。

世界大戰使汎斯拉夫主義消逝。俄羅斯已變為一超國家超民族之聯邦，對於斯拉夫民族之利益一概抹殺。因波蘭之再建，捷克與斯拉佛克合為一國，塞爾，克羅特(Croats)斯拉文(Slovenes)組成一邦，德國在中東歐霸權之壟斷，及斯拉夫新國家囊括日耳曼人居住之領土，舊日大斯拉夫主義之迷夢，已有一部實現。雖然，自大體言之，斯拉夫人間之鴻溝，仍然未滅，抑且加深，而新興之國家對於政治經濟之間題，尚不願與其他斯拉夫人合作。塞爾人與保加人間之疑忌，波蘭人與烏克蘭人之敵視，有日漸加重，同時，馬其頓問題與東加利斯(Galician)問題，更刺激各方之感情。而猶哥斯拉夫內部種族問題之繁雜，猶王統治之專橫，在在預伏重大之危機，卒於爆發一九三四年之馬其頓，造成中南歐空前之危險局面。因此，汎斯拉夫民族大團結之迷夢，殆無實現。

之可能矣。

(參考書) Gasztowrt, V. : The Slave World, a Picture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Bidle : History of Slaves.

**汎歐羅巴** (Pan-Europe) 除俄英兩國而將歐洲大陸諸國聯合起來，以維持歐羅巴之文化的政治的以及經濟的霸權，此項運動稱之為汎歐羅巴運動。

此項運動可追溯之於法國大革命前後，拿破崙曾將歐洲之精神與意識擴大於歐洲大陸。大戰以後，汎歐羅巴主義重行復活，其目的在推動一些團體，以爲促進和平之手段，並團結大陸諸國以抵抗此歐羅巴更強大之國家及海洋帝國。倡導此種思想者，爲奧國貴族青年卡勒基 (Coudenhove-Kalergi) 氏於一九二三年著《汎歐羅巴》一書，主張大陸諸國應簽訂強制的仲裁條約，以期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然後組織歐洲關稅同盟，逐漸脫離英、美諸國之壓迫，而樹立獨立自由之貿易。然後訂立歐洲合衆國之憲法，成立歐洲聯邦。一九二六年在維也納召開汎歐羅巴會議，有歐羅巴二十六國遣派公私之代表參加，其討論之主要點，爲：(一) 歐洲二十六國打成一片，而與英國作對等的提議；(二) 防止蘇聯布爾雪維克主義之侵入；(三) 對抗汎美主義之征服歐洲；(四) 防備中國、日本之勃興；(五) 抑制英國在國聯勢力之擴大。但以今日世界相互關係之緊密，此種運動是否有實現可能，則不能不抱有疑問也。  
〔參見歐洲聯盟條〕

(參考書)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 Chp. ix and x

Hausler K. Gespilit der pau Ideen, 1931

Grabowsky : Das problem paneuropa.

**寺内正毅** (Teranchi, Masatake 1852-1919) 日本軍人政治家。一八五五

二年生幼名壽三郎，爲寺內堯右衛門之養子。少時入大阪兵學寮，一八七一年任陸軍少尉。西南戰爭時右手負傷。一九〇六年昇任大將。其間歷任陸軍士官學校大隊司令官，陸相秘書官，陸軍士官學校校長，第一師團參謀長，教育總監部長，參謀本部次長，及陸軍大學校長等要職。一九〇二年任第一次桂內閣陸

相，繼轉任西園寺內閣，第二次桂內閣陸相。日俄戰爭時被勳一等功一級。一九〇七年列於華族授子爵。繼任朝鮮總督，策劃日韓合併，昇伯爵。一九一六年被賜元帥。是年十月組閣，實行強力政策，時稱軍閥政治。實行出兵西伯利亞，越二年內閑倒，翌年病歿，年六十八。

**同化政策** (Policy of Assimilation) 在同一生活之地域中，使各個種族來源及文化遺傳不同之人民結合爲一個文化單位，最低限度，使其足以維持該民族之存在，謂之同化政策。

同化政策，多半爲文化較高之民族對文化較低民族所行之政策，其實行多半在兩個民族或兩個以上之民族，因移民或殖民，征服或被征服而雜居於同一地域以後。同化政策最主要之工具爲各種族通婚，施行同化教育，適用同一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同化政策實行之結果，可以消滅種族間之仇讐及歧視，而產生一種較高的新文化。

同化政策可分爲自然的與人爲的，亦即社會的與政治的兩種。前者之同化乃由於自然之趨勢，同化於不知不覺中，例如美國獨立建國之初，人口原不甚衆，以後歐洲人民之厭棄歐洲政治而相繼渡美者甚多，在美生活數年之後，遂亦變爲美國人民，又如中國歷代興亡，漢族土地之被異族侵佔者，不可勝計，甚至於含有政治目的之人爲的同化政策，則多半爲近代帝國主義實行侵化侵入之新民族，使其失却本來之色彩。

至於含有政治目的之人爲的同化政策，則多半爲近代帝國主義實行侵

略之工具，蓋帝國主義之向外侵略，不僅在滅亡被侵略之國家，且欲根本消滅被侵略者之種族，至消滅被侵略者之種族，其手段為何？即同化政策。例如日本之併吞琉球、澎湖、台灣、朝鮮等，即首滅其國家，然後以同化政策改變其民族之傳統，終而使與大和民族之血統合流琉球、澎湖、台灣既已完全同化，朝鮮民族亦已淪於同一之悲運。世界各帝國主義者，對其殖民地之被侵略民族，莫不採取同化政策，即滅種政策，如英於印度、緬甸法於安南、美於印第安人，皆以此項政策行之。但因近代民族自覺自決意識之高漲，同化政策鮮收效果矣。

關於同化政策之問題，在國際公法上完全無確實之規定，因此同化政策，乃屬各國國內法問題，各國有依其自由意志而決定同化政策所必要之手段，例如國籍法、教育法等等之法律與政策。依進化論之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原理，文化落後之民族，自應受文化進步之民族之同化。且因近代交通進步，民族之往來頻繁，相當程度之同化，乃屬自然之結果。然今日之同化政策多半為帝國主義所利用，為滅人種族之工具，自然亦惹動被同化者之反感，而造成種種之種族仇讐與民族衝突，為世界不安之一因素。因此，社會的同化政策，較易收效，而政治的同化政策，倘行之不當，反易引起糾紛也。

### 同盟

同盟（Alliance）二國以上之國家，訂立共同目的而行動之盟約，謂之同盟。在同盟中，尤其政治上及軍事上之同盟，得分下述數種：（一）從行為上分類，則有攻擊同盟、防禦同盟及攻守同盟，約定為共同攻擊行為之盟約，稱攻擊同盟；共同為防禦同盟之盟約，稱防禦同盟；約定共為以上兩者行為之盟約，稱攻守同盟。（二）從同盟之效力所及之範圍而分類，則有全部同盟及一部同盟。基於一國全部所為之同盟，稱全部同盟。平時締結之同盟，稱平時同盟；戰時締結之同盟，稱戰時同盟。同盟國之權利義務，概由條約規定。若同盟條約之消滅時，同盟未加特別規定者，乃依一般條約之法理而決定。

### 同盟之惡夢

（Cauchennar des Coalitions）普法戰爭（一八七一）

之後，歐洲外交之中心，由巴黎而移柏林，斯時外交均以同盟為口頭禪，同盟政策實即為各國外交政策之中心。俾斯麥更醉心同盟，締結三帝同盟以為對法之保障。謝維勞夫嘗對俾斯麥言曰：『閣下其正為同盟之惡夢所襲』（Vous avez la cauchennar des Coalitions），俾斯麥隨答曰：『此實必要耳』（Nécessairement），自是乃有一『同盟之惡夢』一語傳焉。蓋德一戰丹二戰奧三戰法蘭西，與俄又復不契，故時時有法俄、奧結合同盟以抗德國之危險，是以俾斯麥無日不在積慮憂心也。

（參考書）Die Grosse : Politik der Europaischen Kabinetts

1871-1914

S. Schwerterger : Die Diplomatischen Akten des

Auswärtigen Amtes 1971-1914

### 同盟國

（Ally）【意義】特定場合及特定條件之下，依約定相互援助或共

同動作之特殊條約而產生特殊國際關係之國家，即稱同盟國。

【發生條件】徵之史實，同盟國乃產生於對共同假敵國有維持均勢之必要時，故同盟國之成立，以共同威脅之第三國存在為前提。

【事例】歷史上同盟國形甚早，如一六六八年英荷及瑞典之三國同盟，一六八九年英荷西及神聖羅馬帝國間之所謂大同盟，一七〇一年丹麥、瑞典、葡萄牙等及德意志諸侯加入大同盟之同盟。一八三四年關於巴西王統之英法西葡之四國同盟，一八七九年德奧意之三國同盟，一八九一年對抗三國同盟，一九〇九年英荷法同盟，一九〇二年以降三次之英日同盟，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同盟，稱戰時同盟。同盟國之權利義務，概由條約規定。若同盟條約之消滅時，同盟未加特別規定者，乃依一般條約之法理而決定。

年之俄波(波蘭)同盟及中歐諸小國家之同盟等。[參閱同盟項]

### 同盟條約

(Treaty of Alliance)

兩國或數國間為共同目的採一致行動而訂立之條約也。互相保持彼此之國際地位，抵禦非同盟國之侵略，或彼此保障在他國所掠奪之權利。要之外用此以對付第三國，其性質係共同侵略，抑防止第三國侵略某弱小國家之權利或干涉他國之內政，蓋不外政治之運用，頗難以嚴格的法規定之也。

同盟條約之內容根據歷史事實可為三種：

(1)一般同盟條約——兩國或數國互相訂約，共行同一政策，採取一致行動，以獲得同一利益。盟國之敵即我國之敵，我國之友即盟國之友，互保生存，和戰一致。歷史上此種同盟之最著者為一七六年八月十五日不爾奔(Borodov)王朝四國(法蘭西、西班牙、那不勒(Naples)及巴爾母(Bombon))所訂之同盟條約，然今世已不多見。

(1)簡單同盟條約——此種條約祇言同盟對於利害取一致之行動，並保證一般之和平，歷史上之例證如一八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神聖同盟，即屬此類，然此種浮泛之同盟，於今亦屬渺見。

(3)攻守同盟——此種條約有專言攻者，有專言守者，有言攻守一致者，專言攻者近世已不多見，一八八二年德奧意三國同盟乃防守同盟，一九〇二年締結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一年續訂之英日同盟，亦屬此類。

世界大戰後之同盟條約，要推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之法比軍事同盟，一九二一年二月三日波蘭與羅馬尼亞同盟條約，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法國與捷克斯拉維克所締之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所締之約，又一九二〇年成立一九二一年續訂之捷猶條約(Treaty between Czechoslovakia and Yugoslavia)，一九二一年之捷羅

(羅馬尼亞)條約，同年六月七日之羅猶條約，三者構成之小協約國(Little Entente)均屬同盟性質，在國際政治上，亦有巨大之影響。

(參考書) |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I, P. 652

三、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三一〇頁

四、吳琨吾著條約論九九頁

### 地中海時代

(Mediterranean Ages) 最初飄蕩于東地中海之民族

埃及人，前二十八世紀中葉，已由尼羅河口到腓尼基海岸。此後愛琴(Aegean)人以克里特(Crete, Kreta)為中心，在東地中海確立強力之海上霸權。至十六世紀極為繁盛，腓尼基(Phoenicia)人(西頓 Sidon 賈爾斯南中)，自前二千年後，亦活躍于海上，凌駕愛琴人，前一千年之頃，獲得東地中海之海上霸權，進而發見西地中海到太西洋，盛行貿易。前八—六世紀，希臘人在東地中海及黑海建設民主市拜占庭(Byzantium, Byzantion)、西拉克薩(Siracusa)、他林敦(Tarentum, Tranto)及米利都(Miletos, Miletus)等數世紀間掌握東方之制海權。前八一四年建設之迦太基(Carthago)為腓尼基殖民市之一，獨占西方海上之霸權，以後為前三世紀初期伸勢力于地中海之羅馬人所敗(Punic wars)。西方之海上霸權，于二世紀移于羅馬人之手，羅馬人更于前一世紀奪取希臘人之制海權，並掌握東地中海勢力。地中海變為羅馬帝國之內海，此後海上貿易極盛。西羅馬帝國滅亡(四七六年)後，雖地中海一時在威爾丹族勢力下，但五世紀末到六世紀初東羅馬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us, Justinian, 483-565)遠征，復興羅馬勢力(第六世紀)以後薩拉森(Saracens)人自埃及(六四三年)佔領非洲北岸及西班牙(七一二年)，經營航海貿易，縱橫于地中海大部分。一〇二〇年諾羅曼

(Norman)人在意大利南部建設拿坡里(Napoli)王國，躍為西地中海之一新勢力。十字軍遠征結果，意大利都市(那不勒斯 Genoa, 佛羅倫薩 Florence 等)勃興，自十三世紀至十九世紀獨佔東方貿易。乃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發見印度航路，及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美洲之後，地中海貿易陷於衰退。十六世紀西班牙得意大利南部，且於一五一七年打破土耳其在東地中海之霸權。十六世紀後半以還，英國壓迫西班牙在海上勢力，一七一二年以烏特勒特條約(Utrecht)得直布羅陀(Gibraltar)與美諾卡(Minorca)島，維也納會議結果，得馬爾他島(Malta Island)。一八一五年得愛奧尼亞羣島(Ionian Islands)之保護權，於是確立海上之獨佔權。一八五四—一五六四年克里米亞戰爭(Crimea war)抑制乘土耳其衰弱而南下之俄羅斯，一八七五年獲得蘇彝士運河開通後之實權，俄土戰爭時，再阻俄南下，于一八七八年得塞浦路斯島(Cyprus Island)，一八八一年復得管理埃及之實權，一九一四年且以埃及為保護國。法國于一八三〇年以來佔領阿爾及利亞(Algeria)得突尼斯(一八八二年)及摩洛哥(一九〇四年)。意大利則於一九一二年以前的黎波里(Tripoli)為領土，法意雖亦活躍于地中海上，勢力均遠遜于英。世界大戰勃發，英法意日之海軍壓迫德奧土之海軍，確保地中海之海上權。大戰以還，巴勒斯坦(Palestina)為英之委任統治，至今英國依然掌握地中海之霸權。一九三五年中意阿紛爭，英國集中海軍百四十隻於地中海，作空前之示威，以干涉意大利者，實即地中海霸權鬥爭之一形態也。

(1) 海戰 合法性質之地雷為世人所共許，過相當時間仍存炸性而留為後患者則禁止。

(1) 海戰 敷設水雷須有一定位置，俾商船及中立國船舶行至交戰國合

(Navy)人在意大利南部建設拿坡里(Napoli)王國，躍為西地中海之一新勢力。十字軍遠征結果，意大利都市(那不勒斯 Genoa, 佛羅倫薩 Florence 等)勃興，自十三世紀至十九世紀獨佔東方貿易。乃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發見印度航路，及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美洲之後，地中海貿易陷於衰退。十六世紀西班牙得意大利南部，且於一五一七年打破土耳其在東地中海之霸權。十六世紀後半以還，英國壓迫西班牙在海上勢力，一七一二年以烏特勒特條約(Utrecht)得直布羅陀(Gibraltar)與美諾卡(Minorca)島，維也納會議結果，得馬爾他島(Malta Island)。一八一五年得愛奧尼亞羣島(Ionian Islands)之保護權，於是確立海上之獨佔權。一八五四—一五六四年克里米亞戰爭(Crimea war)抑制乘土耳其衰弱而南下之俄羅斯，一八七五年獲得蘇彝士運河開通後之實權，俄土戰爭時，再阻俄南下，于一八七八年得塞浦路斯島(Cyprus Island)，一八八一年復得管理埃及之實權，一九一四年且以埃及為保護國。法國于一八三〇年以來佔領阿爾及利亞(Algeria)得突尼斯(一八八二年)及摩洛哥(一九〇四年)。意大利則於一九一二年以前的黎波里(Tripoli)為領土，法意雖亦活躍于地中海上，勢力均遠遜于英。世界大戰勃發，英法意日之海軍壓迫德奧土之海軍，確保地中海之海上權。大戰以還，巴勒斯坦(Palestina)為英之委任統治，至今英國依然掌握地中海之霸權。一九三五年中意阿紛爭，英國集中海軍百四十隻於地中海，作空前之示威，以干涉意大利者，實即地中海霸權鬥爭之一形態也。

(1) 海戰 合法性質之地雷為世人所共許，過相當時間仍存炸性而留為後患者則禁止。

(1) 海戰 敷設水雷須有一定位置，俾商船及中立國船舶行至交戰國合

法沉放水雷之領海得以躲避，如水雷任意沉放，則侵害海上之自由，應予禁止。水雷有與船底接觸自動爆發者，有以電力爆炸者，關於敷設水雷之間題，國際法學會於一九〇六年在甘德(Gand)開會時曾提出討論，其決議案並於一九〇八年在佛羅倫斯(Florence)修正於一九一一年在馬德里補充，茲將最後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西班牙公約第八件，即「關係海底觸機自動炸雷設置公約」內中所載安設水雷辦法錄下：

### 第一條 禁止作下列諸事：

(一) 沉放無線鎖之觸機自動炸雷，其製造法不能使該雷滅迹後至多一小時之內，失其炸性，成為無害者。

(二) 沉放有繩鎖之觸機自動炸雷，而不能使其脫鎖斷線，即成為無害者。

(三) 用不中的而不成為無害之魚雷(Vorpilles)為目的者(按此條未經德法兩國認可)。

第三條 凡值施用有線鎖之觸機自動炸雷之時，須小心慎衛和平航行之安寧。

第二條 禁止在敵國海港及海岸之前安設觸機自動炸雷，專以截斷商航為目的者(按此條未經德法兩國認可)。

約內諸國力所能至，應使此種炸雷，在一定限定期間內，失其炸性，成為無害。如炸雷一經脫失蹤跡，應設法立使外交人員將有險之區域，通知各國政府，以為航業之警報。

第四條 無論何一立國，如在該國海岸之前，沉置觸機自動炸雷，應與各交戰國一律遵守同樣規例，謹慎處理。

中立國應將安放觸機自動炸雷之地點，通告航商，並由外交官速行通知各國政府。

第五條 戰終時，約內諸國，須各自盡力，將所沉放之炸雷撈取或擊毀之。

由一交戰國散置敵國沿海岸有練鎮之觸機自動炸雷，戰終時應即由設雷之國，將其地點通知對方，各國應立即將所屬領海內炸雷一律撫除。

**第六條** 荷有締約之國，尙無本公司所載之精製新式炸雷，不能遵守第一及第三兩條，則須及早將伊等炸雷之材料改造，以便與上文相符合。

以上諸條，歐戰時尙經各交戰國切實遵守，故歐戰告終以後，國際商航並未發生特別危險也。

**百日戰爭** (Hundred Days' War) 一八一四年拿破崙為奧俄普同盟軍所敗，被囚於易爾巴島，適維也納列國會議意見分歧，法王復失民望，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拿破崙秘密出走，三月二十日入巴黎，重登帝位，列國驚愕，編組同盟軍，拿破崙亦出軍迎敵，六月十五日被普軍十八日於滑鐵盧一戰，為英將惠靈吞大敗，二十一日逃歸巴黎，宣布退位，前後不過百日，故稱百日戰爭。

**百年戰爭** (Hundred years' war) 為一三三九年——一四五三年英法之間之戰爭。一三一八年法蘭西查爾四世崩，無嗣，傍系之腓力六世即位，一三二八年——一三五〇年，當時為法蘭西大諸侯而兼領大部土地之英王愛德華三世，以其母為查爾士四世親妹關係，主張自己繼承王位，但為討伐蘇格蘭，不得已暫時承認腓力六世即位，腓力六世雄心宏大，有奪英王領地而伸張王權之意圖，首先援助法蘭德爾侯路易奪該地方諸市之特權，藉以驅逐英商，因此一三三八年市民暴動，求援於愛德華三世，結果，自翌年起，發生所謂百年戰爭。一三四〇年英海軍與法蘭德爾海軍聯合殘法艦隊於西羅斯，愛德華三世進而侵入法境，一三四六年於克雷西 (Crécy) 破優勢之法軍，翌年陷加萊。一三五六年愛德華王太子（黑太子）更在波捷埃 (Poitiers) 市附近大勝，廢治一世。法既連戰敗北，加以國內農民烽起，乃講和。一三六〇年締結布勒捷尼 (Bretigny) 和約，割地賠款，英釋舊番治。一三六九年，廢治二世子查爾

士五世（在位一三六四——一三八〇年）再對英開戰，海陸均破英軍，奪英王家領地，時英王愛德華三世與黑太子相繼沒，新王查理一世年幼，無可如何，法亦以名將資臣，先後逝世，三十年間，維持和平。後法內亂，英王亨利五世（在位一四一三——一四一二）援布爾果紐侯喬治，一四一五年出兵登陸，大破法軍於阿琴克爾 (Aigincourt)，締結羅亞和約。一四二二年查爾士五世沒時，英軍全占法南部及羅亞爾以北之地，國阿爾勒安。一四二八年愛國少女詹尼達爾克 (Jeanne d' Arc) 奮起勇戰，連敗英軍，收復倫斯，查爾士七世（在位一四二二——一四六一）在此即位。一四五三年英軍最後敗北，法收復失地，英僅佔加萊。百年戰爭於此告終。

**百爾尼條約** (Berne Convention, 1886) 瑞士、德國、比利時、西班牙、法國、英國、海地、意大利、比利亞突尼斯等十國為保護文學及美術作品，於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在瑞士百爾尼締結之條約。此後，其他諸國亦相繼加入。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各國全權委員在柏林集會，加以修正，稱為文學及美術作品保護條約或文學及美術作品保護修正百爾尼條約。

**有田八郎** (Arita, Hachiro 1887-) 日本外交家。一八八七年生於新潟縣。一九一〇年東京帝國大學卒業，同年受外務官及領事之試驗及格，即被任命補領事。一九一八年派往歐洲，越年為媾和全權委員之隨員，越二年任駐劄羅公使館一等書記兼領事。是年以締結對德和平條約成功，得勳四等旭日小綬章及賞金二千三百圓。一九二一年任駐美大使館一等書記官。是年十月為日本駐府會議全體委員之隨員。一九二四年五月任天津總領事。一九二八年任駐德大使館參事官。九月任外務省亞洲局長。旋外出任駐英大使。一九三六年二月調任駐華大使。東京政變，尙在途中，結果廣田組閣，軍部以有田係實行大陸政策之急進份子，被任外相，後隨廣田內閣總辭職。

**有吉明** (Ariyoshi, Akira 1876-) 日本外交家。一八七六年生於京都府。

一八九九年東京高商卒業。一九一四年任駐滬總領事。一九二〇年任外務省情報部長。繼任駐瑞士公使。一九二六年任駐巴西大使。一九三一年調任駐華公使。中日使館昇格後調回。現告老退休。

**有害人物**

(Noxious Persons) 中立國船舶若在海上從事于敵性的幫助，該船內之戰時禁制人即屬有害人物。

有害人物可以俘虜待遇之，但有害人物若有間諜行爲或不規則戰鬥行爲之嫌疑時，可以戰時犯之刑罰處分之。

**有效先佔** (Effective Occupation) 先佔無主地，必須以實力維持方為有效之原則，自十八世紀以來，已成為一種成文的國際法規，在十五六世紀時，歐洲各國探險熱狂，每當發現新土地，即以一紙宣言了之，因之常起種種紛爭。自十八世紀以來，以分割非洲大陸為背景之帝國主義間，乃漸確定有效的先佔之原則。(參見先佔項)

**多弗卡斯脫救生船事件** (Affair of "Dover Castle" 1917) 一九一

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德國潛水艇司令某在第勒尼安海 (Mer Tyrrhénien) 向懸有紅十字會旗之英國救生船「多弗卡斯脫」號等放射魚雷，死傷水手六名，運至英國魚雷艇內，該德潛艇忽沉入水，約兩小時後，又放魚雷，將「多弗卡斯脫」擊沉。

此次未發警告而將英國救生船無故擊沉，殊屬殘忍野蠻之至，該潛艇司令當難逃禍首之處分，乃 Leirzis 最高法庭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開庭時，反赦免其罪，謂其奉命而行者也。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面積：一九一三三二方哩。

人口：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調查統計)

首都：聖多明各，人口一·四六·四四六 (一九二一年統計)

大總統：摩利那將軍 (General Rafael Leonides Trujillo Molina)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六日連任就職)

**【歷史】** 一四九二年科倫布發見聖多明各島，稱為拉西班牙諾賴 (La Espanola)，其弟巴爾索羅慕 (Bartholomew) 於一四九六年建設該市。

一八二一年宣布獨立，斯時海地勢力侵入，一八二二——一八四年建立共和國，採用憲法。一九一六年為美國軍隊佔領，一九二四年採用新憲法。

**【國家體制】** 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由議員二人組成，每省一人，任期四年；下院由議員三三人組成，每省至少二人，任期四年。

**【國防】** 陸軍實力，有國民軍步兵二隊，內軍官二〇〇人，士卒二·五〇〇人。該國有一·六六八噸武裝運輸艦一艘，海岸防衛汽船二艘。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美金)

年	度	收	支	出
一九三一年	七·四二·六三	七·三〇·六六		
一九三三年	六·四五·三三	八·三〇·五五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該共和國有擔保之國債	計一·三一〇	五·〇〇美金。	

**【經濟】** 農業為主要富源，可耕地九·九〇〇英畝中，已開墾地達六·

六〇〇英畝。製糖為主要之工業，一九三三年粗糖之產量，計二九三·七八六公噸，多為美國資本經營。其他主要輸出，有咖啡，可可，煙草，甘蔗等。

出產之礦物有金，銅，鐵，煤油，銀鹽等，最近議會停止施行礦業法，故礦業在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千四百一十一  
一千四百零九

六百四十二  
六百四十一

(參考書) Bryan (Edwards) : Vues historiques sur Saint-Domingue.

Rüsch (Erwin) : Die revolution von Saint-Domingue.

X, 209 Seiten. Mit 2 Tafeln und einer Karte, 1930.

Père Le Pere, Charlevoix : Histoire de Saint-Domingue.

Lepelletier de Saint-Rémy : Saint-Domingue, 2 vol.

Malo (Ch.) : Histoire de l'île de Saint-Domingue, 1819.

多瑙河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Danube) 梵爾  
塞條約第三百四十七款規定自多瑙河歐洲委員會停止之後，百三十一年  
所指之多瑙河流域，上至布萊拉 (Braila) 此後規定上至可能通航點之烏爾  
穆 (Urm) 起，完全移交國際委員會管轄之下，該委員會包括：

德意志沿多瑙河岸各州代表二人；

其他沿岸各國代表一人。

各非沿河國家代表一人，為將來多瑙河歐洲委員會代表。

多瑙河行政權暫由此委員會代行，直至正式組織完成為止。

多瑙河國際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其內容完全  
依據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Barcelona) 之國際通航公約之規  
定，第一款聲明多瑙河流域之航行，在全部平等基礎上對各國一律公開，上自  
烏爾穆下至黑海確定多瑙河利益之國際化。國際委員會之臨時組織，乃行確  
定。其他沿岸之一國或數國，依據沿岸各國之意見草定水道改良之共同事工，  
遇必要時並可修改逐年河工計劃或統治河運隨時發生之維持工作，並不能  
視為違反該宣言第一款之規定。此類事工之用費由沿岸各國共同擔負，在必  
要時如經國際委員會議決，其他非沿岸之關係國家，亦須協助。

河道改良費（非保護費）包括航行費，由沿岸各國繳納，其徵收行政由  
國際委員會受權，由各該國執行。納稅之標準，根據船隻之噸數，而非依據運輸  
之貨品徵收之所得完全為河工改良工作用費，其徵收辦法，不以國別而殊其  
待遇。沿岸各港裝貨或卸貨時，由各國家徵收之關稅，亦須各國一致，而在一國  
領土內，其兩端國境所徵之稅額，亦必須相同。貨物及旅客之運輸即在沿岸一  
國之兩港間，亦屬公開，毫無限制，對一切國家皆在真正平等基礎之上。除地方  
經營短運外，其他可由外國船隻依各該地方主權國之國內法從事運輸  
(一一二款)。貨物通過及旅客通行，完全自由，各沿岸國家在其領土內適用  
之營商，完全一致，在猶哥斯拉夫與羅馬尼亞間，經國際委員會之允許，設一聯  
合組織，專司鐵閘段內之改良及保護事工，其總局設於奧勺伏 (Osova)，委  
員會在特別情形內可決定臨時事工（並可為此目的而徵收費用），並有權  
撤消工作完成之機關，在必要時亦可於任何地方設立特種組織。

委員會自定其辦事計劃，行政人員，及其逐年之預算。其主席任期為六年，  
由各國代表輪流充任。其會址於首屆五年內設伯萊特拉維亞 (Bratislava)  
地下，屆五年內改設其他多瑙河流域之大城，由委員會自選。其後以五年改變  
一地。其財產及職員享有外交特權，並懸其本身特定之旗幟，關於公約疑問之  
解釋最初屬於國際委員會，但特別法律問題，則由國聯作最後之處理，無論某  
國控告委員會，或委員會為執行其決議案而控告某國，均由國聯作最後之處

置。並致最大之努力，以求國際委員會及歐洲委員會工作之和諧。

多腦河國際委員會公約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正式生效。同時發生之重要問題即該公約二十二款之解釋，在東歐方面之幾國主張，貨物及旅客在其本國領土內通行保留其懸挂本國國旗之規定。在討論二十二款解釋問題時，羅馬尼亞代表主張在同一國境之兩港間貨物運輸，並不能妨害同業，而貨物如不換船出口時，則二十二款之規定對貨物運輸並無若干限制。如依列強會議之決定即在同一領土之兩港間，貨物旅客由外國船隻運輸，如其停運甚遠時，亦無若干何限制。

自一九二一年以後老路易運河(Ludwigskanal)溝通多腦河與梅茵河(Main R.)並由萊茵河、梅茵河中間之運河開通，造成由大西洋至黑海之直達航路。

多腦河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of Danube River)多腦河行政，從前由歐洲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根據一八九六年巴黎條約成立，為一種臨時組成總會設于加拉茲(Galatz)，其行政範圍僅限於多腦河流域，由八國代表組織，多腦河中國際重要峽道之保護——鐵閘——委託奧匈帝國管理，其後又移交匈牙利獨自負責。

一九一八年布達佩斯條約同盟國協定減少歐洲委員會之會員，其份子僅限於多腦河沿岸及黑海東岸之國家。一九一九年六月之楚爾賽和約，將該委員會戰前之權利撤消，此後由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及羅馬尼亞組織委員會，代行該項職權，該會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確定，並規定將來依與會各國代表之一致允許，其他凡與多腦河之海上貿易或商業利益有關之其他歐洲國家，皆可派遣代表與會，但直至一九二六年，其會員額數並未增加。

## 多爾巴和約

(Peace Treaty of Dorpat 1920) 多爾巴係俄國城市之

一位於注入倍普士湖(Peipous)之安巴克(Embakh)河之兩岸，戶口約三萬四千九百，此城為德意志、俄羅斯、波蘭、瑞典諸國歷來紛爭之中心，一〇三〇年由俄國某大公爵開闢，定名為伊烏列夫(Ioulef)，至一八八九年正式更名為多爾巴。該城最有名之大學現已完全俄羅斯化。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芬蘭與蘇俄政府訂一和約，其主要措置如下：

芬蘭共和國政府與蘇俄聯邦共和國鑄於芬蘭於一九一七年宣布獨立，俄羅斯已予承認，並承認其邊境之主權，又因欲使兩國之戰爭限期停止，而締結長久和平關係，將芬俄兩國自古演進而成之政治合作局勢，予以完全之解決，故訂立條約作雙方之依據。

自此條約實行之日起，兩締約國應中止其戰爭狀態，彼此永久維持和平，成為友好之鄰邦。

## 多維密約

(Treaty of Dover, 1670) 一六七〇年法王路易十四與英

王查理二世在英之多維(Dover)締結秘密條約，稱為多維密約。當一六六七年路易十四侵略尼德蘭(西班牙領屬)之際，次年(一六六八)遂有荷、英、瑞三國同盟協力抵抗，法未達其目的。同盟之提倡者荷蘭，且謀報復，首先計劃與英締結同盟。一六七〇年六月英王查理二世與法王路易十四在多維會見，約定今後英國不再援助荷蘭，必要時且出軍大陸，援助法國法國則對查理士第二獻納多額之年金為交換條件。結果一六七二年，法荷戰爭之際，查理士第二援助法國出師與荷蘭戰，因受議會之猛烈反對，一六七四年在草斯敏斯德(Westminster)與荷蘭議和。

## 多邊條約

(Multilateral Treaty) 對兩國條約而言，即兩國以上共同締結之條約謂之多邊條約，如九國公約、羅迦諾公約、非戰公約等是。

## 交民巷

(Legation Quarter) 見使館界項

## 交換人民

(Exchange of Minorities) 交換人民爲戰後少數民族問題之一。

「亦新興國際政治學上之一主要問題也。在戰前，希土兩國本有自動交換在各該國內所包括之少數民族，但以歐戰爆發，議遂中廢。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三年，希保兩國均締結協定，在國聯監督之下，實行交換人民及其財產。自此法實行以來，少數民族問題已開一新途徑矣。」

## 交戰

(參考書)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00-202

交戰法規(Engagement) 國兩以兵力相敵對而交殺之謂也。

〔參閱交戰團體、交戰法規、交戰權及宣戰等項〕

## 交戰主義

(Belligerence) 國際法上之戰爭狀態乃以存於數個國家間之權利義務之主體，普遍原則，率以國家爲交戰主體。蓋國際法所注意之點，在交戰權利(Belligerent right, right to make war, jus bellum)與交戰義務，應同時並存與均等。至於交戰資格(Facultas bellandi)之主張，異常分歧，約可分爲進步的與保守的，所謂進步派者，概以革命眼光，承認凡一部主權國落後國等，如在嚴守交戰法規之條件下，均得承認其爲交戰主體，不能以交戰團體(Belligerent community)視之，保守派則反是。

(參考書)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下卷一六〇頁

立作太郎著：戰時國際公法四九頁以下

Lawrnce,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 14

## 交戰法規

(Law of belligerency) [意義] 交戰法規者，即規律戰爭行爲及交戰國關係之規則。正統派戰爭說，認爲古代及中世紀(至十七世紀止)

戰爭之目的，在使敵國全滅，只擇戰爭之目的，而不擇敵敵之手段。近代戰爭學說，認戰爭之目的，不在全滅敵國，乃在破壞其戰鬥力，使敵國完全降伏。換言之，

由野蠻人之戰爭進而爲文明人之戰爭，由人道的立場，以限制無理的殘酷行為也。

## 【歷史】

交戰法規係由歷史之習俗漸次長成，依慣例及條約而成爲成文的國際法規。茲舉近代之最要法規如下：(一)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海戰)，(二)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條約(即赤十字條約，用以改善野戰軍隊之負傷兵員之狀態者)；(三)一八六八聖彼得堡宣言(禁止發射四百瓦以下之爆發性燃燒性之彈類)；(四)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法規(五)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追加條款(即將赤十字條約適用於海戰者)；(六)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海戰)。此外第一二次海牙和會關於達姆彈、輕氣球使用，敵國商船、水雷、捕獲權亦均有所規定。(六)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海軍條約關於潛水艇戰爭之限制等。

## 空戰法規

詳見各該項。

## 【種類】

交戰法規約可分爲三種，即(一)陸戰法規；(二)海戰法規；(三)空戰法規。詳見各該項。

## 交戰狀態

(Belligerency) 交戰狀態乃用以形容交戰團體從事於公戰之合法化的現象也。不論國與國間或國家內戰，其戰爭現象皆得稱爲交戰狀態，交戰狀態之成立，必須具備下列兩要素：(1)武裝爭鬥，(2)宣戰或經承認爲交戰者。

國際間交戰狀態之開始通常先用最後通牒，然後宣戰，但十九世紀以前，各國多不宣而直接入於交戰狀態，例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日本在未宣戰前，即擊沉俄船於旅順，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規定兩國在戰爭前必須致最後通牒或警告，再正式宣戰。

交戰狀態一經開始，雙方即斷絕交通，入於戰鬥狀態，兩國間之條約除特別議定外，全歸作廢，私人關係須經特別限制或取締，敵國海上財產即可捕獲。

或沒收。

準和平關係如經過中立國之間接交涉，發給敵國人民安全護照（Safe-conduct），停戰旗之使用，降伏休戰及議和等為雙方之便利或必要以及人道起見，亦可適用之，但此係交戰狀態中之變例也。

（參考書）Hall：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p. 36-46 444-56.

Hude : International law, 77-82.

### 交戰狀態之承認（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叛亂團體既與母國入於交戰之狀態，且主佔領區域事實上之政權，則對第三國之利害中，發生密切之影響，國際法于此規定交戰狀態之承認，必須交戰團體具備下列之條件：（1）具有固定之領土與政府，且能遵守戰爭法規者，（2）在交通貿易及其他關係上有特殊之利害有承認之必要者，合于上述條件，第三國即可承認雙方已入於交戰狀態。

交戰狀態一經承認，則被承認者在戰爭中之權利與義務有被認為獨立國之資格，第三國對交戰團體之軍艦士兵徵發捕獲皆屬合法中立國，且須遵守其封鎖規則。但交戰團體之政府不能締結條約或派遣使節，其與他國發生關係時，須為非正式的與非官式的，除戰爭而外，交戰團體無權利無特權無要求，因此交戰團體在國際法中之地位，僅有不完全之資格而已，承認之效力，自承認之日起，不溯及既往，且其範圍與期間限於戰爭，戰爭終了，交戰團體，若不成立新國家，則交戰狀態立歸消滅，故交戰狀態之承認，等於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之初步也。

### 交戰資格（Qualification to become a Belligerent; facultas bellandi）

依國際法之解釋，僅認完全主權國為有合法的交戰國之資格，半主權國

與部分主權國，在法理上皆無交戰之資格。因此中立國家如瑞士乃一完全主權國，雖因永久局外中立之性質使其喪失交戰之資格，但在防禦自國之安全，亦有交戰之資格。中立國在防禦作戰時，仍不失其中立資格，若為侵略戰爭，則失去中立資格，而取得交戰資格矣。

中立國家雖限制其參加戰爭，但因保有武力使其能參加戰爭，而成爲戰國者，歷史上不乏其例，據日本國際法學者松原一雄主張具有交戰資格者有九：

（一）完全主權國，（二）為防禦而戰之永久中立國，（三）內亂中承認之交戰團體，（四）受國家委任之殖民公司，（五）同盟國中之主戰國及從戰國，（六）聯邦國各邦與中央之戰爭，（七）不完全主權國對宗主國或他國之事實的戰爭，（八）文明國對未開化人之攻擊，（九）中世紀時代諸侯之私戰。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 99-101

### 交戰團體（Belligerent community）

交戰團體亦稱叛亂團體，乃脫離母國政府而逞兵反抗中央者也。交戰團體亦構成國際法之對象，蓋戰爭法之主體不限於國家與國家間之戰爭，即國內之地方團體，因政治關係而抗敵中央，其抗敵行為與國家享有同等之權利義務，此種地方團體，即為交戰團體。

叛亂團體之勢力甚大，一時不易撲滅，而戰爭之範圍影響第三國之利害關係時，母國中央承認其為交戰團體於其影響外國之行為不負責任，同時第三國亦即承認其為交戰團體，其船隻為合法戰艦，兵為合法戰士，但不得與其結正式條約或派遣正式使節。交戰團體之承認，僅限於交戰時為止，在此期間，一切國際關係皆適用國際公法。

交戰團體一經承認亦構成戰時國際法中之戰爭主體，不過國家為通則

的戰爭主體，而交戰團體為變例的戰爭主體耳。

(參考書) 萬國公法四一四頁

Lawrence :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34

**交戰團體之承認**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t) 當一國發生內部戰爭時，背抗合法政府之叛逆，如已佔據適當之土地，組織臨時政府，並且具有擔保中立國之權利意願時，他國或其他本國之合法政府承認其交戰權 (Belligerent right) 即國際公法上所謂交戰團體之承認。

交戰團體之承認與否，乃承認者之全權，於一國內戰到達相當程度之時，如其不顧本身利害，可以拒絕承認。但內部叛亂如僅一隅之戰，並不發生任何國際影響，且未達正式戰爭程度之前，如予承認，乃為不友誼行動，足以引起內亂國之抗議。故承認之問題，須根據法律與事實以為斷，並不得因同情而予以承認或因憎惡而拒絕承認。

承認交戰團體之方式，分顯示與默許兩種。所謂明示之承認，即發表一正式承認宣言或中立宣言，美國南北內戰之時，開戰不久，英國即發出中立宣言，而予美國南部諸邦之交戰權。所謂默許的承認，多由國際行動表現承認之意，如南美殖民地獨立戰爭時，美國允許其船艦至美國口岸享與西班牙國同等地待遇。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pp. 419-428

Liszt, Das Völkerrechts, § 42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p. 214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II, pp. 381-395

**交戰權** (Right to Make war) 交戰於戰爭法上有權利義務，即謂交戰權。交戰權在國際戰爭法上為獨立國之基本權利。一部主權國雖得戰爭，但原則

上無交戰權，僅被認為準交戰國。宗主國對於保護國之戰爭，勢為內亂，不認為國際戰爭。永久中立國亦無交戰權，惟受他國攻擊時，得為防禦之戰爭行動。若廢棄其永久中立條約時，則與獨立國同，得行使交戰權。

**交還之義務** (Duties of Restoration) 普通國際義務之違反，須予以相

當之救濟，中立義務之違反亦然。中立國在中立區域內有違法捕獲之行為時，其捕獲物有交還的義務，反之交戰國對中立國有違法捕獲行為時，亦有交還的義務。

在有違法捕獲行為發生時，被害國可以外交之方式交涉，交戰國在中立港內攻擊敵船或加以捕獲，一經中立國提出抗議，交戰國即有交還的義務。

**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即經濟之放任主義，易言之，即國家

對於產業不加干涉，而一任企業家自由之學說。自由放任主義為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之對立面，尤為農業主義 (Physiocracy) 之生死對頭。資本主義之根本精神為個人主義，營利主義。所謂經濟學中之個人主義，主張各人企業活動之絕對的自由，故而反對社會國家之一切干涉。經濟之基本原則，在以最小之犧牲，獲得最大之效果，此種營利的利己主義之確認，必然的演成自由主義的社會秩序，故自由放任主義實為資本主義社會之特徵。自由放任主義思想領導者，首推亞丹斯密 (Adam Smith)，其次為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李嘉圖 (David Ricardo)、米勒 (John Stuort Mill)，均為自由主義正統學派之巨擘。彼等主張要約言之，即國家經濟為個人經濟之綜合，因此國家為得最大利益，必須公益與私益相互一致，所以自由競爭乃進步與幸福之母，國家對於完全之自由競爭須不加阻礙，而一任其自由發展也。此種主張原為資本主義之中心理論，今隨資本主義之矛盾與崩潰，乃為今日社會主

義之理論完全克服矣。

(參考書)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Wagner, *Grundlegung*, B. I. 3, Auf. 794ff.

### 自由城市 (Free cities)

歐洲中世紀都市居民多為商人及手工業者。彼等組織基爾特(Gild)以保護工商業，對抗封建領主之支配，行使獨立之法律與自治政權，形成自由城市。如意大利之熱那亞、佛羅倫等是也。自由城市促進貨幣經濟發達，使莊園自足經濟化為商品經濟，故領土需要貨幣經濟益亟，乃加重農民榨取，引起農民叛亂。他方，商品市場擴大，技術發展，基爾特之機能遂形崩潰。從此自由城市亦因國家之構成而消滅。

**自由港** (Free Port) 凡輸出入免稅且得自由之商港，稱自由港。此為促進通過貿易，俾外國船舶出入及交通得有自由，不行使本國之關稅行政者也。當關稅壁壘提高之際，要求獲得輸出市場之過駁地，使設立自由港之國家自身，更多享受通過貿易之利益。自由港得分自由港市、自由港區及自由地區。自由港市即全商港均置於關稅制度之外，如新加坡、馬六甲、亞丁及大連等。自由港區則割出濱臨港面之全部地域或一部地域，置於關稅區域之外，但不許人民居住。如漢堡(Hamburg)哥平哈根(Copenhagen)。自由地區限于貨物之起卸，保管，改裝，批發而已，不許如自由港市及自由港區得從事商品加工(有時亦容許簡單加工)。自由港以保稅作用而設立者，大有增加之勢。如意大利之的里雅斯德(Triest)、德意志之斯德丁(Stettin)等是也。

### 自足國家 (Self-sufficient states)

一國在主要生產品上足以自給，不須仰賴外國輸入者，謂之自足國家。如美國是。

### 自治殖民地 (Self-Governing-Dominions)

英國在殖民地實行之制度。即在殖民地亦有代議制度，且組織責任政府，得行使任免官吏權，幾與獨立國

有同種之行政組織，但主權操於英國皇帝。英國皇帝對於自治殖民地有任免總督及否認殖民地之權力，即對第三者之外交代表制及條約結社，向亦屬於帝國政府。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還，除紐芬蘭外，已認為具有國際人格。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非聯邦在和會中除派參加英帝國代表團外，尙以次國同等之資格，有獨立之代表權。自治殖民地對於巴黎和會議定之諸和約，亦各別簽字。國際聯盟規約更以之列於創立盟員單中，在聯盟中各自成立獨立之組成分子。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南非聯邦，且各從國際聯盟直接接受土地委任統治狀(Mandates)，對聯盟負責。一九二七年加拿大當選為聯盟理事會非永久會員。自治殖民地且取得獨立對外談判權，而英帝國所訂之條約，非經其議會同意，亦不發生拘束力。加拿大且於一九二〇年取得自設公使於華盛頓之權於一九二六年實行之。

### 自然中立 (Natural Neutrality)

不因條約之結果，惟在事實上無左袒或右袒之任何一方時之中立，謂為自然的中立。

### 自然法學派 (Naturalists)

自然法學派又稱法理派，即否認慣例或條約為國際法之淵源，而主張自然法的國際法者。彼輩以為人類生活全受自然之支配，國家間之關係亦受自然律之衝制，故國際法可視為自然法之一部。主張此派之泰斗為德國普芬道夫(Pufendorf, 1632-1694)，即第十七八世紀以來，國際法之思想多半受自然法之影響，故英法意學者之屬於此派者，不在少數。

### (參考書) Begebohm, *Jurisprudenz und Rechtsphilosophie*, 1892.

Hertling, *Naturrecht und Sozialpolitik*, 1893.

Gierke, *Althuus und die naturrechtlichen Staatslehren*, 1902.

**自然國境** (Natural boundary) 見天然國境項。

**自然權**

(Natural right, Droit naturel) 所謂自然權者，即公民在國家

授與權以前，在人的資格上，即有天賦的權能之謂。此種觀念與自然法之思想略相表裏。加洛克(Locke)嘗謂在國家以前之自然狀態中，受自然法之支

配，各個人均平等的享受自然權。自然權之內容，可總稱之為財產(Property)，如生命、自由、財產、康健等屬之。各人可以平等的實行權利，自己裁判其侵害者，而加以處罰。然權能雖如此，或因人言各殊，利害隨之，未免紛歧混亂。是以為保持各人之權利，可以由契約而結成國家，委其執行權利，亦非各人因契約即便拋棄其自然權，乃係照原來設立國家之目的，應和自然法，以鞏固確定的公認之原則。如大哲 Wolff, Black-stone, Rousseau, Sieges 等均屬自然法學者（惟盧騷主張由社會契約，各人所委讓之自然權，單限於為國家所必要之部份，但遇有必要時，不能不任主權者之判斷，此點又為釋義專制思想之根底也）。要而言之，自然權之思想，為英國清教徒革命時代實際運動中之一原理，美國獨立最有力之理論的根據。一七七六年之獨立宣言可稱為自然權之大憲章，與一六八九年之 Petition of Rights 一六八九年 Bill of Rights 已大異趣。迨至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出世，自然權之思想乃完全成熟，可為近代民主思想之淵源，立憲運動之原動力，法治國主義確立之基礎。

(參考書)Lock,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

Paine, The Rights of Man, 1791

Ritchie, Natural Rights, 1894

Bourney, Etudes politiques, 1907

**自衛權**

(Right of Self-defence) 自衛權有一種意義：為國際公法上之

自衛權；一為普通法上之自衛權。(一)國家以其實力反對他國侵害及防衛獨

立之權利，即國家自衛權。(二)個人以其實力對抗他人侵害及防護自己之生

存權利，則為個人自衛權，故自衛權即自力救濟之意，在今日之國際法中對於

國家自衛權之解釋，迄無嚴密之界限，以致強國往往以自衛權為口實，而在他國領土上實行侵略也。〔參閱國家基本權、國家自衛權諸項〕

**灰皮書** (Gray Book) 日本外務省所刊行之公式文書，封以灰皮，通稱灰皮書。

**安布羅斯賴特事件** (Affairs of Ambrose Light 1885) 一八八五年美國軍艦捕獲一船名「安布羅斯賴特」號，該船滿載旅客及軍需品，歷哥

倫比亞旗，向哥倫比亞之卡爾達金港進發，美艦司令因奉令捕拿海盜，故以賊船待遇之，紐約逮捕衙門審判後，雖承認其為賊船，但仍將其釋放，因根據彼時美國政府拒絕開放封鎖之事實，承認船上旅客為不法之徒不相關也。

(參考書) "Digest of Law," 11 parager. 332, P. 1087 et s.

**安全**

(Security) [意義] 歐戰結束，全世界痛感大戰慘酷，對未來危機，咸具戒心。故企圖由國際勢力，防止戰禍，以保障和平，遂起安全問題。安全云者，即一

國家不受他國之威脅或因而捲入戰爭危機，和平中得使國家自然發展也。【各方對安全之認識】歐陸各國，以領土常為敵人蹂躪，世界亦因戰爭結果而變遷，故所謂保障「安全」，指一國不受外國軍隊之侵入而言。英國因地勢之獨立，且以海洋為生命線，故其所謂「安全」，即確保海上霸權，藉以維護本國利益及與各領土之聯繫。美國則農業豐富，無仰賴海外輸入之恐慌，惟國家經濟實力，均賴貿易發展，故其所謂「安全」無非表示保障貿易自由。

各國基於此利己之認識，常因利己私念而忽略集體安全，殊不知某一家決未能單獨保障安全，唯普通安全得保障時，各國始有安全之可言。【解決安全問題之努力】(一)和會時期，英美拒絕克里蒙梭，在萊因組獨立國之建設，向克氏提出締結同盟條約，以保障安全。此條約簽訂後，美參

議院拒絕批准，故英美共同行動之諒解，遂歸無效，而法國直至今日仍因擾于此問題。（二）英法談判：一九二一年路易喬治與白里安談判締一安全公約，為盟約已確定保障之後援。喬治向法國提出兩國在政治上經濟上密切結合，並要求法國廢止建造潛水艇及其他海軍競爭等，白里安則主張應由兩國參謀總長，締一軍事協約，並同意於日內瓦召開國際會議。旋白氏退休，由普恩加萊繼起談判。時普氏已察知兩國政府對安全問題之觀點不同，且英正拒絕與比利時締結防守協定，故英法內閣間之預備交涉化為泡影。（三）臨時混合委員會：國聯盟約既有準備裁軍計劃之規定，於一九二一年國聯大會正式成立臨時混合委員會。委員會討論結果，基於擁有軍備國家間戰爭特質之理由，指出每一國家在其平時軍備之後，潛伏相當之作戰能力。且提議國聯大會理事會進行調查。一九二三年後各國軍備情形，戰爭預算概況，各國安全需要情形，及國際義務關係。同時西錫爾爵士向混委會建議以普遍方法解決安全問題。即設法對各國政府保障全安，以期切實裁軍。一九二二年國聯第三屆大會通過有名之第十四號決議案，認各國政府在未獲得該國安全保障時，當不能嚴格裁軍，此種保障可由各國自由加入防禦協定以達到之。理事會乃着手草擬協定，對各國政府保障全安，以期切實裁軍。一九二四年各國政府答覆。

案：臨時混委會遂照第十四號決議案草擬一互助條約草案，提交一九二三年第四屆國聯大會。本草案具有不侵略公約之神聖性質，且擬成立防禦協定，以杜侵略。對侵略國以軍事與財政之計劃，執行制裁。一九二四年各國政府答覆此草案之意見，原則上贊成者有十八國，惟對草案內容未表樂意接受，繼以麥克唐納提出反對之意見，遂無形放棄。（五）日內瓦議定書：一九二四年九月國聯第五屆大會時，麥克唐納發表仲裁為促進和平之意見。赫里歐答以仲裁，全軍縮應為三位一體。十月二日大會通過日內瓦議定書，本議定書之簽字國應參加國際軍縮會議。三日大會選舉一委員擔任軍縮會議之預備工作。適英國政府改組，新任外相張伯倫始則要求軍縮會議延期，繼于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理事會開會時，明白表示英政府反對日內瓦議定書。惟張伯倫建議純粹防禦之協定，可由關係各國訂之，實行上與國聯合作。（六）羅迦諾條約：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德向法提議英法德意四國締一協定，彼此擔保互不為戰爭。法將德建議通知英國，且主張比利時亦應加入。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各國外長會見於瑞士，經多方商討，於十六日臨時簽定，十二月一日在倫敦正式簽字。此次協定包含一種德比法英意五國間之安全條約，及德與比利時波蘭捷克締結之四項仲裁條約。是月四日張伯倫、保羅彭古特本條約提出於國聯理事會。從此德國重返於歐洲協調。（七）仲裁安全委員會：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本會開會，努力安全和平之貝尼斯當選主席，指定波里克斯草擬一安全備忘錄。翌年二月二十日開第二次會議，波氏將提議締訂區域的不侵略協定，仲裁協定，互助協定或單純不侵略協定之報告書提出，委員會指定一起草委員會，草擬若干關於和解條約、仲裁條約、不侵略條約、互助條約之樣本。六月二十七日開第三次會，許多國家代表對此結論嘗提出若干保留。（八）凱洛格非戰公約：一九二七年四月白里安向美提議與法美間公開成立共同之諒解。美國務卿凱洛格甚表贊同，且謂此公約應包括世界各國。翌年四月十三日美將非戰公約計劃通知英德意日三十日送致於法。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在巴黎簽字。（九）第九屆國聯大會：一九二八年九月國聯大會，討論各國已締結消除戰爭之公約，對於國際和平有如何之希望。然各國代表仍基於利己私慾，漸露虛偽真相。德總理如穆勒與白里安氏之舌戰，足徵隱伏之矛盾。貝尼斯將仲裁案全委員會研究之結論，提出大會，即遭德、奧、匈、三國代表反對。最後保羅彭古特

〔參閱國際聯盟軍縮會議，日內瓦議定書，羅迦諾條約，非戰公約等項〕

(參考書)Bennet, F. W. : Information on the problem of Security.

Benes, E. : The Diplomatic Struggle for European Security and the Stabilization of Peace.

Visscher, C. : The Stabilization of Europe.

Alexander, F. : From Paris to Locarno and aft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Search of Security.

**安全主義** (Principle of Security) 安全主義係先佔學說之一種，易言之，亦即帝國主義的侵略領土方法之一也。此主義即以除現實的佔領某地域之外，為謀得該佔領地域之安全，特將足以防禦其安全之地帶，亦包含在此先佔區域之內。〔見接壤主義分水界主義項〕

(參考書)Lawrence,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 94 Rhilimone,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 137

**安全保障條約** (Treaty of Security) 乃締約國間為確實保障特定之目的，約定最善努力而締結之條約。目的即為國家安全之保障。安全保障條約雖有數種，以其內容別之，得分廣義與狹義兩種。一般約束不侵略，援助被侵略國，及紛爭事件以公斷裁判或司法解決，及制裁違反國等——即規定不侵略，相互援助，和平處理紛爭及國際制裁等，在互相或一方之責任上保障安全者，即廣義之安全保障。狹義之安全保障，為規定相互援助與不相侵略有。茲舉例說明：世界和平之大憲章之國際聯盟規約，即有一般性質之大安全保障條約。且有詳密的狹義規定，如第十條領土保全，政治獨立，保障擁護被侵略國，及

十六條違約國之制裁等。一九二八年在巴黎簽字之非戰條約，規定任何紛爭，不問性質起因之如何，均採和平辦法解決，不以戰爭為實行國策之手段，實為一般保全保障條約。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代替英、日同盟之四國條約，約定尊重太平洋方面島嶼之權利及關於太平洋問題起因與權利之爭執，以外文手段不能解決時，或此權利受別國之侵略行為威脅時，應取交涉之規定。此為限於英、美、法、日四國地域而成立之多邊的安全保障條約。再其次為羅迦諾協定，世界大戰後為圖謀歐洲國際政局安定，與法以安全保障實為必要，此為羅迦諾協定產生之目的。初時法欲與德締結和平條約，同時與英、美兩國間締結法國東方國境保障之協助條約，但德、美均未批准，終成廢案。此後格萊斯會議之際，亦圖締結同樣內容之條約，再歸失敗。一方面國際聯盟厲行其法庭的義務，努力於實現軍縮，然其先決條件，當為安全保障。第四次聯盟大會，採擇軍備縮小，安全保障互有關聯之相互援條約案，未獲各國批准。第五次聯盟大會雖成立有名之和平議定書，即以軍備縮小，安全保障與公斷裁判三者置於不可分離之關係，但後來遭英國之反對，又成泡影。當時德國亦企圖締結萊因地方保障條約，故賠款問題告一段落之後，法與英、意、比間及法與德間實行交涉，限於特定的地方，發揮一九二五年和平議定書之主義精神之羅迦諾協定，遂而產生羅迦諾協定由五種條約及一種書柬而成，主要內容為法、英、德、意、比間之所謂萊因保障條約。規定(1)由梵爾賽條約規定，德、法間及德、比間之國境，互不侵犯，且各別及共同保障基於該國境領土上之現狀維持，依據正當場合或國際聯盟規約而行動之外，德、法兩國及德、比兩國互不訴之戰爭。(2)德法間及德、比間之一切紛爭，依和平處理方法解決之。(3)在德、法間或德、比間，一方受他方攻擊時，其他締約國（英、意兩國亦包含在內）則援助被攻擊國等。此協定之成立，遂使西歐國境不安之風雲，獲得一時解決。此外，南歐、西、意間之友好

勸解司法的解決條約，中歐小協商國間之防禦同盟條約，及歐洲西國間或數國間之安全保障條約，相繼出現。尚有國際聯盟在一九二八年組織安全保障公斷裁判委員會，慫恿各國採用議會製成的下述條約規範，即結合和平處理國際紛爭之一般規程之諸條約，與不侵略、紛爭和平處理之多邊條約，及與此等同型的二素之多邊條約，結合不侵略與紛爭和平處理之多邊條約，及與此等同型的二國間之條約。乃歐洲自德國國社黨領袖希特勒執政之後，風雲又告緊張，法國與蘇俄在地理上、政治上立於利害關聯地位，故互相援助而保障東歐和平，乃勢之所趨。即蘇俄與法國為斷絕德向東方侵略之念，將波羅的海三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領土保全及獨立保障之協定，通告與德法，此案雖未告成，實可謂預防的安全保障條約之性質。此後法、蘇同盟於一九三五年五月雙方簽字，不僅規定雙方國家間之不侵略，且約定一方受第三國侵略時，同盟國即施以軍事援助（條約範圍限於歐洲期間五年），此為積極的安全保障條約。〔參閱安全項〕

### 安多拉 (Andorra Republic)

面積：一九一方哩。

人口：五·一三一（一九二一年調查）

法蘭西與西班牙邊境之一小國，受法西二國之保護。國政由議會主持，每四年選舉議員二十四人，一九三三年四月有數十青年侵入議會，迫使宣布男子普選制，人民以牧羊為主。

(參考書) Astraldo (Duc): *Les petits Etats d'Europe (Andorre, Liechtenstein, Monaco, Saint-Martin)*. La Revue Diplomatique. Paris, 1931.

Bosseron : *La République d'Andorre*, 1884.

Pallarola (F.): *Principado de Andorra*. Lerida, 1913.

Robin (Marcel) : *L' Andorre à la Conférence de la Pax " Mercure de France "*. Paris, 1919.

### 安那事件

(Case of Anna 1805) 一八〇五年西班牙與英吉利作戰之際，英國義勇艦「米諾瓦」號，在美國海岸附近密士失必河口，將西班牙船「安那」號逮捕，此種行為在美國領海三海哩內發現，其是否犯法當有研究之必要。

英國逮捕衙門謂密士失必河口之島嶼係屬於美國，如其不屬於美國，他國勢必有權將其佔領，依此原則，逮捕一停泊該處或港口內之船舶，所犯之法當無庸申辯，惟此次之事件，確係由逮捕運輸禁制品之船舶而起，情形略微不同，至於為捕船而違犯中立國之領水一節，英國自應給美國以滿意之處理。

安奉路問題 (Autung-Mukden Railway) 安奉路為南滿鐵路之支線，由安東至瀋陽，長達二六〇·二〇公里。日俄戰爭時，日軍為軍事運輸，在此線建設輕便鐵道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四）八月至翌年二月日本陸軍敷設安東至下馬塘間鐵道，繼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完成下馬塘至瀋陽之鐵道，全線近告成功。同年十二月中，日締結之瀋陽協約第六條規定，清政府同意本線改築為工商使用之廣軌鐵道，以十五年為期，由日本經營，期滿後，依第三國估價人之估價額，由中國政府收買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八月，日本着手改築為廣軌鐵道，宣統三年十一月全線完成。斯時鴨綠江鐵橋亦建造完畢，是安奉路與遼寧鐵道及南滿鐵道聯運，對於日本工商業及軍事伸展東北及對抗蘇俄之軍事作用上，實具莫大意義。建築工程因山林溪谷之地帶頗多，頗為困難，經費已達二千二百五十三萬餘元，隧道有二十四處，總長達七千九百六十米，鐵橋有二百二十座，太子河鐵橋最長，達五百三十四米，暗渠有二百一十所，總長達八千七百米。民國十二年期滿，乃日本藉口民國四年五月脅迫袁世

凱簽字之二十一條約，未履行中日滿洲協約之義務。

### 安寧鐵路購地專程 (Land-Purchase Arrangement for Antung-Moukden Railways 1909)

訂約原委：爲安奉鐵路之敷設而定者。

訂約日期：清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地點：北京。

職約人員：奉天交涉司簽事購地局局長袁良。

南滿公所所長佐藤安之助。

條約要項：共十九款，綜述收買範圍、收買手續及地藏、墓塚等之處置，最後

一條明訂地該房屋山林井墓等價格。

### 安南 (Annam)

面積：三九・七五八方哩。

人口：五・一九一・一四九（一九三四年統計）

首都：三三・一九一（一九三四年統計）

國王：保丹 Bao-Dai，一九一六年一月八日即位。

【歷史】漢武帝時滅越南，置九真、日南諸郡，占今安南之大部。東京當日

稱交趾，唐代置安南都護府於東京，任都護統治，遂起安南之名。五代末獨立，丁

部領建羅越國。宋初入屬，宋太祖封之爲交趾郡王。丁死後，內亂，黎桓爲王。宋太

祖封之爲文淵郡王。其後黎氏臣李公蘄代之，號大越國（一〇一〇年）。後陳

氏代之。明初，黎季犛立大虞國（一四〇一年）。抗明成祖討服之，設交趾布政

使司（一四〇六年）。一四五一年有黎利其人者獨立都河內，建大越國。後明

英宗封其子黎麟爲安南國王。其後權臣莫登廉篡位（一五一八年），明許其

子孫世襲安南都統使。一五九二年，黎氏再起，受明封爲安南都統使。其權臣鄭

松阮潢內閥，阮黃據順化，別建廣南國。其後，阮文岳滅廣南，稱安陸王（一七六年）。阮文惠亡，大越稱東京王（一七八七年）。旋廣南王阮福映得法國之助，統一安南（一八〇一年），號越南國。即帝位，受清元冊封。後越南興法戰，失東京，越南遂爲法之保護國。中法戰後，一八八四年，中國承認之。

【政治經濟】法置印度支那總督，總攬政務。安南首府置理事官長，爲行政長官。安南國王虛擁其位，侍從四人爲輔佐，內閣分內務、財政、典誥、工務、教育、陸軍及司法七部，受理事官長之監督。產業以農業爲主，米爲出產大宗，亦種植玉蜀黍、甘蔗、椰子、橡皮、棉花、咖啡、茶等。林業頗盛，木質特佳。而內桂樹、楨那、棕櫚等亦多，家畜數約九十九萬頭。鹽面精達五百頃，鐵產豐富，多未開採，其種類有煤、亞鉛、金、銀、銅、鉛等。工業則以精米、釀酒業、紡工業、製材業爲主。其外交關係及國民運動，詳見安南國民運動項。

（參考書）Affaire (L') du Tonkin.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établissement de notre protectorat sur l'Annam et de notre conflit avec la Chine, 1882-1885, par un diplomate. Paris, 1888.-Annam (Publication de l'office colonial), 8° E. Larose, vers 1902.

Baudrais (G.), La politique colonial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Thèse, Paris, 8° 1920.

Luro (E.) Le pays d'Annam. 1897.

Maybon (A.), Histoire d'Annam (1592-1920). Paris, 1920.

Vu Nhu Trac, Notices sur l'Administration générale de l'Indochine, cours professé aux secrétaires

communaux de la province de Ninh-Binh.

### 安南國民運動

(Annam National Movement) 安南人呼本國爲越南。

一八八三年中國政府反對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遂起中法戰爭。諒山一戰，雖破法陸軍，乃以海防未固，終於翌年承認法國經營。安南遠在十八世紀中葉時，法國東印度公司着手開發此地。安南王朝原分新舊兩派，相互爭權，及舊派失敗，逃亡避難，法國埃德拉僧正募集義勇軍援之，恢復舊王領土。一八〇二年舊王阮福映統一安南，稱嘉隆王。此後法國勢力逐漸侵入安南王朝之中。王朝因欲排除法國勢力，遂起不斷紛爭。終於安南敗北，一八六二年喪失南邊三州與崑嵩島之宗主權，一八六四年喪失東埔寨之宗主權，一八七四年喪失安南南部之宗主權。一八八三年與法國成立保護條約，一八八七年法國合併交趾支那、東京、安南東埔寨，稱爲法領印度支那。總督統轄之。自第十世紀經丁黎、李、陳、黎五姓以至阮氏王朝之越南國，已陷有名無實。法國領有安南之後，施行苛刻之殖民政策。刑律嚴重，課稅繁雜，禁止國內人民五十里以上之旅行，使安南人民長守閉塞風氣，不與外界接觸。於是安南人民爲反抗法國之高壓政策，企圖獨立自由，遂起安南獨立運動。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菲律賓、埃及、脫蘭斯瓦爾等先後發生獨立運動，尤以我國革命運動，更予安南人民以莫大之刺激。一九〇三年志士潘是漢與阮誠相謀，奉安南王號，外侯溫抵，組織國民黨，圖謀獨立。但此運動爲法政府探悉，特加壓迫，潘是漢等不得已於一九〇五年亡命日本，與我國革命志士訂交，計劃恢復故國。一九〇七年日法締結協約，安南獨立運動領袖潘是漢等，遂不能容於日本，一時陷於窘境。潘是漢終爲法國官憲逮捕，送安南服抵罪而脫身，放浪於歐亞各國間。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安南獨立黨乘機舉義，又厄於法軍強壓，再歸失敗。且第十一代維新王亦以參預所謂陰謀事件被廢，時年六十七，被囚於南印度洋之孤島。但大戰以來之

連絡一致，樹立共同戰線。

### 安哥拉

(Angora) 安哥拉乃土耳其共和國之首府，從舊都君士坦丁對岸

之斯庫台里(Soutar)乘火車可直達。大戰前人口不過三萬，一九二〇年三月土耳其之國民政府建都於此後，人口漸增，今已達十萬矣。居民全爲純土耳其人，外國人寥若晨星，故安哥拉遍布國粹的空氣。紀元前爲東方民族文明的中心之一，十四世紀前後，鄂斯曼土耳其(Osman Turks)族始佔據此處。已得

耶西德(Badiasid，1389-1403)率土耳其族侵入東羅馬帝國領域，君士坦丁瀕於危險。東羅馬皇帝恐慌，要求西歐基督教徒援救。尼科波里(Nikopolis)

一戰，擊敗勇敢之基督教徒援軍，東羅馬皇帝遂遣急使請求聯合可汗帖木兒出師援助。一四〇二年七月廿日安哥拉大戰，土族失利。又恢復勢力，終於一

四五三年五月廿九日陷君士坦丁，滅東羅馬帝國，建立回教帝國於安哥拉，開

前後歷延六世紀的王朝之基業。新政府遷都於斯，實含有復興民族——安哥拉爲土耳其族之發祥地——之意義。首都文化施設，大有進步，新建設亦積極

着手，煥然一新。蘇聯、阿富汗等國，首先設大使館於此，從來在舉都君士坦丁設置大使館或公使館者，今已移轉矣。

### 安康那事件

(Case of Ancona 1915)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一奧國

潛水艇開炮追逐意大利商船「安康那」號，死傷若干旅客，在追逐時，「安康那」曾用救生船滿載旅客逃生，惟於轉灣之際，不幸顛覆，旅客盡飽魚腹，潛水

艇並放魚雷，該商船於四十五分鐘後即沉沒，船上尚餘乘客多人，亦同遭沒頂。

此次被難旅客之中因有美國國籍者，故美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照會奧政府，謂以潛木艇追擊商船時，應注意美國人民之生命，如今事已如此，奧國當負其責。

該潛艇司令未將商船乘客救出即施放魚雷，實屬違犯國際法規，美國要求求懲辦禦首及賠償損失。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奧國之答覆未使美政府滿意，故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照會內，美國仍持既定主張，最後奧國以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照會，聲明奧國所發之訓令本欲使此潛艇協助敵人，茲據調查所得，該潛艇司令實未盡其責任，當必依法懲辦，至於賠償美國人損失一節，因其死亡原因由於「安康那」船員辦事之力，奧匈政府奈雖負其責任，

後由國際委員會處理此事，始完全批准美國之理論。

**安達基一郎** (Adachi, Minichiro 1869-) 日本外交家、法學家。明治二年生於山形縣。二十五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後任職外務省，以精通法理著。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昇任駐比利時特命全權大使，昭和三年（一九二八）轉任駐法大使。昭和六年任海牙國際法庭裁判長。明治四十年得法學博士學位，日本帝國學士會會員，國際法學會會員。

**合同** (Arrangement) 合同又名協商，乃條約之一種，但用此種名稱訂定之條約，為數甚少，其中關於商務事項多由一種簡單之換文而生效，有時經訂約國雙方政府承諾即可實行，但有時亦須經正式批准之手續，方能應用。如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法意兩國在巴黎所訂之保護童工合同，其十二條中即規定批准之辦法。

**合法政黨** (Legal Party) 對非合法政黨（祕密團體）而言，即由法律認

許其存在的公開政黨，其行動得公開為之。

### 合法戰鬥

(Legitimate warfare) 戰爭並非一種無規則之混亂狀態，國際法要求交戰國於行軍作戰之際遵守其所確立之法則，凡屬遵守國際法所為之戰鬥，即為合法戰鬥。

合法戰鬥之經國際法承認者有三種：

(1) 自救的措置 (measure of Self-help) 例如復仇敵國士兵人民戰時犯罪之處罰，以人為質等。

(2) 對敵人起訴，對中立國起訴，好意斡旋，居中調停及中立國之干涉。

(3) 提出賠償要求之權利——海牙法規第三條規定交戰國人民之非法行為，交戰國負賠償責任，此種規定亦屬達到合法戰鬥之一法，交戰國士兵之個人非法行動，則單純由交戰國處罰即為完事，敵國人民之個人戰鬥行為不屬於軍隊系統者，交戰國可以非法戰鬥之罪狀屬處罰之。

上述方法經歐戰證明，尚不充分，必於此外增加辦法以限制合法戰鬥也。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II, Lau pp. 330 ff.

Spaight, War Right on Land, p. 461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II, §§ 578-595

Land Warfare, §§ 435-438

### 合衆國

(United State) 合衆國 (Bundesstaat) 又名聯合國。【意義】乃由複數國而成立之合成分國，獨立之國家權力與獨立之國家機關，對各組成國之人民，得直接發布命令及行使權力。(一) 合衆國與組成國之關係，各組成國非各組成國之總和，乃新建設之一種國家，從而其國家意思有獨立性，非各組成國國家意思單純之總和。合衆國與各組成國及各組成國人民之間關係，

並非國際法之關係，乃國內法之關係，此即合衆國之特徵。合衆國以各組成國之領土及人民，同時為國家自身之領土及人民，基於合衆國憲法與各組成國間構成上下之秩序，決定國權之分配。例如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則以其參加聯邦之共和國，如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高加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之領土及人民為聯盟之領土及人民。聯盟憲法第七條規定，聯盟為共和國之一切人民制定單一之聯盟國籍。聯盟憲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為規定聯盟與加盟各共和國之間之權據。據此，則加盟各共和國之主權，受聯約憲法第一條之聯盟權限（即（一）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聯盟處理一切外交關係，與其他國家締結政治上及其他條約；（二）整理聯盟國境之變更及聯盟諸共和國之間之國境變更問題；（三）關於締結受理新共和國加盟之條約；（四）宣戰及媾和之締結等二十四項目而成）之限制。聯盟為行使自身之權限，直接掌握軍隊及其他必要之國家諸機關。亞美利加合衆國及瑞士共和國亦同。（二）聯邦，合衆國，單一國家，為求正確理解合衆國之特質，必需注意聯邦（Staatenbund）及單一國家（Einheitsstaat）之差異。聯邦由多數國家而成立之複合國家，雖類似合衆國，實與合衆國各異。聯邦之中央組織，不形成一國家，故無獨立之國家權力與獨立之國家機關，對各組成國人民，無直接命令與強制之權力。蓋國家權力與國家機關，均操諸各組成國之手，故聯邦勢比合衆國薄弱。聯邦之中央組織與各組成國之關係，全為國際法之關係，不如合衆國有國內法之關係。單一國家不包含其他國家之組織，無待說明，在單一之字義上已極明顯。要之，合衆國與聯邦，同為多數之國家在共同完成目的義要求上，從最初緩和之結合漸次發展，而解消單一國家，且表現其解消過程之一階段。此種國家組織，在某場合，確比單一國家便利，尤其在一國家之內部，有長時間敵視與對立之

數民族時，更非應用此種國家組織，而得排除民族間之猜忌與疑慮，其明驗也。

【沿革】合衆國無論在歷史事實或法律概念上，均為近代之產物。最初諸國家為達成共同目的而一時相互結合，由是結合關係產生恆久性質，進而一八四八年瑞士、一八五七年墨西哥、一八六〇年阿根廷、一八六三年哥倫比亞、一八六四年委內瑞拉、一八七一年德國、一八九一年巴西，最近一九一九年德意志共和國威馬爾憲法、一九二〇年奧地利亞憲法、一九二三年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皆採用此組織。但吾人在此須注意者，則為無產階級合衆國之蘇聯與其他資產階級之合衆國，有相異之特質。資產階級合衆國常以民族之抑壓與諸民族相互間傾軋之利用，以及階級支配之多寡，為重要之手段，甚少顧及弱小民族之利益。故蘇聯基於其政權之特殊性，對於一切民族之勞動及農民，承認其廣汎之民族自決權。觀其聯邦憲法第四條，規定加盟各共和國之參與聯邦，得自由脫退，其義即已明顯。蘇聯又具有國際之性質，聯邦憲法之宣言：「既存在之共和國，固不待論，即將來發生之一切共和國，亦有加入聯邦之自由……」於是，將來不問在世界之任何一方，產生新蘇維埃共和國時，皆得自由加入蘇聯。此種國際之特質，任何資產階級合衆國概未之見。

（參考書）Krabbe, H., Die moderne Staatsidee, 1919

Laski, H. J., A Grammar of Politics

西向政策（Westward Policy）德國受梵爾賽和約之束縛，蘇聯環遭列強之進攻，處境既同，而德國社會民主黨勢力又相當膨脹，故採聯蘇以抗歐陸各國。其後因與蘇聯之社會經濟制度迥然各異，且以國內經濟枯涸，需要列強

援助，故放棄蘇聯轉向於西歐各國。即斯脫萊斯曼所主張之西向政策也。

## 西里西亞公債事件

(Case of Silesian Loan.)

亞皇帝查理士第六(Charles VI.)以西里西亞州歲入爲擔保品，從英吉利倫敦商人，募集三百萬法郎之公債。一七四〇年西里西亞州被普魯士合併，普魯士王亦承認該公債，約定以該州之歲入償還。及一七七四年英西法三國戰爭時，英國軍艦以從事戰時禁制品之運輸及戰時禁制海運爲理由，捕拿普魯士關係之中立國船艦，普魯士脾力第二(Friedrich II., der Große)在位一七四〇——一七八六年)認爲不法，停止償還公債，實行報復。英國皇帝則以拿捕之正當及經英國捕獲審檢所檢定合法爲理由，向普王提出抗議。經數度交涉，一七五六年以韋斯特敏斯達條約(Westminster)而成立協定。普魯士償還公債於英吉利之債權者，英吉利則對普魯士賠償拿捕而受之損失。

西伯利亞出兵事件 (Siberia Expedition, 1917) 為帝國主義攻蘇俄之一計劃，亦爲日本乘機驅逐俄國在東亞勢力，而攫奪滿蒙之陰謀。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翌年三月與德奧單獨媾和，日本遂乘機活動出兵西伯利亞。當時奉天內首相命至北京之字垣一成，自三月至五月，與北京政府協議，藉對抗德俄擾亂遠東和平之美名，締結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軍事協定(五月十六日簽字)。歐洲聯合諸國，亦憂懼蘇聯政府之世界社會革命之宣傳及打倒帝國主義之主張，乃包圍蘇俄，斷絕其與外部交通，或煽動及援助其內部之叛亂，企圖顛覆過激政府，均未獲顯著之成功。日本之本野一郎外相，祕密與聯合諸國交涉出兵西伯利亞及梵爾賽最高軍事會議協議之結果，以英法意三國連署，得美國之同意爲條件，通牒於日本訊問出兵西伯利亞意見。乃日本推測美國定有反對出兵之意，故覆文之外交措詞，甚爲圓滑，謂聯合國一致要求時，則以萬分誠意考慮出兵，且一旦出兵時，在非常場合，定必執行自衛之。

行動云。此後捷克斯拉夫軍與蘇俄官憲感情決裂，捷克軍奮起，驅逐過激派佔領浦鹽(六月廿九日)。捷克軍西進，要求聯合國予以必要之助力。七月十日美國政府通牒於日本政府，由美、日兩國各出兵七千人，墮防捷克軍後方，以維持浦鹽秩序，使無後顧之憂云。是時日本且有自動出師之議，同日十六日經外交調查會之決定，同意美國之提議。乃日本不僅出兵浦鹽，且派遣大軍至西伯利亞內地。美國政府覈知日本出兵具有領土野心，一再提出抗議。一九二〇年三月美國撤出，日軍依然屯駐，是以引起當地人民之憤慨，且共產黨甚形活躍，遂惹起殺戮日本軍民問題。尤以三月之尼克來夫斯克(廟街)事件，最爲嚴重。當時數百之日商與軍隊，爲別動隊全部襲殺。日本乃藉口出兵佔領沿海洲之一部與北韓太(五月)。日本此種軍事行動，經美國抗議，世界輿論亦表示不滿。及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日本不得已宣言撤兵，先是日本代表於前一年(一九二一)與作爲緩衝國而設立(一九二〇)之遠東共和國代表，在大連協議懸案之解決。翌年四月決裂。繼而日本代表再與遠東共和國及蘇俄代表在長春會議(同年九月)，亦無結果。一九二三年四月，日本代表與蘇俄代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遠東共和國與蘇俄合併)在日本東京協議(第三次)，翌年又再決裂。一九二四年五月，重行協商(在北京)，稍有頭緒，各種困難事件，亦得相當解決。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雙方成立協定。西國關係，遂得恢復外交常態。此西伯利亞出兵之始末也。

【華盛頓會議與西伯利亞問題】 日本在西伯利亞之野心既經暴露，乃爲世界各國側目，又以出兵無效，國內時受輿論攻擊。華盛頓會議時，赤塔遠東共和國政府亦派代表參加，主張要求日本立即撤兵，歸還薩哈連島。時計士以關係重大，未允列席。該代表乃宣稱日法訂有密約等消息，日法全權一再辯無其事。日本熟讀會情，深知欲繼續佔領西伯利亞爲愚事。乃於一月二十三日，

日本全權原於遠東委員會席上發宣言，謂「日本並無侵犯俄國土地之意。俟西伯利亞穩固政府成立時，日政府即撤退戌兵，薩哈連與在俄國他部份之戌兵亦照此辦理。」云云。次日復由許士發表宣言，列入記錄，而西伯利亞問題即以此解決矣。許士宣言錄下：

『美國代表已聞知日本代表之宣言，及其代表日政府所出公文，聲明西伯利亞海濱省及薩哈連省所駐日軍撤退事宜。美代表嗣又得日本代表正式之聲明，謂尊重俄國之疆土完整，不干涉俄國之國際事務，維持各國在俄商業實業上之機會均等，乃日本一定不移之政策。日軍在西伯利亞之活動，初係偕同美、法協和進行，當時兩政府之意見，足供大會參考。云云。美國以西伯利亞戌兵，並無可成之功，早已撤退。此後美日之意見，不復相同。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美政府曾致文日本，告以久駐軍隊於俄國海濱省之要塞地點，適足以照起種種誤會。七月間日本答覆美國政府之公文，措辭大致與幣原男爵今之所申述者相同。美國一再聞知日本當局之意見，深望日本將於年內實踐其所宣言。茲提出議案，請將日本代表之宣言，列入記錄。』

(參考書) G. Kennan : *Tent Life in Siberia*. 1870.

Publications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to the U. S. A., Japanese Intervention,

Short Outline of the history (1922)

Washington H. Norton,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and Siberia (1923)

Numerous reminiscences of the anti-Bolshevik civil

war: H. Baerle The March of the 70,000 (1926)

西門 (Sir Simon, John 1873-) 英國法律家、政治家、外交家，一八七三

年生於博斯，學於牛津，一八九九年充當律師，一九〇三年任阿拉斯加境界裁定問題之英國委員。一九〇八年任皇家律師，一九一六年——一八年及一九二二年以來任自由黨議員，並歷任檢查次長，敘爵士，檢查總長，及聯立內閣內政部長；一九一六年以反對強制徵兵案而辭職。一九二七年印度憲法會議議長，一九三〇年發表報告書，名聞一時。後為K. B. 號案件審查專員，一九三一年秋麥克唐納混合內閣成立後，代自由黨就任外交部長，一九三二年與麥克唐納同抵巴黎，與法國當局協商洛桑會議問題。

西門爵士，在法律上雖有專精，在外交上却乏供獻，至今無人不承認西門時代英國外交政策之失敗。在歐洲方面有軍縮會議之流產，使德國退出日内瓦，片面宣布廢棄梵爾塞和約之軍備限制條款，而大規模實行重整軍備，不僅使歐洲陷於戰爭恐怖下，即英國之安全政策，亦感受完全之威脅，在遠東方面，英國之經濟勢力又為日本所排斥，日就衰落，原以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中國之時，美國頗有聯英國制裁日本之意旨，而西門態度一向模稜兩可，且時發袒日之言論，無形中鼓勵日本侵略中國之勇氣，而抵毀英美聯合之步調，一九三五年六月國會解散前，討論外交問題時，甚至有人當面指定西門為意阿戰爭之禍首，意大利之侵略，阿國純因英國外交政策失敗所造成者。嗣後以國民內閣改組，西門溫組閣，遂將西門調長內政，現任斯職。

- (著有) 1. Three Speeches on the General Strike (1926)
2. Two Broadcast Talks on India (1930)
3. Comments and Criticism (1930)

#### 西門委員會報告書 (Simon Committee Report) [意義]

英國政府在大戰中為安定印度起見，乃於一九一七年聲明「予印度以自治」，一九一九年公布印度統治法，同時約定在二十年後印度以自治。一九二七年鮑

爾溫內閣時，乃派自由黨之西門為委員長，而加以保守黨勞工黨上議院各二名委員，成立印度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實地調查印度事情乃於一九二八年赴印。惟委員會既在調查印度政情而准予自治，乃無一印度委員在內，於是印度輿論異常憤慨，羣衆多結隊示威，以驅逐西門返英。

【西門報告書之內容】該報告書發表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其要點如下：

一、印度政體採聯邦組織，予各州以完全之自治，但緬甸得與印度分離，兩者之關係由倫敦政府處理。

二、擴大州會議之權限，對全人口之十分之一予以選舉權。

三、各州得受州知事所選任之州政府之統治。

四、改造現在之印度立法會議，聯邦議會之議員，依比例代表，由州會議選

任之。

五、印度總督得有拒絕法律，再附議及任免聯邦議員之權。

六、印度軍隊中得參加英國之士官及將官。

西姆拉會議

(Conference of Simla, 1913) 一九一三年之西姆拉會議為中國與英國及西藏代表之會議。英國自佔領印度之後，垂涎西藏地方，為時已久。日俄戰爭期中，英國之遠征隊從印度侵入西藏之拉薩，是年九月締結英藏條約，始開藏印交通，且規定西藏非得英國同意，不得以土地讓與他國。旋

由中國與英國交涉，成立中英條約，印藏遂得通商，承認英國在西藏之鐵路建設權，英國亦確認中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嗣後達賴喇嘛遁印度，憑藉英國保護，攜鬱達謹，及民國二年在印度之答吉嶺(Darjeeling)開會，同年十月會議地點移至印度之西姆拉(Simla)，旋移至德利(Dehi)。但英國蓄意侵略，未獲結果，至翌年七月，會議停頓。

西美戰爭

(Spanish-American War 1898) 即美國奪取太平洋上西班牙

牙殖民地之戰爭也。美國自南北戰爭後，國勢日張，且為世界大勢所迫，漸放棄

門羅主義，採取進取之帝國主義政策。一八九三年夏，威爾斯王國發生革命，美加以干涉，五年後合併之，即其政策之一表現。一八九八年西領古巴島及菲律賓羣島，苦於本國叛政，圖謀獨立，美國大表同情。同年二月，美國軍艦被炸燬，引起美國公憤，四月廿五日，美國遂對西班牙宣戰，駐香港之美國艦隊，於五月一日在呂宋島之馬尼刺與西班牙艦隊衝突，經數時激戰，殲滅西班牙艦隊，佔領馬尼刺。西班牙之一艦隊在蘇彝士河以東，不能歸國，另外一艦隊，四日從加的斯(Cadiz)出發，達撒地亞哥(Santiago)亦被美艦隊封鎖，七月二日，企圖突圍，致陷全滅。於是戰局全部，西班牙均遭敗北，經法蘭西調停，十二月十日在巴黎成立和約，其要款如下：(一)西班牙承認古巴獨立。(二)將西印度羣島之波爾多黎各(Porto Rico)島及太平洋之菲律賓羣島與關島割讓美國；(三)美國以二千萬美金予西班牙為代價。美國依最初之宣言，確立古巴之共和政

治，一九〇二年撤兵，得經濟之特殊權益，且在菲律賓羣島鎮壓土人之反抗，一九〇一年七月宣布文官行政。更於一九三五年經羅斯福大總統批准，菲律賓獨立法案，同年九月間選舉奎松氏為初任菲律賓大總統。

西班牙

(Spain)

面積：一九六·六〇七方哩。

人口：二四·二四一·〇三八(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約計)

首都：馬德里，人口一·〇一四·七〇四(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約計)

【統一國家成立前】紀元前一千年，頃尼基人殖民於今日之西班牙，越二百年後，希臘人佔其海岸之一部。紀元前六世紀克勒特人從北方侵入，紀

元前一四〇年，迦太基人佔領南部，後又歸羅馬人統治，為羅馬帝國之一州。

及紀元後五八五年西哥德人在此建立王國。七一〇年阿刺伯人乘其內亂，征服其南部地帶。十世紀後基督教勢力伸漸，奪回教領域，及一四九二年薩拉森人已喪失支配西班牙之權力。蓋當時受十字軍遠征之刺激，北部基督教國家間，乃注全力於驅逐薩拉森勢力。一三九年葡萄牙王興，迨十三世紀，基督教勢力已極發展。

**【近代國家之成立】**一四七九年阿拉哥之太子佛爾吉奈德即位，同時與加斯吉拉聯合，西班牙遂為統一王國。及一四九二年佛爾吉奈德進陷格拉那達(Granada)，掃除薩拉森人之殘餘勢力，且助科倫布之航海探險開拓美洲殖民地，與英吉利、葡萄牙聯姻，以對抗法國。

**【強盛時代】**查理五世時代，西班牙殖民事業發展，除巴西外，佔領南美之大部，且征服中美洲時，王國之領土，包括奧地利亞、法蘭德、德意志、西南部、拿坡里、西西里、西班牙及其殖民地，且奪法國之北意大利，進逼征服世界之雄圖。但內與新教諸侯對立，外而法西戰爭不息（意大利戰爭一五二一—一四五），致未達其宿志。及腓力二世（一五五六—一九八），佔工商業繁榮之法蘭德爾及資源豐富之美洲，西班牙遂駕凌歐洲諸國。初腓力勝法國，一五七年破土耳其海軍，一五八〇年併葡萄牙及其殖民地，更抱征服英吉利之野心，越八年無敵艦隊潰滅，乃不得不放棄世界政策。

**【衰落時代】**一五九八年腓力三世即位，與英法荷休戰。一六四〇年葡萄牙獨立，越八年又正式承認荷蘭獨立。一七〇一—一四年發生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國勢日蹙。

**【法蘭西革命後】**一八〇七年西班牙為法軍蹂躪，至五月馬德里大起叛亂，遂成所謂半島戰爭（一八〇八—一四年）。是役得英國之後援，民軍蜂起，雖經拿破崙親征，迄未平定。一八二〇年全國掀起革命運動，中南美殖民地，如阿根廷、哥倫比亞、智利、祕魯、玻利維亞及墨西哥等，已於一八一一年以還，先後脫離西班牙獨立。一八六九年宣布新憲法，許信仰自由。一八九五年古巴暴動，翌年菲律賓發生叛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喪失二殖民地。

**【世界大戰後】**世界大戰時，嚴守中立。戰後內亂頻發，屢起政變，一九一九年加入國聯。一九二三年卑貝拉將軍宣布軍人政治，一九二六年退出國聯，一九二八年解決摩洛哥問題與關係諸國締結對丹吉爾權益之有利協定。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共和黨領袖柴瑪拉起而組織臨時政府，成立西班牙共和國。一九三四年而來，政局非常混亂，內閣幾經改組，無政府黨迭次發生暴動，嗣經政府武力敉平。一九三六年佛朗哥率兵叛，內戰連年不息。

### 二、國家體制

憲法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成立，議會(Cortes)採一院制，議員任期四年。凡滿二十三歲之男女，不問身分如何，均得參與選舉，議會任命由二十一人構成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由各黨按比例選出。大總統為國家之元首，任期六年，不得連任，總統由議會及與議會議員同數之“Compromisario”選出。

### 三、政黨

**【右翼黨】**(1)農業人民黨(Agrarian populists)傾向保守及國家主義，黨員多為天主教徒，已宣布接受共和政體。(2)農民黨(Agrarian)分子多為天主教徒，維護農民及教會之利益。(3)革新黨(Revolucion Espanola)主張王國政制，恢復一切舊秩序。(4)巴斯克國民黨(Basque Nationalists)同情帝政運動，主張巴斯克人民以地方自治之權利。

**【中央黨】**(1)急進黨(Radicals)主張以適當之立法程序，達到改造社會之目的。(2)加達洛尼亞同盟黨(Catalanian League)傾向保守主義及地方主義。(3)保守共和黨(Conservative Republicans)其份子多為天主教

徒，傾向保守主義與共和主義。(4)進步共和黨 (Progressive Republicans) 傾向保守主義。

**【左翼共黨】** 社會黨 (Socialists) 主張生產事業社會化，沒收農村大地主之地產，及鞏固中央政府之權力。(2)加達洛尼亞左派 (Catalan Left) 主張以激烈手段，改革社會政治，及經濟組織。(3)加里西亞聯邦黨 (Galician Federation) 要求議會予加里西亞人民之地方自治權。(4)共和行動黨 (Action Republicana) 主張再分配全國之耕地，實施激烈之改革計劃，此外尚有獨立急進社會黨，聯邦黨，共產黨及急進社會黨等，在議會勢力薄弱。

#### 四、國防

**【陸軍】** 陸軍採取強迫兵役制，全服役期為一八年。其已正式入伍之現役時期，僅為一年。每師之編制有步兵兩旅，每旅兩團，每團兩大隊；一騎兵團，一砲兵旅（一旅兩團），工兵一大隊，航空兵一隊及其他特種兵等。騎兵師包含騎兵三旅（每旅三團），一砲兵團，偵察機一隊，及其他兵種等。陸軍現役人員，有將官八人，校尉七人，六六五人，下級軍官一·三三八人，中士五·八一人，伍長二·二六二人，士卒一〇五·四五〇人，駐非部隊有將官三人，校尉一·八二一人，士卒四四·三五〇人，一九三四年——三五年召集訓練者一四五·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之陸軍預算，計四三三·五九四·三六一至塞塔 (Peseta)。

**【海軍】** 海軍主力艦如下：

度年水下

1914  
1913  
1920  
1923  
1925  
1925  
1928  
1931  
1932

此外尚有驅逐艦一四艘，毀滅船三艘，魚雷艇一二艘，砲艦五艘，潛水艇一三艘，潛造潛水艇一二艘，潛水艇三艘在建造中。一九三四年實力，計水兵一八〇〇〇人，現役軍官一九四〇七人。

五、財政與經濟

速 率 (哩海)	馬 力	魚 雷 管	器軍要主	甲 裝		數噸	名	船
				護 砲 (吋)	艦身 (吋)			
19,5	15,500	—	{砲時二十 尊八四 砲時十二}	10	8	15,700	艦門戰下以 艦世一母爵 (Taimel.)	艦
25,5	25,500	4	尊九砲時六	—	3	5,550	艦西班牙 (Espaua)	艦
29	45,000	4	尊六砲時六	—	3	4,725	艦洋巡下以 艦和共 (Republica)	艦
33	80,000	12	{砲時六 尊八四 砲時四}	—	3	7,850	艦茲納穆茲得門 (Mendez Nunez)	艦
33	90,000	12	{砲時八 尊八七 砲時四八}	1	2	10,000	艦由自 (Libertad) 艦刺味塞特蘭麥爾阿 (Almirante Cervera) 艦斯特楚塞特爾谷米 (Miguel de Cerontse) 艦斯里奈加 (Canarias) 斯里勒貝 (Boleares)	艦

【預算】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不塞塔）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西六千六百零六千	西六千六百零六千
一九三五年	西六千六百零六千	西六千六百零六千
一九三六年	西六千六百零六千	西六千六百零六千

【國債】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國債計一〇・四五一・三一四・七一

九至塞塔。

【農產物】爲農業國。一九三二年農產物總值約計一〇・四一四・七

九七・九一七至塞塔，其主要產物列表如下：

種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百磅)
	小麥	大麥	
燕麥	11,187,500	4,652,500	75,244,000
蕓麥	1,617,500		43,548,000
總計	1,475,000		11,894,000
			10,518,000

此外有葡萄、甜菜、馬鈴薯、洋蔥、烟葉、甘蔗、檸檬、橄欖、苧麻、生絲及豆等，產量亦多。

【家畜】一九三一年家畜計有馬五六二・八七七匹，驢一・一七四。

五〇八匹，驢一・〇〇三・五七八匹，牛三・六五三・六六七頭，豚羊二〇・〇四六・五三二隻，山羊四・六〇七・九四六隻，駱駝四・三五七隻，猪五・一〇一・一六五隻。

【礦產】西班牙富有礦產。一九三三年礦業之雇工，計男一三一一・六七

四人，女四・二五三人，十八年以下之童工（男女）八・六六〇人。礦坑產出總值計四六九・四三八・三七六不塞塔。採礦治金工廠計一・八八一所，出

產總值計九四〇・七〇六・四三六不塞塔。主要礦物之產量及其價值如下。

種類	產量(單位公噸)	價值(單位不塞塔)
白煤	572,440	26,455,175
地源青銅	6,830	223,640
水銀	10,037	1,586,926
硫磺	54,037	2,522,700
鋅銅	94,537	12,758,438
銻銅	696,514	14,540,381
鈷銅	262	466,285
鐵煤	1,815,484	25,433,704
鐵鑄	5,426,560	215,621,057
鐵鑄	2,834	92,335
鐵鑄	155,756	1,444,159

【製造工業】一九三〇年主要工業情形如下：棉布業有織機六〇・〇八三架，毛織業有織機六・七〇〇架，造紙廠一六五所，玻璃廠二九所。

【貿易】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金不塞塔）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六千六百三十一	六千六百三十一
一九三四年	六千六百三十一	六千六百三十一
一九三五年	六千六百三十一	六千六百三十一

【與我國之關係】

西班牙與我國發生關係較葡萄牙稍遲，明隆慶五年（一五七一），西班牙之太平洋遠征艦隊指揮官勒加西比（Miguel López de Legazpi）奉西

王勝力第二之命，征服日宋，創建馬尼刺，佔領菲律賓羣島。斯時我國福建之海外貿易商人，已有數家，留呂宋，勒加西比德惠華人與之貿易。故一五七一年後，我國常有商船載絲至馬尼刺，而換西班牙從南美殖民地運來之錫，中西遂已發生海外貿易關係。其後政府雖持禁令，而商人之交易益繁。一五七五年西班牙蒙士二人，由馬尼刺渡來福建，但尚未取得傳教與貿易之允許。明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西班牙人森慕吉奧（Zemudis）得菲律賓總督之特許，以購入菲律賓必需的鐵、硝石、鉛及錫等之目的，渡航廣東，得中國官憲允許，開廣東之平海港與西人貿易（見羅伯特孫及布勒爾二氏之《菲律賓島誌》）。

明天啟六年（一六二六），菲總督派遣西軍，佔領台灣之基隆，築城名爲聖薩爾瓦多城（San Salvador），越三年，又進佔淡水，築城名爲聖多明各（San Domingo），數年間爲西班牙對我福建之貿易根據地。但其間葡萄牙人活動於我南部沿海，佔領澎湖島，扼馬尼刺與福建間航路，故西班牙無甚進展。及崇禎十年（一六四二），葡人攻陷基隆淡水二城，支配台灣全島。中西貿易，乃限於馬尼刺。及鄭成功逐荷蘭人統治台灣後，於一六六二年，以意大利教士李西奧（Vittorio Riccis）爲使節，派赴馬尼刺，脅迫菲律賓總督納賓，因遷怒我僑商，肆意虐殺，通商一度斷絕。迨鄭成功未及征伐菲律賓而卒後，由其嗣祖再遣使與菲律賓總督締結通商條約，恢復貿易關係。清道光以後屢在澳門招契約華工往古巴、祕魯等處開礦。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始與我訂修好通商航行條約，與其他列強同享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權等。國府成立後，進行重訂新約，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亦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廿七日簽字於南京收回法權，並訂關稅自主之中西通商條約。民國二十二年（一三九三），西政府願與我國訂立商約，意在推廣商業，且希望訂立互惠協定。我外交部乃草擬商約草案，除互惠協定一節緩議外，令駐西公使錢泰進行商議。西

班牙有公使駐北平，總領事駐上海。一九三六年西班牙內戰，已無正式使節。  
（參考書）Toca(Sánchez)：*La crisis de nuestro parlamentarismo*。

Madrid 1914.

Schulten (A.)：Hispania，Barcelona 1920.

Recouly(Raymond)：Hommes et choses d'Espagne, dans Rev. de France no 15, janvier 1930.

Mousset (Alberto)：L'Espagne en République.

L'année politique française et étrangère, octobre 1931.  
Falcon(Cesar)：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espagnole; tr. de l'espagnol. Paris, Delamain et Bouleau

1932. 219 p.

### 西原借款

(Nishihara Loan) 「西原借款」四字，已成中日關係史上之具體名詞，實則此名詞殊不足以概括事實。蓋「西原」三者實一無關重要之人。

物，在此以前，其人並不著名，在此以後，其人無所表現；不過於此際遭逢時會，爲寺內正毅勝田主計二人供奔走，以逐日本對華之政策耳。寺內正毅在民國六七年間，對華投資約共二萬萬餘元，西原經手者僅其中之一部。民國六七年，日本對華投資爲寺內正毅對華之一貫政策，故讀此段歷史，應以寺內正毅對華借款爲言，名以西原借款，殊不足以概括全體。且西原僅一幕中之策謀人物，其名氏不見於契約，何者爲其經手，何者非其經手，亦實難言，然以相傳已久，已成家喻戶曉之詞，故沿用之。

西原借款在華方以交通部爲中心機關，在日本以勝田主計爲中心人物。彼嘗以「菊分根」政策，喻其支持之西原借款，蓋謂將以投資手段使中國殖民地化也。此項借款之內容如下：

吉黑林礦借款 一千萬元（日金）

滿蒙四路借款 一千萬元

參戰借款 五百萬元

水災救濟借款 一千萬元

交通銀行借款 一千萬元

有線電信借款 一千萬元

濟保高徐二路借款 一千萬元

吉會鐵路合計 一萬四千五百萬元

（參考書）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東亞經濟調查局編：最近支那の政治經濟

### 西貢寺公誓

（Treaty of Saigon, 1862）法蘭西與西班牙因安南皇帝頒發諭旨戕害法籍司鐸數人及西籍主教一人，遂發兵交趾支那前往征討。及至

佔領西貢及茶麟之後，乃於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締約講和。

條約內規定：法西兩國人民有宣傳天主教之自由，安南人民可信仰天主教；法西安三國法人在茶麟、巴拉（Balat）、寬尼安（Quany-An）及法西兩國

各口岸，得享商業之自由。此外法蘭西割出邊和、嘉定、定祥三州及康道爾羣島作本國之領土，安南以四百萬元賠償法西兩國，按本息償還，分十年繳付。

西斯脫烏條約（Treaty of Alistowo）雷參巴哈公約（Convention de Reichenbach）內所規定之會議於一七九一年一月二日開幕於西斯脫烏，所有簽約各國均派代表出席，出席國家計有當事國奧地利、土耳其及調停國英吉利普魯士荷蘭。

維持一七八八年二月九日以前之狀態乃為均斯脫烏條約之基礎，奧國

應將摩拉維亞（Moravia）瓦拉幾西（Valachie）及其他所佔領之地方一律歸還土耳其。

當日奧土兩國並訂一新約以劃國界。

西園寺公誓（Saionji, Kimmochi 1849）日本之元老，一八四九年生於

京都。一八六九年（明治元年）為山陰道鎮撫總督，繼任府中裁判所總督，及東山道第二軍總督。其後任仁和寺宮嘉彰親王之參謀，出征北越。一八七〇年被遷留法，越十年歸，出版東洋自由新聞，致力於新思想及新文化之開發。翌年任參事院議官候補，一八八四年列於華族，被賜侯爵。歷任駐劄總奧公使，實勤局總裁，貴族院副院長，及樞密院顧問。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八年兩度任文相，又為樞密院議長。一九〇六年組閣，一九一一年再任首相。伊藤博文遭難後，為立憲政友會總裁。一九一二年後（大正時代）引退，因維新功官之勳績，受薩

長元勳及元老之待遇。巴黎和會時，為日本全權大使，參與會議，歸後陞公爵。一九二六年後（昭和年間）以藩閥元老先後沒，尤據政界中心。如內閣更迭，日

皇依例須徵詢元老推薦，重要政務首相亦必請示或報告。一九三五年東京政變，遣少壯軍人突襲住宅，幸未遇難。西園寺任職三朝，頗負盛名，至今為日本僅存之元老。

### 西奧羅條約

（Treaty of Siord, 1613）此條約係丹麥王基利斯當第四（Christian IV）與瑞典王瓦斯達夫阿拉夫（Västervik-Adolphe）為解決土地問題而締訂，約內規定瑞典將沿北海之拉波尼亞（Laponia）及洋伯西（Tavastie）省歸還丹麥而換得卡爾馬（Carmar）威士比（Visby）愛爾斯堡（Elfsborg）戈登堡（Göteborg）等，此外並肯定斯泰丁條約。

西藏問題（Problem of Tibet）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在錫金

（Sikkim）即哲孟雄境，英人據據。一八九〇年締結錫金條約，劃定國境，開亞東

(Yatung) 為貿易場。一九〇三年西藏再與英人發生戰端，翌年締結英藏條約，及後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八年三次互訂中英之正式條約，稱英藏條約。糾紛問題暫告段落。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成立，約定不相干涉，遏制相互間多年抗爭。及中國革命爆發，達賴喇嘛惑於英人挑唆，宣布獨立。民國三年在印度之西姆拉(Simla)舉行中英會議，遂簽戰，遂告停頓。據當日草案，則分西藏全境為內藏、外藏，西藏全境之主權屬於中國，而承認外藏之自治。後因中國本部戰亂叢生，無暇顧及邊境，更忽於溝通民族情感之文化及政治工作，致一九一七年七月偶因細故，釀起中藏軍隊衝突，翌年七月始行平息。但英國乘機操縱藏事，挑撥民族情感，中國本部邊防軍隊既缺之訓練，政府亦無統籌之策，遂使西藏問題益趨嚴重。重以國民政府注意邊政，設置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學校，造就邊政人才，樹立統籌邊政基礎，並優遇班禪喇嘛。當時蒙藏委員長黃慕松奉派為西藏宣慰使時，頗受藏方歡迎，足見藏民之歸附已與政府之努力邊政，同其比例。一九三五年冬班禪喇嘛已準備由青海回藏，是則久懸未決之西藏問題，可因藏民之擁護中國政府，而獲初步解決。

(參考書) 華企雲著《西藏問題》

王勸培編《西藏問題》

謝 椅著《西藏交涉略史》

白 眉著《西藏始末紀要》

宮廷璋譯《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薛桂輪譯《英國侵略西藏史》

Tarankot, Das : British Expansion in Tibet

危地馬拉

(Guatemala)

(Yatung) 為貿易場。一九〇三年西藏再與英人發生戰端，翌年締結英藏條約，及後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八年三次互訂中英之正式條約，稱英藏條約。糾紛問題暫告段落。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成立，約定不相干涉，遏制相互間多年抗爭。及中國革命爆發，達賴喇嘛惑於英人挑唆，宣布獨立。民國三年在印度之西姆拉(Simla)舉行中英會議，遂簽戰，遂告停頓。據當日草案，則分西藏全境為內藏、外藏，西藏全境之主權屬於中國，而承認外藏之自治。後因中國本部戰亂叢生，無暇顧及邊境，更忽於溝通民族情感之文化及政治工作，致一九一七年七月偶因細故，釀起中藏軍隊衝突，翌年七月始行平息。但英國乘機操縱藏事，挑撥民族情感，中國本部邊防軍隊既缺之訓練，政府亦無統籌之策，遂使西藏問題益趨嚴重。重以國民政府注意邊政，設置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學校，造就邊政人才，樹立統籌邊政基礎，並優遇班禪喇嘛。當時蒙藏委員長黃慕松奉派為西藏宣慰使時，頗受藏方歡迎，足見藏民之歸附已與政府之努力邊政，同其比例。一九三五年冬班禪喇嘛已準備由青海回藏，是則久懸未決之西藏問題，可因藏民之擁護中國政府，而獲初步解決。

(參考書) 華企雲著《西藏問題》

王勸培編《西藏問題》

謝 椅著《西藏交涉略史》

白 眉著《西藏始末紀要》

宮廷璋譯《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薛桂輪譯《英國侵略西藏史》

Tarankot, Das : British Expansion in Tibet

面積：四五·四五二方哩。

人口：二·一四五·五九三（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約計）。

首都：危地馬拉；人口一三四·四〇〇（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統計）。

總統：烏比可將軍(General Jorge Ubico)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四日就職。

【歷史】一五二五年西班牙利用馬耶種族鬥爭，而佔領此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洪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科斯太里加合建中美聯邦，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始建獨立共和國。一八八〇年修憲法之自由主義，先後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工商業已漸發展。一九二七年五月與洪都拉斯及薩爾瓦多間，締結關於一般對外政策方針條約。一九三〇年以戰後世界農業恐慌，惹起革命動亂。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中美五共和國代表齊集危地馬拉，締結五年間維持和平之條約，以仲裁為決定彼此間紛爭之方法，完成政治合作。

【國家體制】據一九二八年一月一起發生效力之憲法，立法權屬於單院制之國會，由國民普選（每三萬人選出一名）任期四年之國民會議，與大總統指定四名。國民會議選出三名之國家參事會而成。行政權屬大總統，任期六年。

【政黨】自由黨(Liberal Party)，主張擴充軍備，歡迎國外投資，反對婦女選舉權及總統之連任。由進步黨(Liberal Progressive Party)主張言論出版之自由，反對不識字者之享有選舉權。保守聯合黨(Conservative Unionist Party)，主張中美五共和國之聯合，工商業之自由，婦女應有選舉權，鼓吹組織工會。

【國防】凡十八歲至五十歲之國民，必須服兵役，在現役軍之訓練期，步兵為一年，砲工兵為二年。一九三四年之實力，計軍官三十五人，士卒六十五七

六人，其編制為步兵兩隊，內有十四連及砲兵四組。一九三四年——三五年之軍

費預算計一·七八〇·〇〇〇開脫瑞爾(Quetzale)。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開脫瑞耳)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一年	八'四〇'四三	八'一〇'三三
一九三二年	八'三〇'五九	七'九〇'三三
一九三四年	八'四〇'六三	八'四〇'四三

一九三三年末國債總計一四·九八一·九〇一開脫瑞耳。

【經濟】農業為主要之職業，主要農產物為咖啡。一九三三年咖啡之輸出佔全輸出額六二%，為五二八·九八八袋，次為香蕉。穀類有玉米、黍、米與大豆等。依一九三三年之調查，計有牛三六九·一五三頭，驛羊一六五·六三一隻，豬八九·四一六隻，馬六五·一三六匹，山羊一七·九四五隻，驢馬三〇·九九六匹。

礦物有銀、金、銅、鐵及鉛等，因運輸缺乏，故礦業不甚發達。

最近二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開脫瑞耳)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一九三一年	一四'〇〇'一〇三	一四'〇〇'四六四
一九三四年	一四'〇〇'一〇三	一四'〇〇'四六四
一九三五年	一四'〇〇'一〇三	一四'〇〇'四六四

(參考書)Dana (G. Munro) : The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1916.

Davion(L.) et Loretz(C.) : L'avenir du Guatemala,

Guilmeto; Challamel.

Winter (N. O.) : Guatemala and her people of

to-day, Boston 1909.

Guzman(Rafael) : El caso de Guatemala y Espana, noción dirigida al Club central 2 de Abril, informe del doctor José Matos. Acuerdos tomados por el Club en sesión del 29 de Marzo. Guatemala, Tallers Selca (1925). 17 p.

### 收回法權交涉 (Negotiations respecting the Restoration of Jurisdiction) 【失權之始末】中國司法主權，被條約限制，不能行使於在

中國領土內之外國人，其外國人之來中國，依據條約得挾其屬人法律以俱來，各歸其本國領事裁判者。此種特例創始為英國，則為美，其後抄襲英美，取巧奪者為法、瑞典、挪威、俄、德、丹、荷、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奧、祕魯、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共十九國。

【清季復權之交涉】清季中國初期恢復法權交涉之結果，如光緒二十

八年中英商約、二十九年中美商約、中日商約、三十年中葡商約均規定俟中國司法改良情形皆臻妥善後，彼等將允棄其治外法權。三十四年瑞士條約如列強盡數放棄時，彼亦自願放棄，類此皆屬泛泛原則之規定，無實際步驟也。

【北京政府時代之復權交涉】民元以後，北京政府對於收回法權之交涉，一向巴黎和會之要求，再向華盛頓會議之要求，其結果僅得一法權調查委員會之建議俟中國改良司法後，始可商議漸進撤銷辦法。在此交涉期間，民十七年，英國明俟中國司法制度改良時，瑞士即與其他締約國同棄其領事裁判權；民十收回德、墨、西哥法權；民十三收回俄國法權；民十四收回奧國法權；共計已解決者五國，未解決者十四國。

【國民政府時代之復權交涉】自國民政府統一後，一反北京政府向圓

體交涉之步驟，而採取個別交涉之方式，提向各國單獨談判。民十七收回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五國法權，但義丹葡西四國附件聲明施行新約之日期應與參與華府會議遠東問題之各國一律。比國聲明如其他半數國放棄時，彼始放棄。民十八年日本、瑞典、祕魯三國舊約期滿，法權規定已失依據，當然為無領事裁判權國。中國政府除以上已解決及舊約期滿各國外，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照會英美法荷挪巴六國，表示中國之願望深望予以同情，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布明令，以示收回之決心。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簽訂收回法權之協定，同日又與那威交換收回法權之換文，但均聲明通商口岸混漢津等六處法院中，須設特種法庭，允許外國律師出庭，及聘外國顧問或諮詢，以供法官諮詢。其他各國爭持不決，中國政府乃於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外人實施條例，並規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此種措置雖表示堅決，但尚留有緩衝期限，希望於此期間內解決之。不幸九一八事變突起，全國重視東案，不得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明令，對於前頒之管轄外人條例暫設實行，致令法權交涉因之中止。

(甲)英美兩國初主張逐漸撤廢，先内地而後通商口岸；對於民刑訴訟，主張分期放棄；對於租界，主張除外各通商口岸主設特種法庭，聘用外國路議，遇審判不當時得起而糾正之。經長時間交涉之結果，對於諮詢不能有法官權，僅能陳述意見一節，英美已表示同意。對於民刑訴訟撤廢一節，亦允讓步。但上海、天津、廣州、漢口五十里區域內，仍堅欲保留若干年，中國不允，此為民國二十年四月間雙方交涉最後之爭點。五月六日，英

外相在下院報告中，英法權之交涉略稱：中英談判領事裁判權許多條款業已議妥，但關於若干重要通商口岸發生重大阻礙，為解除此項困難，擬於立約後即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保留區域之整個問題，以期獲一美滿解決方法；不幸中國政府未能依允，但英政府仍希望再從容討論，尚可得圓滿方法以解決此點云云。故英法權交涉，自四月後即無進展，直至九一八終，仍未打開此僵局。

(乙)法國初甚冷淡，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照會置之不理。復至二十年三月，提出一對案，大致與英國初次提案同，但始終無正式談判。至二十年七月自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解決後，法使始表示願與我方開誠協商，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得一完滿結果，嗣因九一八事變亦中止。

(丙)巴西於二十年三月已表示願接受中國條件。

(丁)日本於十九年五月簽訂關稅協定後，曾談判一次。其後日使謂未奉政府訓令，未前繼續進行。至二十年三月，日使提出對案，主張漸退。經中國駁回後，於七月提出所謂法權基礎案，其內容大致如次：

(一)日本政府接到七月十一日中國之提案，認該案於確認現行商約繼續有效之前提出，而該案關於上月日方提案之重要項目，即中國全版圖之開放東省地方特定區域除外之要求，未表示明確之態度，日本政府不免失望。

(二)據上記華方提案，提議在東四省地方，於瀋陽及哈爾濱設置特別法院，日政府認為該提案非示將上記兩區域除外，在東四省地方與中國本土一律施行關於法權撤廢之新協定之意。

(三)在南滿鐵路與安奉線經營權續期間，鐵道附屬地日本領事裁判權之繼續，為絕對條件，如前所述。

(四)關於在華各專管居留地之法權問題，與商約改訂問題，擬另依政治的協定解決之。當新協定交涉之際，絕對難認。同時以其交還暨附屬行政及裁判權之撤廢為條件。

(五)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領事裁判權，於確認明治四十一年關於間島之條約，大正四年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所保留權利，繼續有效之下交涉，漸進的撤廢。

以上五國，除巴西已接受中國條件，法國表示開誠協商，英美僅上海等四

處五十里區域保留若干年問題，此四國已趨於將近解決之途，惟日本所提之條件，涉及東省問題，在東案未解決以前，進行較為困難耳。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中全會，國民政府決議積極進行收回法權，並由新外長王鴻蕙博士負責交涉，廣續九一八事變前之談判；司法部並將設法權之專門機關，研究此項問題。視我國近數年來立法司法之進步，政情之安定，統一大局之完成，法權之收回，當必成功也。（參見法權調查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諸項）

### 收回租界

(Reinquishment of Concessions) 租界，即劃定商埠之某一

地域，租與外國人居住營業者也。外國人在租界內不僅有居住營業權，且行政警察，均歸租界國完全掌理。因此各國均先後以武力威脅，簽定不平等條約，獲海設立租界後，漸至全國公共租界，如鼓浪嶼、上海、煙台、各國專管租界，如英國之天津、鎮江、蕪湖、九江、漢口、蘇州、杭州、廈門、營口、廣東、沙面、日本之天津、漢口、蘇州、杭州、沙市、福州、重慶、營口、安東、遼寧，其他各國，天津（法、德、俄、比、意、奧）、上海（法）、漢口（俄、法、德）、長沙（各國）、廣東、沙面（法）。各國常藉租界特權，從事不利於中國活動，且傲然視同領土，因而國民心理刺激過深，遂起收回租界運動。巴黎媾和會議時，中國代表在中國希望條件說帖中，向列國正式提出

收回租界。大戰期中，已收回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民國九年俄國租界亦盡收回。民國十四年發生五卅慘案，國民憤慨，反帝國主義運動，遍及全國，收回租界之聲浪益高。民國十六年北伐軍進長江，一月三日漢口慶祝北伐勝利及政府遷鄂，在海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與國民衝突，後收回漢口英租界。繼而收回九江英租界，七月正式收回鎮江英租界，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民國二十四年比利時歸還天津租界。惟日本始終不願放棄取得之特權，雖迭經交涉，仍無結果。

**收容所** (Concentration camp) 交戰軍，因戰爭上之絕對必要，得破壞敵國之不動產，例如房屋村落等，但在一片荒郊四無人家之地，交戰軍為防止佔領地義勇軍之出沒，得以自衛上之敵屬手段，將該地可資掩蔽之建築物破壞。

破壞荒郊上之房屋，不免使該地居民有凍斃路途之虞，為補救起見，佔領軍應設收容所，強制當地居民遷入，受其保護，以免凍餒，雖屬拘留，究勝於為餓莩而死也。南非戰爭之際，英軍將當地農場破壞，而將土著收容於收容所，即適例也。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75, 216.

### 老西開事件

(Incident of Lao-Hsi-Kai, Tientsin 1916) 【發生概略】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外國在天津之有租界者，惟英、法而已，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亂後，關係諸國皆在天津規定租界。

按老西開地面，切與法國租界毗連，法欲擴張其租界，故有心謀奪該地。光緒二十九年時，唐紹儀為津海關道，法領即致函我方要求該地讓於法國，唐置不答。迨民國二年，我於該地設巡警局時，法方又欲使占該地，當經我方拒絕。民國四年，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時，法方又忽向我提出該地要求，仍無結果，法方再三要請，我毫無切實答覆，法領情急，即私立木標於該地，居然為法

租界矣。於是津民大憤，拔去木標，法領大怒，竟向我下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

盡撤中國警察，完全讓與法國，否則取自由行動。此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之事件也。

【交涉經過】當我方接此警告後，張皇無措，欲許則恐民氣激昂，滋生事端；不許又恐法之自由行動，於是乃請法使展長一日，以便平和解決。然法使不允，竟於限期屆後，親率法兵，拆毀我警局，拘禁我軍警，改派法警佔領各處，斷絕該地交通，實行自由行動。次日軍民憤慨，召集大會，力行排斥法貨，積極經濟絕交，法領知勢不可逼，初請我夏外次長調停無效，遂又請英使調解，因之英使乃向我提出四項議案：

(一)老西開恢復原狀；

(1)該地歸中法二國共同管理之下；

(2)由一國派出警察，其監督權委於市政會；

(四)尊重該地兩國民眾之既得權。

方法固甚贊成，我方亦未有異詞，老西開問題，遂以此解決。

**先佔** (Occupancy) 指以自己所有之意，首先佔有無主的動產，乃原始取得

所有權之一種方法。如獲得無主之草木禽獸魚介者，即取得其所有權。先佔有

二種，一為國際法上之先佔，一為民法上之先佔。關於後者屬於法律辭典範圍，此處僅將前者申述。國際法上先佔之意義，即謂國家對於一定無主土地以實力佔領之行為也。其要件：(1)先佔主體，須為國家，惟私人或私人團體先佔之後，經國家追認者亦生效力；(2)先佔客體須為無主土地，文明國發見無主土地或野蠻土地而先佔時，依國際公法享有支配該地之權利；(3)國家對先佔地域，須有設定領土主權之意思，且其意思須有表示；(4)須有先佔實力；(5)須有先佔實際行為，且須繼續其行為。即先佔之後，須實施行政管理，始可對抗第三者；(6)先佔

部份，須劃定界限，先佔國實力，須在其界限內行之。

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關於非洲土地之佔，立有特殊協定。依此，凡在菲洲海岸佔有土地或受有保護地之國家，應向締約國發一通知，締約國約定在各自佔有區域內，維持權力，以保護交通商業之自由。佔有國之特殊義務，為先佔美洲殖民地之習慣的規則所未有。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375.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179f.

**先佔通知**

(Notification of Occupation) 關於先佔土地之有效條件，曾於一八八四年在柏林所開之剛果會議有種種決定。當時各國承認先占除施行有效先占外，尙須對他國發出通知，以明告其先占某處地方。自此，先占通知雖未能在國際法上確認為先占有效之必要的原則，但自剛果會議以來，已視為一種慣例。

**伍廷芳**

(Wu Ting-Fang 1842-1922) 伍廷芳字秋圃，廣東新會縣人，夙於

香港執行律師業務，後留學美國甲午戰爭中日議和，中國全權代表李鴻章氏之隨員，歷任駐美公使，駐西班牙公使，庚子事變後，中日附加條約議訂會委員，法部侍郎，外務部左侍郎，修訂法律大臣。辛亥革命首屆外交部長，南北講和會南方總代表。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司法總長，南北統一後，隨中山先生奔走革命運動。一九一五年三次革命時，與唐紹儀氏聯名勸袁氏辭職。民五任段祺瑞氏內閣外交總長，民六代理國務總理。旋與黎大總統意見衝突，辭內閣總理，同年南下，與孫中山、唐紹儀等組織廣東軍政府，任外交部長，九年改組，繼任外交部長兼財政部長；十一年廣州政變之際，因病逝世，享年八十。

伍朝樞

(Wu Chao Chu 1886-1934)

字雲梯，廣東新會人，英國倫敦大學

學士。

歷任

湖北

外交司

長、

衆議院

議員、

北京

大學

教授、

海軍部

編譯員、

政事堂參

政、

外交部

參事、

巴黎

和會廣東

政府代表、

廣東

政府外

交次長、

外交部長、

廣州市

長、

國民政府委員兼

外交部長、

國民黨中央

政治會議委員、

國民黨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

駐美全權公使、

出席國聯大會代表、

二十一年當選為司法院長、未就、

後任海南島行政長官、二十三年以中風去世。著有《國民黨中國的計劃》。

伊拉克

(Iraq)

面積：一一六·六〇〇方哩。

人口：二·八五七·〇七七（一九三一年調查統計）。

首都：巴格達德、人口三·五八·八四〇（一九三二年調查統計）。

元首：加茲一世 (King Ghazi I) 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即位。

**【歷史】** 伊拉克原為土耳其之一州，大戰時脫離土耳其獨立，後為英國之委任統治國。一九二六年與土訂約，摩蘇爾遂併於伊。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英締約，成為半獨立王國。但兩國實際上關係，裁與委任統治時代同。阿刺伯民族運動起後，伊拉克人民憤於英之統治政策，屢起衝突。一九三二年十月四日，由美國之介紹，加入國聯，被認為獨立國。

**【國家體制】** 一九二四年公布憲法，立法機關為二院制。上院議員為指定之老政治家二〇人，下院議員為選舉之八八名，行政權操於國王及內閣。 **【國防】** 一九三三年末伊拉克陸軍，計騎兵二團、野砲兵二團、中隊、山砲兵三中隊、摩托機關槍一連、信號兵一大隊、步兵十二大隊、工兵一隊、裝甲車一組、總計軍官及士卒一·五八八人。空軍實力計一中隊，此外有訓練機一隊，通機一隊。依據一九三四年一月之立法，凡十九至二十一歲之國民，必須強迫服兵役。

伊格拉其夫

(Igratiev, Neocla Pavlovitch 1880-1908) 俄國帝政時

代之外交家，一八五八年為姆拉維夫之外交顧問，同年與我國訂立瑷珲條約者即此人。一八六七年被出使君士坦丁堡極力煽動巴爾幹地方叛變土耳其，帝俄後亦出面干涉，俄土戰爭遂起。結果俄土戰爭之聖斯蒂凡諾條約，主要的**【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伊拉克的那爾Iraqi dinar)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一—三三年 三·六六·〇五三 三·五六·一五五 三·五三·一七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三·五三·六三三 三·五三·六一四 三·五三·六一四

**【經濟】** 伊拉克為農業國，土壤肥沃，惟技術幼稚。主要農產物有小麥、大麥、棉花、核桃、棗及椰子等，尤以稻及椰子出產最多。石油埋藏量豐富，尤以摩蘇爾地方為最多，英波石油公司等握開採之實權。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伊拉克的那爾)

年	度	輸	出
一九三一—三三年	六·三三六·六一四	三·五三·六一四	三·五三·六一四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七·〇四·六三三	三·五三·六一〇	三·五三·六一〇

(參考書) Cooks (P. Seymour) : Imperial Policy in Iraq. The

Socialist Review. April 1928.

Davidson : The Constitution of Iraq.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Feb. 1925.

Tweedy (Owen) : Iraq and its Problems. The

Forthightly Review. Février 1932, p. 280-229.

Hooper (A.) : L' Iraq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1928. Paris, A. Pedone.

均由伊氏所計劃。後任內務大臣，旋因迫害猶太人而被罷免，伊氏誠不愧為典型帝國主義的外交家。

### 伊犁事件 (The Incident)

【發生原委】清同治十年五月間（一八七二年）俄乘新疆回亂，以維持邊境治安為名，派兵進佔伊犁。於七月由駐京俄使通告清廷，清廷雖提抗議，終不得要領。

【交涉經過】光緒四年，特派崇厚為全權大臣，赴俄交涉還付伊犁事。彼時俄方戰勝土耳其，但受制於英法，實無從抒，遂有失之東歐，求之中亞之意，故崇厚與俄政府之談判，不易奏效。至光緒五年秋，始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款。惟

以條約規定，溢出代表權限以外。清廷未予批准，並下崇厚於獄，兩國交涉，幾蹶破裂，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後清廷用英將戈登言，一方修整裝備，一方遣駐英公使會紀澤為使，俄欲甚大，與俄政府往返交涉，始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改歸還付伊犁條約三十款，其重要者如左：

1.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以來，代收代守伊犁之軍費，及其他各費九百萬盧布。（付款另有專約）

2. 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麻里九特村，沿此等地割一線，以西之地割讓為俄國領土。

3.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齊湖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安應，自奎洞山過里

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極，割一直線為境。

4.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外，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他處不得援以為例。又張家口雖未設領事，但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亦不得援以為例。

5. 蒙古各處各旗，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准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

哈吉、喀什噶爾、烏蘇本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業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6. 俄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在中國國內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

7. 咸豐八年愛環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行船，並准於沿江一帶地方安民貿易，特再聲明。

（參考書）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 中國外交年鑑 不平等條約全集

### 伊集院彥吉 (Ijyuin, Hirokichi 1864-1934)

日本外交家。一八六四年生於舊鹿兒島。一八九〇年帝大卒業，歷任駐劄英、意、各國領事，駐華公使，駐意大利、歐戰場和全權委員，及外相等職。一九二四年歿。

### 伊藤述史 (Ito, Nobutumi 1899)

日本外交官，法學博士。明治十八年生於愛媛縣。明治四十二年卒業於東京高商，後入外務省，歷派駐英國、法國、瑞士、中國、荷蘭、德國諸職。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再回法國任國際聯盟帝國事務局次長，自東北事變以來，伊藤極為活躍。現任駐波蘭特別全權公使。其夫人為法國貴族。昭和六年受法學博士學位。為日本屬望之青年外交家。

伊藤博文 (Ito, Hirobumi 1841-1900) 日本有名之政治家、外交家。一八四一年生於長州萩原姓林，業農，嗣落土之家，始稱伊藤。少時赴長崎，目睹西洋文物，頗感興趣。後赴江戶，投身勤王攘夷派，乃悟徒然排斥外國文物之妄，欲遠渡海外就學。與井上馨等乞橫濱英國商館寄載航英，抵英忽接長藩將與英美法荷等聯合艦隊開戰消息，即返國。維新後，任參政新政府，司對外事務。一八

七〇年任大藏民部次官，越年赴美視察財政事務。一八七二年歸任工部大輔，年末爲岩倉大使之副，遊歐美各國。越二年歸任工部省，其間倡征韓論及建議開設國會。一八七九年五月大久保被暗殺，伊藤兼攝內務卿。及一八八二年十月政變，大隈一派沒落，伊藤遂確立其政治中心勢力。一八八三年率伊東已代治、西園寺公望等巡遊歐美，翌年八月歸國，主持憲法起草。朝鮮事變後，特派來華與李鴻章會於天津，締結《天津條約》。是年十二月廢太政官，公布內閣制度，被任爲初次內閣首相。一八八九年辭職，轉任新設之樞密院議長。一八九三年第二次組閣中，日戰爭與李鴻章締約於下關，遂其割臺吞韓之政策。一八九九年第三次組閣，一九〇一年第四次組閣，伊藤實爲奠定日本憲政基業之功臣。一九〇六年任絲監專員，負合併韓國重務。一九〇九年漫遊歐美途中，於哈爾濱車站爲朝鮮人安重根狙擊，傷重身死，享年六十九。

### 伊蘭 (Iran)

面積：六二八·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約計）。

首都：德黑蘭；人口三五〇·〇〇〇。

元首：巴里維 (Riza Khan Pahlevi) 一九一六年四月廿五日由國會舉行加冕禮。

**【歷史】** 伊蘭前名波斯，紀元前五五九年頃，基爾斯大王統一波斯之王統，滅墨吉亞、亡里吉亞及新巴比倫五國，併西美尼亞，美索不達米亞及小亞細亞，開波斯帝國之基。其後西吞馬其頓，東侵印度，及討希臘，造歷史上有名之波斯戰爭，終以失敗。斯時波斯已跨有亞非歐三大陸，構成空前大帝國。紀元前四世紀前半，波斯左右帝國諸都市國家及亞歷山大大王始覆滅波斯帝國。一二二三年蒙古軍襲來，旭烈兀於一二五八年征服波斯。十六世紀初，始再獨立。屢

敗於土耳其，喪失國土。入十九世紀，時受英俄干涉。一九〇六年成立國民會議，制定憲法，爲君主立憲國。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波斯政府決定自三月廿一日即（波斯元旦）起，更國名爲伊蘭國。

**【國家體制】** 初爲君主專制國。一九〇六年因人民之要求，乃成立一國民會議，草定憲法。立法權屬於議會 (Medjlis)，內閣由國王任命，須得議會之同意。依憲法得設上議院，但至今並未設立。下議院有議員一三六名，任期兩年。

**【外交關係】** 十九世紀以還，波斯爲歐洲列強之市場及原料供給地，尤以英俄勢力，益形成激烈鬥爭。初俄國勢力侵入，以一八一三年格里斯坦和約，喪失高加索大部。一八二六年再對俄作戰，以英之爽約而敗，不得已割地賠款，及廢除裏海艦隊。其後反而怨英親俄，得俄支援，且獲阿富汗諒解，於一八三八年進攻赫拉特，翌年被英軍追退。一八六五年以英俄兩國之指使，與土耳其劃定國境。一八七一—七二年，更以英國之計劃，與阿富汗，俾路支劃定國境。二十世紀初，英俄兩國先後與波斯訂立通商條約。及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商成立，劃定波斯北部爲俄之勢力範圍，南部爲英之勢力範圍，中間且設立中立地帶。一九一一年波斯政府擬招聘瑞典士官，組憲兵隊，及從美招聘專家，以整理財政，乃遭英俄之壓迫，未克實現。大戰爆發時，波斯雖守中立，但爲英俄軍隊佔領，事實上已分割波斯俄國大革命後，俄軍撤退，蘇聯政府宣布廢止帝俄時代，在波斯之特權。英國乃單獨恣意壓迫，於一九一九年迫使波斯簽訂一約，於是波斯之財政軍事，均受英國顧問監督。是年加入國聯，但國內革命運動勃興，一九二一年宣布廢除一九一九年之英波條約，是年二月二十六日與蘇聯訂約，一九二七年波斯且與蘇聯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維持中立條約，漁業協定，通商協定等。繼與土耳其、阿富汗訂立同種條約。然英國仍把握波斯石油銀行等經濟特權。原波斯灣附近地帶，產石油極富，一九〇一年英籍富翁達賽，以二萬元

購得其地之石油開採讓與權期為六年至一九〇八年始得油源。一九〇九年英波石油公司取得此項讓與權繼續開發。英海軍之石油資賴於此。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波政府單面取消讓與權引起糾紛。一九三三年一月經國聯調解。二月二日正式解決。英國且於一九二八年獲得倫敦——印度——澳大利航空路之南部波斯通過權。政府於一九二八年撤發不平等條約，獲得關稅自主。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蘇聯訂約規定蘇聯貨物得佔波斯輸入百分之五十，惟須向波斯購同量之貨物。一九三四年二月與伊拉克發生國境糾紛，互訴國聯，經國聯設法調解。

【國防】一九三四年陸軍約有軍官一·五〇七人，士卒三〇·八七二人，合憲兵、邊防軍及地方軍等有軍官一·四八八人，士卒六八·九五一人。陸軍編為一中衛成軍三師，六獨立旅，及五獨立團。依一九一四年通過之徵兵法，陸軍施行強迫兵役制。

海軍有砲艦兩艘，巡哨汽船四艘。  
空軍有飛機八〇架。

【財政】一九三六年六月止之會計年度，其收入支出之款如下：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三三三三三三	二九〇八三三

【經濟】波斯產石油、羊毛、皮革、刷牆泥、藥材、水草、樹膠、米、棉花及小麥等。

尤其注意於紡織工業，礦產亦豐，但多未開採。礦物有鐵、煤、銅、鋁、大理石、石膏等。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磅）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三二年	四百八十九萬	一百四十二萬

一九三一——三三年  
一九三三——三四年

六千五百萬噸  
一千四百萬噸

一千四百萬噸  
一千四百萬噸

單位千 Rials)

(參考書)Ali Akbar Siassi : La Perse au contact de l'Occident.

Etude historique et sociale. Paris, Leroux 1931.

Taillardat (F.) : La politique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en Perse et le chemin de fer transpersean.

L'Asie française, juin 1931.

Giannini (Amedeo) : La Costituzione Persiana. Oriente moderno Juillet 1931.

Vassenhove (L. van) : La politique étrangère et parlementaire, 10 décembre 1930.

### 扣押挪威船舶事件

(Conflict relating to the Seizure of Norway Vessels) 挪威在世界大戰以前，曾在美國製造輪船一批至大戰爆發後，美國根據一九一六年之輪船條約 (Shipping Act) 將所造之輪船扣留，

後因挪威與美國有一九〇八年四月四日之仲裁公約關係，挪威以維護本國人民利益為辭，在仲裁法庭提起訴訟，該法庭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一日判處美國一千二百萬之賠款給與挪威。

任命領事 (Consuls missi) 對選任領事而言，即由政府任命之領事官專有領事之相當特權者。〔參見領事項〕

**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共和黨之創設者為美人哈密爾頓 (Hamilton Alexander 1767-1804)，又稱聯合黨 (Federalist)，繼稱國民共和黨 (National Republican) 最後改稱共和黨 (Republican)。主張中央集權

主義，其勢力遍及美國東部及北部諸州，以工商業為背景，故對黑奴關係倡解放主義，對產業則倡保護主義，提高關稅，其外交政策，要為反對取消對協約國之債權，贊成以非戰公約消弭戰爭，主張舉行國際和平會議，討論違反非戰公約第二條之一切事件，反對加入國聯，但贊成扶助國聯技術與人道工作，並加入國際法庭，以最惠國條款與機會為原則，以訂立通商條約；對拉丁美洲諸國，不取侵略政策；贊成美國參加國際會議，討論幣制問題，以及白銀，商品價格及匯兌問題，其內政政策，贊成徵收製造品之補償關稅，農場，森林，礦山及油井生產之保護關稅，贊同勞工方面的集合訂約，反對本國海軍減至各國海軍實力以下，贊成在未來戰爭中，政府得徵收一切資財及人力，開發密士必河水道及聖羅倫士河海路，限制移民入國，保障公論，出版，集會之自由，維護黑人之公民權，對印第安人亦主保護及予以教育，前總統胡佛(Herbert Hoover)即其領袖之一。全國委員會委員一〇四人，各州委員會主席四八人，皆為黨中之主要人員。

(參考書)Ostrogorski, M. :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1922.

Mariam, C. :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1922.

Beard, C. A. : The American Party Battle. 1928.

Holcombe, A. H. : Political Parties of To-day. 1925.

## 共產主義

(Communism) 共產主義乃主張以強力改變資本主義社會，打破私有制度，財富歸社會共有，且適應各人能力，由社會全體共操一切必要之勞働，即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學說，若不以國家機關或政權為強制手段，而實行共產主義者，一般稱無政府共產主義，在以國家為其統制之要素時，欲區別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殊覺困難。科學的社會主義者馬克斯用共產主義一詞，

為其理論之總稱，列寧主義派布爾希維克，自稱為共產主義者，藉以區別國家主義或議會主義之社會民主主義者，約言之，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異點，要在前者主張一切形態之財產，均為公有或共有，後者僅主張生產交換之機關共有，而消費物仍歸私有。今一般所謂共產主義，即指馬克斯主義及列寧主義。馬氏認為資本主義社會達到共產主義社會，須有過渡期之社會主義社會，即勞働階級搥毀資本主義社會時，以勞働階級國家統治社會，斯時生產機關固屬公有，消費物仍為私人財產，各人依勞働結果而取得消費之多寡，及生產力高度發達，資本家殘影消失殆盡，則社會無所謂階級，因而國家亦隨之滅亡，至是始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社會。列寧宗馬克斯主義，指導布爾希維克，建設蘇聯，其主張：(1)勞働階級之鬥爭與農民之鬥爭相連結；(2)無產階級之鬥爭與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相連結；(3)實現勞動者國家；(4)帝國主義為資本主義最後階段，行將逐漸滅亡；(5)無產階級之理論與實踐。

第三國際成立，以馬克斯式及列寧式之共產主義為指導原理。

(參考書)Laski, Communism (黃耀年譯共產主義)

Pohlmann, R., Geschicte des antiken Kommunismus

und Sozialismus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Lenin, State and Revolution

Bucharin, A., B. C. of Communism (社會經濟學會編

·社會主義大綱)

K. Diehl : Ü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余群義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薩孟武等譯馬克思十二講

共產主義國際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即第三國際。[見該項]

行為地法

(Lex Loci Actus)

國際私法中之一名詞。由法行為發生之債權，

其成立要件及其效力，應依自由選擇法；如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即依行為地法。

我國法律適應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適應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又第二十六條規定：『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

行政的完整性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一國之主權為不可侵的，是國際法上主權神聖之最高原則，故一獨立國家之行使主權絕對不能受任何之阻礙或干涉。行政 (Administration) 為主權範圍內之一換言，凡關於立法、司法、行政各部均係主權行為，如不經該國之自發的同意，則毫不得受外來之限制或干涉，是謂行政的完整性。在我國因種種不平等條約之規定，如關稅不自主、領事裁判權、租界地、勢力範圍等，均妨害我行政完整性之問題也。[見領土完整項]

(參考書)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P. 48-52

行政事務委員

(Commissaries)

乃一國遣派外國之人員，不代政治性質之使命，而專從事於行政專門性質之接洽事宜者。彼等通常攜有委書或委狀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or commission)，例如在兩國間之郵電鐵路及割界等事宜所遣派之人員是也。通常此類高級委員均享受部分的外交特權。

米美爾領域規程解釋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七號）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te of the Memel Territory 1932)

【事實】原告日本，被告立陶宛，其他當事國為英法意。一九一四年五月

八日米美爾條約，附有米美爾領域規程，當事國為英法意日及立陶宛，條

約第二條，訂定米美爾領域在立陶宛主權之下，米美爾領域規程，則承認立法、

司法、行政及財政上之自治。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米美爾領域之行政長官百基

同下院議員二人赴柏林與德國官吏進行交涉，及米美爾總督知悉，乃勸告百基辭職。雖議會以十五對四之多數，表示信任百基，而總督仍免百基之職，其他

行政官二人，亦同時免職。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德國提交此問題於聯盟理事會。十三日理事會開臨時會，一方以米美爾規程第十七條，有行政長官在議會

信任期間任職之規定，認百基之免職為違憲，他方以百基越權與外國交涉，違

反米美爾條約，認其免職為正當。二十日理事會採擇科爾半之報告，對免職之

是否合法，不加決定，僅勸告從速組織新政府，以復常態。二十三日百基提出辭

呈，總督史馬丁斯為行政長官。史氏不屬某一政黨，欲以議會為基礎，組織政

府，及與多數黨交涉失敗，乃選任非多數黨二人，議會以二二對五，拒絕信任。史

氏即解散議會。米美爾條約當事國，自理事會處理此事件以來，異常關心，議會

未解散前，已對立陶宛通告第一，若不遠組能得議會信任之政府，則將百基免

職為中心之紛爭問題，提交國際法庭，第二議會解散，違反理事會勸告。立陶宛

則認解散議會為正當，及議會解散，日本等四國，乃將事件提請法庭裁決。

原告在其申請書，述紛爭目的如次：(1)米美爾領域之總督，有免行政長官

職之權利？(2)若然，此權利僅在一定條件或事情之下存在乎？此等事情或條

件為何？(3)若承認免職之權利，則其他行政官職務亦因此免職而終了乎？(4)若

免職之權利僅在一定條件或事情下存在，百基之免職，在其免職之事情下，是否正當？

(5)以史馬丁斯為長官之執政府之任命，在其任命之事情下，是否正當？

(6)三月二日之議會解散，是否正當？被提出法庭對(5)(6)兩點無管轄權之辯

駁書，因此本件之先決問題，在決定法庭對此(5)(6)兩點有無管轄權。

**【判決】**甲、理由第一，法庭注意米美爾條約第一項所定理事會之手續與第二項法庭之裁判手續，截然為二物。若理事會之手續，為法庭手續之預備條件，則約定此種條件之締約國，必須明白確定其意思。但第十七條正文中，當事國並無以理事會手續為法庭手續之預備條件之意思。第二，立陶宛以第二項用『此等之規定』，即指第一項「本條約之規定」，故認第一項與第二項間，有密切之聯合。法庭曰否，認締約國以理事會手續為法庭手續之必須的前題。第三，立陶宛從第十七條成立之歷史，上主張第一項與第二項間有密切之聯合。法庭則曰：為解釋明瞭之條文，不能援用預備之草案，且第十七條成立之歷史，與同條文之解釋，並無矛盾之處。立陶宛主張所根據者：(1)少數者保護條約中裁判條項之「更」字，在米美爾條約第十七條第二項無之；(2)第十七條為立陶宛與大使會議妥協之結果而成立者，此妥協點，即在理事會審理之後，始得付託國際法庭。法庭為答覆此主張，先述十七條成立之歷史，次論立陶宛主張之結論不能成立。最後法庭認為此判決與少數者保護條約裁判條項之關係。乙、判決主文：第二五次審期審理本件，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四日。

十五日開口頭辯論，六月二十四日判決，法庭加一立陶宛之特別法官共十六人，據成判決以十三對三之多數決定立陶宛放棄提出之預備的辯駁，為本案之判決，保留請求書第五第六兩點。

**【研究】**一、米美爾條約與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裁判條項之意義——此判決，確定米美爾條約裁判條項之意義，實質上，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裁判條項，亦為之確定。米美爾條約裁判條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一切聯盟理事國，對本條約規定之一切違反，有促理事會注意之權利；第二項，立陶宛與理事會之主，要同盟國間，對此等規定之法律上或事實上問題，發生意見之差異時，此意見見

之差異即認為國際性質之紛爭，立陶宛應將此種一切紛爭，付託國際法庭。關於此規定之解釋，立陶宛以理事會手續為法庭手續之前提條件，未提交理事會不能提交於法庭。法庭則反對此種解釋，認兩者之手續各別，兩者客體及主體均異，未提交理事會，亦得提交於法庭。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裁判條項，與前述第十七條裁判條項，文字盡同，則日後少數者條約若發生同樣問題時，當可引用本件之解釋。二、國際之解釋與預草案——在條約規定解釋之上，其條約之預備的草案或準備交涉，有何種價值乎？法庭曰：『為解釋充分明瞭之條文，不能援用預備的草案 (travaux préparatoires)』，此點法庭屢已明示，可謂為已確立之一原則。

### 米美爾領域規程解釋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九號）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el Territory [No. 49] 1932)

**【事實】**原告為日本被告為立陶宛，其他當事國為英法意。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立陶宛關於原告申請中止點，提出對管轄權之辯駁。法庭第二五次審期審理，六月八日——十八日，七月十一日——十三日開口頭辯論，八月十一日判決。

**【判決】**甲、理由：判決最初注意申請之樣式，繼則一一決定原告申請之六點：(1)米美爾領域之總督，有免行政長官職之權利否？此權利確無明示賦與，然立陶宛謂包含在默認之中。法庭考證米美爾條約全部，曰：四國依此條約，賦與立陶宛以米美爾領域一切權利與擔任之時，條約當事國確無將主權分割於二個機關之意思，其意思單為確保廣泛程度之立法，司法，行政及財政的地方分權，原無妨害立陶宛統一之企圖。法庭繼又考察關於米美爾地域自治之米美爾規程之規定，第一，考察立法權，謂立法權僅在自治範圍內完全獨立；第二，考察執行權，此執行權乃實行屬於米美爾官吏權限內執行行為之權能，規

程第十七條，即行政長官應在米美爾地域之自治範圍內行之。總督為保護立陶宛政府之利益，有採適當措置之權利。第十七條，不能認為一切場合，均排除免行政長官職之權利，故在米美爾規程之正當解釋下，總督在某事情之下，有免行政長官職之權利。(2)總督有免職之權利時，此權利僅在一定條件或事情之下存在乎？此等條件或事情為何？法庭已定行使此權利之一般原則，此原則即表示權利存在之條件與事情。(3)承認免職之權利時，其他行政官職務亦因此免職而終了乎？立陶宛曰然，四國則曰否。法庭任總督免行政長官之職，其他行政官職務不因此終了，得繼續至後任者到任時。(4)免職之權利，既在一定條件或事情之下始能存在，則百基之免職，在其免職事情之下，為正當乎？立陶宛政府以百基未得許可，赴外國與外國政府交涉，輕視立國對外交涉機關。百基則謂赴柏林者，乃以個人之資格，努力開拓米美爾農產物市場而已。據米美爾規程第七條，外交關係專屬立陶宛共和國之營業權，與德國政府官吏交涉農產物暢銷事宜，屬外交關係範圍，故百基之行為，乃違反規程。故因此，總督免其行政長官職，實為正當。(5)總督任命史馬丁斯為長官，在其任命事情之下，為正當乎？據米美爾規程第十七條，則總督任命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又命行政官二人，行政官之唯一資格，為米美爾領域之市民，得下院之信任，與合理的預期者之選任，乃非法律的義務。史馬丁斯被任命後，與多數黨領袖，交涉組織政府，歷二週間，此交涉若成功，則下院恐亦將投信任票矣。於是，總督任命史馬丁斯為行政長官之行為，並不違反規程。故其任命為正當。(6)六月二十二日議會之解散為正當乎？規程第二條，為解散之規定，即總督得行政府之同意，可解散下院。法庭認在規程之正當解釋下，本件總督於實行解散之時，未有規程第十二條資格之機關之同意，而發布解散之命令，不為正當。

乙、判決主文一：在違反一九二四年米美爾條約，可能妨害立陶宛主權之某種重大行為，無其他方法

### 冰島 (Iceland)

面積：二九·七〇九方哩。

人口：一一三·三五三（一九三三年末約計）

比率：每方哩二·七人。

元首：雷克雅未克；丹麥國王克利斯頓十世。

【歷史】八世紀末，冰島為愛爾蘭人發見。八五〇年繼為挪威人發見。九世紀後半以還，斯干的那維亞人多移居斯地，為自由國土。一〇〇〇年頃傳入基督教，一二六二年為挪威領屬。一三八〇年被丹麥合併。此後以火山爆發，飢餓及債於丹麥王之專制，至一八〇九年丹麥探險家猶爾格森 (Júrgens) 領導之下成獨立王國。一八一四年再為丹麥領屬。世界大戰中，聯合國實現封鎖冰島政策，以致商業停頓。一九一八年本民族自決主義起獨立運動，結果丹麥讓步，約定冰島擁戴丹麥王為國王，成獨立自治國。一九二五年以還，大戰時經濟疲憊，已漸恢復。

【國家體制】現行憲法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一九三四年加以修正，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十四人，其中僅有六人由選舉產生，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其中八人則由國會全體就下院議員中任命之。下院議員二八人。

【政黨】國民黨 (Nationalist)，合併保守黨與自由黨而成。主張發揚民

族精神，保持國家獨立及開發自然資源進步黨 (Progressive) 主張改良農業實施民衆教育，提倡大規模之合作事業。社會黨 (Socialist) 代表勞工階級之利益，具有穩健派社會主義之黨綱。

【國防】冰島無海陸軍隊，亦無設備任何之防禦堡壘。據一九一八年之聯合法案，冰島為永久中立國。

【財政與經濟】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鎊)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四六二三八	四四七六四
一九三五年	大三一三五	五三一三三〇

國債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末止，計一五·九五九·二一七克隆爾 (Kronur)。

國內不生產之土地佔十分之六，已開墾土地，約在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一年所有之乾草產量，計四三八·九〇〇·〇〇〇磅；番薯八·六〇〇·〇〇〇磅；燕麥四·二〇〇·〇〇〇磅。

一九三三年春季，家畜計有馬四五·〇〇〇匹，牛三一·九〇〇頭，綿羊七十九·〇〇〇隻，山羊二·八〇〇隻。

一九三二年漁業之出產總值，約計二三一·八一七·〇〇〇克隆爾 (一千〇七六·〇〇〇鎊)。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磅)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二〇〇〇四〇	一〇〇〇四〇
一九三四年	二〇〇〇四〇	一〇〇〇四〇

(參考書) Bisiker (William) : Across Iceland, Londres 1920.

Cjerset (Knut) : History of Iceland. Londres, 1923.

Gravina (Manfredi) : L'Islanda nel decimo anniversario della sua autonomia statale. Gerarchia, novembre, 1928.

Scoresby (Routledge) : The Mystery of Easter Island, 1919.

Vithjalmur (Stefansson) : The Republic of Greenland, Independence. Foreign Affairs. Janvier 1929.

全部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即中立國以其版圖全體立於中立狀態之謂。一部中立與全部中立之別，即在國家對於人民保護權之有無。全部中立國，對於人民不喪失保護權，一部中立國則喪失對於非中立一部分之人民之保護權。但全部中立，若其屬地相距太遠，本國無從監督，不得不拋棄其保護權時，則此全部中立與一部中立殆無甚差異。〔參見一部中立項〕

全權委任狀 (Full Power) 全權委任狀，又名全權證書為元首派遣臨時外交使節，委任關於特定事項交涉權限之公文。代表國家出席國際會議者，或

因特別事項進行交涉（例如講和談判）而被臨時任命者，稱為臨時外交使節。由元首賦與代表國家而表示對該事項有交涉全權之公文，證明得以進行交涉之資格。故在國際會議或特別事項之交涉時，常先提示或交換全權委任狀，後始討論。然全權委員對交涉事項之最後決定，常須向政府請示，且事後必需元首確認（即批准），故全權委任狀上對其權限亦有附以限制。是以全權

委任狀，僅表示對某事項委以交涉之權限。普通所謂當任之外交使節，乃由政府賦與信任狀，而非全權委任狀。此種外交使節欲與駐在國締結條約時，必需再由本國政府賦與全權委任狀，蓋條約之締結，為外交工作中最重大部分，普通外交使節，並未由國家賦與此權限也。全權證書，因事件之實質不同而異，一般言之，約分普及的、特別的、有限的、無限的等四種。茲舉現行全權證書之程式於後：

全權證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主席為發給證書事茲因

爲全權代表，前往參加會議與各與會國所派全權代表一體有解決簽字之事項，所有該代表等在會場以本國國家名義解決簽字之事項，將來如經本政府批准，本政府定予施行，爲此發給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給參與

會議全權代表

收執

大中華民國

年月日

FULL POWERS

Whereas.....Conferences will be held at.....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various problems in connection with.....I,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specially appoint.....as Delegates Plenipotentiary to participate in the aforesaid Conference with full power to conclude and to sign agreements with the Delegates Plenipotentiary appointed by the

PLEINS-POUVOIRS

Etant donné qu'une Conférence de.....sera réunie à.....dans le but d'étudier les différents problèmes concernant....., Nous,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désignons à cet effet M. M.....comme délégués Plénipotentiaires pour participer à la dite Conférence avec plein pouvoir de conclure et de signer des accords avec les Délégués Plénipotentiaires nommés par les Gouvernements des autres Etats participants.

Governments of other countries participating in this Conference. All agreements which the aforesaid Delegates Plenipotentiary shall have concluded and signed in the na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put into force when duly ra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witness where of these full powers are issued to the aforesaid Delegates Plenipotentiary to the Conference.....

Done at Nanking this.....day, the.....Month of the.....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Signed).....President  
(Countersigned).....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ous les accords que ces Déléguées Plénipotentiaries auront conclus et signés au nom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seront mis en vigueur quand ils auront été dûment ratifiés pa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En foi de quoi, les présents Pleins-Pouvoirs sont donnés à M. M. ...., Délégués Plénipotentiaries désignés pour la Conférence de.....

Donné à Nankin, le.....jour du.....mois de l'an.....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Seau)..... (Signé) Le Président.....

(Contresigné)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成都事件** (Chengtu Incident, Aug. 1936)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成都市民因反對日本強自設領事會，羣情激憤，致春熙路有販私貨嫌疑之交通公司等均被搗毀，而大川飯店之被毀情形尤為嚴重。寄寓該飯店之日僑四人，痛遭羣衆毆擊，內中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記者渡邊涉三郎及上海日文每日新聞記者深川經二兩人，重傷身死，其餘兩人由中武夫瀨戶尙一亦受重傷，經軍醫營救，得免於難。

事變平息後，緝獲行凶主動者劉成先、蘇得勝兩名，立即槍決。行政院更令四川省主席劉湘加意護憲，詳報真相。外部亦於八月二十八日派員與川康外交特派員吳澤湘會查暴動真相，以憑辦理善後。張外長提前由瀘返京，主持外交。國府於八月二十九日重申陸鄰令，日方曾派駐華使館書記官松村及駐渝總

領事糟谷負責調查，調查報告於九月一日送達東京外務省，東京連日舉行三相會議，協商對川越大使訓令中應予指示之交涉方針，九月五日商得意見一致，由外相有田訓令川越所提條件，據外人報紙所載：日方除要求道歉懲兇賠償，失及在成都設領外，並要求中國政府澈底取締國民反日行動，日本軍部對案所取態度極為強硬，長江及沿海海岸一帶大批日艦紛紛調動，上海南京九江漢口長沙宜昌重慶香港大沽旅順等地，亦有日艦配備，以作對華外交之後盾。我國政府對此沉着應付，直至十二月三十日依照國際慣例，由雙方外交當局換文結案，雙方換文如下：

張部長去照：逕啓者，關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人四名，在成都遭遇變故，其中二名受傷，二名身死一事，本部長茲代表政府以誠懇態度，對貴政府深致歉意，當事變時，地方當局曾彈壓救護，但省會警備司令蔣尚模及公安局長范崇實究屬疏於防衛，中國政府已將該二員免職，又警備司令部營長曹午堃連長劉堯古，公安局科長鄧介雄，隊長孫岳軍，分局長唐振等，均已分別予以處分，本事件之首犯劉成先、蘇得勝業已處以死刑，其他兇犯岑羣、王述清、彭定宅、劉子雲等，亦已分別處以徒刑。中國政府對於死者渡邊涉三郎及深川經二二人遺族各給予實在損失費及相當撫卹金，對於受傷者中武夫及瀨戶尙一二人各給予實在醫藥費及實在損失費，其數目另文通知。本事件既照上開辦法予以處理，中國政府認為業已解決，相應照達貴大使查照見復為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日本帝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川越茂閣下。日本政府認為本事件已經解決，相應照達貴部長查照為荷。本大使順向貴部

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張羣閣下。

### 朱基薩加條約

(Treaty of Chuquisaca, 1826) 此條約之主要條款為

「成立祕魯玻利維亞聯邦」，條約兩造按照條約之內容組成友好同盟，保障國家之獨立，而預防西班牙對其舊殖民地之侵犯，此條款乃根據當時美洲共和國之協定而成立。

聯邦內設兩政務機關，一為行政院，由院長一人終身主持，一為立法院，由聯邦會議主持，聯邦會議設會員九人，均係選任職。憲法及法律對聯邦會議行政院立法院不得有損害之處。

另一條款准許哥倫比亞加入聯邦，全權代表應與哥倫比亞互相聯絡，其他條款規定聯邦之法人及居民一律享受政治及民間同樣之權利。

朱鶴翔 (Chu Hsiao-Hsiang 1891) 朱鶴翔字鳳千，江蘇寶山縣人，一九一四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文 (Louvain) 大學，得有政治外交博士學位，民國四年歸國入外交部六年任外交部秘書，及北京大學講師，十三年任外交部參事，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專門委員，特別全權公使待遇，十四年兼任關稅特別會委員會總務處長，十六年任外交部政務司長，十七年代理外交部長，北伐軍進抵北平後，任平津衛戍司令部參議會特別委員，十九年在濱海會議時代，任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外交處長，擴大會議失敗後，告退，二十一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及國際司司長，二十四年任比利時公使，現住不魯塞爾，著有中國之不平等條約及其憲法 ("Le Régime des Constitutions et le Régime Constitutionnel en Chine")。

### 艾登

(Eden, Robert Anthony 1897-) 英國外相，一八九七年生於貴族

家中，父為爵士牛津大學畢業後，一九一五年從戎，以飼勇聞，授軍事十字章，升為中佐職，一九二一年始投身政治舞台，次年當選為下院議員，一九二六年任

前外相奧斯汀·張伯倫之國會私人秘書，至一九二九年保守黨政府失敗時而止，後因職務拘束，乃至下議院逕其辯術抨擊朝政，並為各報紙撰文論外交事

件，一九三一年被任為外部國會次官，迄一九三四年任掌璽大臣，在此三年內襄助前外相西門出席國聯，進行軍縮談判，辦事以精明誠毅，堅決正直，著聞於世，西門外相以國內事變未克常住日內瓦，於是艾登遂為英政府口舌，一九三四年任樞密院議員，秋間聘訪丹麥、挪威、瑞典諸國，一九三五年因德國擴張恢復強迫軍役制，乃偕西門往遊柏林，後又歷訪蘇俄、捷克、波蘭諸國，與各國政治家討論外交及軍縮問題，四月初遊畢返英，方擬赴日內瓦參加四月十一日之英法意代表會議，旋以積勞致病，違醫囑，靜養四星期，一九三五年十月內閣改組，任出席國聯之不管部閣員，後以前外相霍爾與賴伐爾之和平方案，遭人攻擊，英首相鈞爾溫經前外相奧斯汀·張伯倫及現財相張伯倫諸人之推薦，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任艾登為外交部長，艾氏於二十三日舉行就職，此項任命乃英國國策突然轉變之證據，以年齡論艾登實為英國歷史上年齡最小之外相。

艾氏長於辯論，用字措詞，精俏嚴肅，為下院中不可多得之人才，喜修飾，在

日內瓦有衣服最整齊代表之稱，凡欲追隨英國最新式服裝者，輒注意其式焉。

仲裁 (Arbitration) 又名公斷，即國際間發生紛爭，運用外交談判手段不能解決時，由紛爭國選定之裁判官而處理決定其紛爭事宜之謂也，仲裁裁決有臨時及常設兩種，臨時仲裁裁判法庭則當事件發生之時，由紛爭國以條約選任之裁判官構成，常設仲裁裁判法庭，即由海牙條約而在海牙設立之國際司法裁判法庭，各國預先備置指定之裁判官名簿，紛爭發生時，紛爭國由其名簿中隨意指定裁判官而構成之。  
〔詳見國際仲裁項〕

(參考書) Brune : La doctrine de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1915.

Carnegie : Pour l'arbitrage. 1907.

**仲裁合同** (Compromis) 仲裁合同為兩國間遇有爭議而決定付諸國際法定仲裁協定也。此項合同能使發生糾紛之國家互相聯繫共同擁護仲裁權，蓋其為仲裁審判之必要的初步條件也。仲裁合同之例甚多，其數量與國際仲裁事件成正比例。付諸仲裁事件類多國際間複雜難于解決者，如國界引起之爭端，利益之處於相反地位，條約解釋之不同，外交上之意外事件等。

**仲裁安全委員會** (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and Security) 國際聯盟自軍縮仲裁裁判與安全保障三位一體之和平議定書未獲成立之後，乃設置軍縮會議準備委員會，研究軍縮之根本問題。但所謂軍縮，依然以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方法（廣義的仲裁公斷）及確定安全保障為先決條件。故一九二七年第八次國聯大會欲從特殊或一般條約，漸次推進仲裁裁判之普及，議決以出席軍縮準備委員會之國家委員組成一種委員會，研究與各國仲裁公斷及安全保障之方法。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第四次軍縮準備委員會受理事會之命，討論仲裁公斷安全保障委員會之組織問題，產生仲裁公判安全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新委員會即在日內瓦開第一次會議，出席代表二十一國；主席為捷克斯拉夫之貝尼斯，協議將來之大體方針及研究項目之結果，即將下述各項分交研究。芬蘭之荷爾斯基負責研究仲裁公判及調停條約，希臘之波里其斯負責研究安全保障條約，荷蘭之路特里魯士負責研究使聯盟會員國實行聯盟規約上規定的聯盟各機關運用之機能。

**【第二次會議】** 一九二八年二月至三月開第二次會議，土耳其亦新派代表參加。主席及委員會幹事巴拉加塞議前述三代表之研究報告，彙成審查報告書。第二次會議之主要工作，即在審議該報告書。首先決定實際上最善方

法之三原則：（一）聯盟規約亦得充分提供安全保障之手段，故宜適當選用之；（二）規約有相當通融性，預先決定維持國際和平之各種手段有引起不便之虞；（三）使和平處理國際紛爭之機能發達，同時在現存的安全保障未見充分之國家與常有發生紛爭之國家，締結補充的安全保障條約。第一宣讀，通過六種議案：（一）從各國特殊情況及尊重國家之自由見地，而處理手續內容各異之ABC三種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標準條約；（二）關於安全保障，聯結不侵略紛爭處理及相互援助三要素之多邊條約D案；（三）聯結不侵略與紛爭處理之多邊條約E案，同樣二國間條約F案。此外德國代表希慕桑提議關於防止戰爭案，委員會交比利時之哲克曼研究。

**【第三次會議】** 一九二八年六月至七月開第三次會議，第二宣讀通過前述六種之標準條約案，且將ABC之內容，訂成可適用二國間之abc三案。以上九種之標準條約案，提出第九次聯盟討論，聯盟大會則認為甯可將ABC三案包括為單一條約案，更為有效，遂訂成此意見之一般議定書。同時採納二國間條約典型及關於相互援助與不侵略之條約典型。此外，審議德國所提關於防止戰爭方法促進條約，秉承聯盟大會意思，極力將條約雛形更改為條約草案，對於戰爭防止方法上，理事會執行非軍事之措置，全體意見一致，關於軍事措置部分，則因法國案主張詳定理事會之措置，而德英案主張概括規定，意見對立，未能訂成單一條約案，故將兩案報告第十一屆聯盟大會。他有一九二七年芬蘭代表提倡軍縮準備委員會及經濟財政委員會研究結果之財政援助條約案，亦已提出第十五次聯盟大會。本會議對於仲裁公判安全保障委員會曾詳為討論，得完善之條約草案，經第十一屆聯盟大會採納。

(參考書) Rapport du Comité d'arbitrage et de sécurité.  
A. 20. 1928. IX. (Série P. S. d. N., 1928. IX. 9)

Baker, P. J. 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t Work, 1926

Kluyver, C. A., Documents on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8.

Morley, F., The Society of Nations, 1932.

Hoyer, G.,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et ses mades de réalisation. (Paris, 1930).

Kuiski, L., Le problème de la sécurité depuis le pacte de la S. D. N. (1918-1926) Paris 1927.

Wheeler-Bennett,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Since Locarno, 1925-1931.

### 在鄉軍人

(Reservist) 在日本預備後備之軍人軍屬，非召集中者現役

軍人已退休者及受教育召集之補充兵而除隊者均謂在鄉軍人。全國有在鄉軍人團體，稱帝國在鄉軍人會。其目標為軍人精神之涵養，會員約達三百萬人，發行戰友及其他四種機關雜誌，組織規模頗為宏大。最近以在鄉軍人為背景，結成名倫會、皇道會等政治團體。此外洋洋會及恢弘會等高級預備將校之俱樂部，雖非政治團體，均在政治上有潛在之重大勢力。

### 江華條約

(Japan and Korea Treaty of Annexation 1876)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八月二十日日本軍艦雲揚號駛入漢江江華島附近測量海口，江華島東南之草芝鎮砲台以其無故侵入領水，開砲擊之。日艦遂將砲台攻毀，襲擊頂山島，焚燒民房，二十一日進陷永宗城，殺戮朝鮮兵民甚衆。日政府復派陸軍參議黑田清隆為特命全權大臣，井上謙官為副大臣，率兵艦六艘赴朝鮮，強迫訂約通商。朝鮮以「本國為中國藩屬，不敢擅專」辭之。日本更遣森有禮來華，要求對韓訂約。時清政府抱過問態度，且授意朝鮮與日商訂條約，日

韓遂直接交涉。朝鮮政府派申福府事申燦及副總官尹滋承為全權，與日本全權黑田清隆井上謙等會於江華島。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二月日韓締結江華條約，共十一款。其大要如次：（一）承認朝鮮國為自主之邦。（二）日本政府於十五個月之後，得隨時派使臣至朝鮮京坡，商議交際事項。（三）朝鮮政府開放在京義忠沽全羅慶尚咸鏡五道沿海擇定便利通商之港兩處（後定仁川與元山）准日本人民往來通商，並自由在該兩地租借地皮，修蓋房屋。（四）朝鮮國之沿海島嶼岩礁，應准日本航海業者自由測量海岸。（五）日本政府得隨時設管理日本商民之官員於朝鮮，指定之各口岸。（六）兩國人民貿易，官吏不得干涉，限制或禁止。此條約之最關緊要者，厥惟朝鮮國為自主之邦等語，清政府未加糾正，遂為日後日本侵韓之張本。

### 好意中立

(Benevolent Neutrality) 好意的中立，即以好意優待交戰國

之一方，而予以特殊便利之謂也。昔時國際法對中立之範圍寬弛，中立國得在許多方式下優待交戰國之一方而仍不失其中立性質。然「好意的中立」一名詞，乃出於外交上之策略，無法理根據。勞倫司（T. J. Lawrence）謂「好意的中立，若僅予特殊便利於交戰國之一方而拒絕施同樣之便利於他方，則適足損壞中立之真意」。又奧本哈姆（Oppenheim）亦稱「以前中立國如受與交戰國一方早經簽訂之條約規定所拘束，而給以便利者，不能認為放棄中立；但近代多數學者，已將此種主張否決矣」。考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曾與英相約，請在無礙中立範圍內予以特別便利。普國駐英大使蒲斯托夫（Bernstoff）即對英抗議，稱英國對為好意的中立。又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英曾供給日本以石炭，而法亦以卡雷司海灘（Calais）許俄停泊軍艦，均好意的中立之實例也。

（參考書）李塞五著：《國際公法上册》

汪灝炎著：國際公法下冊

Lawrence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ppenheim : International Law.

Hall : International Law.

J. B. Moore :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 好意斡旋 (Good office) 好意斡旋乃第三國爲促成爭議國直接談判，以友誼使爭議國獲一同意解決之辦法也。若兩國談判業已進行，斡旋應即終止。

且在談判期間，第三國不得過問。好意斡旋之國家僅能以友誼道德精明謹慎爲之，逾此範圍，爭議國得拒絕之。

好意斡旋有自動的，有被請求的，亦有條約中預爲規定者。

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奧國敗，請法國出面斡旋，成布拉克(Prague)和約，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中，美總統羅斯福氏出面斡旋，成模賽茅斯(Portsmouth)和約。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巴黎簽字之亞非利加議定書第八條均有此種規定。

(參考書) Myers, D. P., "The Modern System of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vi (1931) 548-88.

### 吉田茂 (Yoshida, Shigeru 1868-) 日本外交家。明治十一(一八七八)年生於高知縣，係自由黨名士故竹內綱之第五子。同三十九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後入外交界，服務於天津、瀋陽、倫敦、安東、濟南及英、美各處。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際，任日本全權顧問，頗爲活躍。十三年任奉天總領，對於侵滿政策多所策劃。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任外務次官，和

五年十二月昇任駐意大使。廣田組閣時，吉田有任外務大臣希望，後爲軍部所拂，改任駐英大使。

### 吉會路問題 (Kien-Huining Railway)

吉會鐵路起吉林而迄於朝鮮之會寧，橫貫吉林東南部，其與日本發生關係，由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關

(延吉)龍井村頭道溝、延邊四處爲商埠外，並規定中國政府將來延長吉長鐵道至延吉南境與朝鮮鐵道聯絡於朝鮮之會寧，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

開辦之時期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與日本商議之。於是吉會鐵路之建築權遂輕斷送於日本，東滿侵略政策之基礎，亦遂於此伏焉。

晚近東省建設猛進，開港築路，力圖自立，日方深感不安，遂有滿蒙鐵路政策之成立，滿鐵社長山本氏更向政府建議，放棄以前俄國之一港一線政策，而採取二港二線，二諒者南滿之外助以吉會，二港者大連之外輔以雄基也。

吉會鐵路爲聯貫北鮮、東滿之要路，日本得此，在軍事上可得輸送軍隊之便，在經濟上更可吸收北滿資源，九一八事之發動，關東軍雖居主動，而滿鐵之欲成其兩港兩線政策而獲得吉會路者，亦不無作用也。

###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Contract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Kien-Tunhwa Railway 1925)

訂約原委：滿鐵會社包修該路之合同。

訂約日期：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中國葉恭綽。

日本松岡洋右。

條約要項：

計一條略爲：

(一)二年完工，工程及設備金日金一千八百萬元，自工竣日起，每年九萬行息。

(1)未償清墊款前，得酌用日本員司。

(2)竣工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欠款，得展期贖回。

(四)僅以本路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債務。

〔附記〕按吉林敦化間之鐵路，日本前後共墊日金二千四百五

元。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全線竣工，驗工時，發見浮冒工費五百五

十餘萬元，故收工問題，引起糾紛，見吉敦路局檔案。

**企業聯合關稅** (Cartel Tariff) 某種商品被徵收輸入關稅，與內地同商品生產者發生競爭時，其商品在內地之市價，自應以其國內生產費相差不多之數為標準，但若內地生產者團結一致，即組成企業聯合或托拉斯而提高內地市價，則內地生產費至少比外國市價便宜，因關稅之設，提高內地市價到關稅附加外國市場價格之點，生產者自可獲得巨利。此時企業聯合極力反對關稅率之減低或取消，甚至犧牲內地消費者，而遷往外國領銷保護關稅遂變為企業聯合保護關稅。

**光榮孤立** (Splendid Isolation) 見孤立外交項

**托爾德西拉條約** (Treaty of Tordesillas, 1494) 托爾德西拉條約係

西班牙與葡萄牙於一四九四年六月五日所簽訂者，此兩國於發現美洲及教皇亞歷山大第六頒發三道詔旨以後，曾產生極大之困難，教皇之諭旨贊助卡

斯提爾 (Castille) 及亞拉岡 (Aragon) 王之探險計劃，依彼等之理想，擬由

北極經過距離阿波羅島 (Acres) 及卡波維爾島 (Cap Vert) 一百海里

之地帶，而達南極，訂立托爾德西拉條約後，一切困難迎刃而解，條約將上述探

險路線之距離由一百海里改為三百七十海里，探險之工作主權屬諸關係人，路經以東者歸葡萄牙，以西者歸西班牙，並規定組織科學調查團，在十個月內從事測勘于午線。

**托羅耶諾夫斯基** (Troyanowsky, Alekanch Antonovich, 1882-) 蘇

俄外交家，一八八二年生於杜波市波蘭系貴族家庭中，初任砲兵中尉，退伍後入基輔大學數理科，一九〇四年加入社會民主黨，被當局壓迫，遂亡命外國，從事活動。一九二三年加入共產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會顧問轉任駐日大使。一九二八年事變後，俄美復交，旋改任蘇聯第一任駐美大使。

**考慮** (Ad-referendum) 當一外交官被懲處談判某項未負任務之間題或

候其答覆某項問題，而此問題在其所接訓令之範圍以外時，則可暫時先予談判或答覆，惟附帶聲明尚須考慮，非經本國政府核准不生效力。

**休戰** (Suspensions of arms)

或稱臨時停戰，即軍隊與軍隊在戰爭中為收容傷者掩埋死者開闢休戰等一定目的，成立戰爭之一時中止也，休戰與停戰之區別，見停戰項。

**汕頭事件** (Swatow Affairs, Sept. 1936)

民國二十五年「九一八」紀念前夜，汕頭日商廣志洋行廚房內，發現炸彈一枚，該洋行主人當即報告汕

頭日領，同時我崗警亦有所聞，遂報告公安局，公安局長丁傑萃親往查勘，發見疑點頗多，十八日日領向汕頭市府口頭要求協助調查真相，市府尤其請協助調查，為一九三六年中日懸案之一。

**名譽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1688)

一六八八年英格蘭推翻專制君主政治，建立立憲君主政治，未見暴亂流血，而完成革命過程，故常稱名譽革命。

克倫威爾革命後，詹姆士第二繼承查理二世之後即英格蘭王位，王信奉傳統之王權神授說，輕視民意，企圖王權之擴張，當即位時，不平之徒，已到處

蜂起蘇格蘭阿甲爾(Argyll 1598-1661)侯及英格蘭蒙穆斯(Monmouth 1649-85)侯且公然叛王，王舉軍平之，處二侯以極刑。王爲舊教之熱心信徒，圖舊教之復興，輕視審查律於一六八七年公布宗教自由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時新舊兩教徒均以平等待遇，命僧侶負責傳布宣言，引起信侶階級之憤慨。加以外交失敗，弊政百出，頓失人民信仰。王女馬利嫁荷蘭侯後，即無承繼嗣裔，人民均期待王死，得一信奉新教之王，出而統治。乃一六八八年六月王舉一男，是以人民期待，竟成泡影。故議會各派聯合，企圖廢王，送書於荷蘭侯威廉及馬利，請臨英格蘭代管。王第二即國王位，擁護英格蘭國民之自由與宗教。威廉諾之，率海陸軍進英格蘭。詹姆士第二聞訊大驚，乃宣布恢復審查律，及尊重民意之誓約。惟時已遲，倫敦市民聞威廉於一六八八年十一月八日入京，莫不雀躍表歡迎，而詹姆士麾下軍隊，咸不爲王效命，王乃倉皇率家族逃亡法國，議會擁戴威廉及馬利爲國王，威廉即位號威廉第三，承認議會通過之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一六九年正月公布此權利宣言規定租稅之徵收及平時國王訓練軍隊，須經議會之承認；國民有言論之自由及請願之權利，不行殘酷之刑罰等。於是限制王權，伸張民權，目爲大憲章。王

###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國別	所	駐	地	職別	姓	名	年歲	籍貫
英	羅連士麥 (Lourenco Marques)			名譽領事				
國	千里達 (Trinidad, B. W. I.)			名譽副領事				
法	馬賽 (Marseilles, France)			名譽領事				
美	怡郎 (Iloilo, P. I.)							
同上	葉昭明							
六一	福建思明							

### 名譽領事

(Honorary Consul) 在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爲發展該地本國商業及撫民留居之僑民計，得設名譽領事。名譽領事之委派，多由駐外使館擇選，留居該地之僑民或有關係之外籍人士任之。其職務即在發展商業及撫民，受所在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之本國領事之監督與指揮。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關緊要而距公使領事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但不能與所在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頒發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十三條，對名譽領事之職責有明確之規定。茲列中國駐外名譽領事表於次：

(參考書)Feeling, History of the Tory Party, 1640-1714.  
Macaulay, History of England.

爲避免日後之紛爭，定王位繼承之順序，總括制定之法令，加於權利宣言，改爲法律形式，於一六八九年公布爲權利條例(Bills of Rights)。從此威廉第三決心改革弊政，尊重民意，容許組織托利黨(Tories)內閣，奠定英國憲政之基礎。

	三寶類 (Zamboanga, P. I.)	同	上	石陽秋	六	四	同
國	哪呀 (Naga, P. I.)	同	上	李昭鑑	六	五	福建晉江
意	宿務 (Cebu, P. I.)	同	上	吳天鴻	四	五	同
國	拿坡里 (Naples, Italy)	同	上	雅納威 (Jannuzzi)			
	啓努瓦 (Genoa, Italy)	同	上	馬根齊 (Machenzie)			
	威尼斯 (Venice, Italy)	同	上	葛勒黎 (Goslori)			
德	波恩 (Bon, Germany)	名譽總領事					
國	哥隆 (Kolin, Germany)	同	上	古連多夫 Richard (Berndroff)	德	國	
奧	維也納 (Vienna, Austria)	名譽領事					
國	奧斯陸 (Oslo, Norway)	名譽總領事					
挪	白塞龍那 (Barcelona, Spain)	名譽領事					
西	華倫細牙 (Valenoia, Spain)	同	上	安多尼 (Antonio)			
巴	貝拿蒲克 (Pernambuco, Brazil)	名譽領事					
西	脫魯亦羅 (Trujillo, Peru)	同	上	考克斯 (Cox)	五	五	祕魯
祕	阿來布記 (Arequipa, Peru)	同	上	凡爾德 (Valdes)	五	四	同
	巴加斯馬亞 (Pacasmaya, Peru)	同	上	桑多拉拉 (Santolalla)	五	四	同
	易加多 (Quito, Peru)	同	上	易斯拉 (Israel)	五	四	英國
	倍塔 (Paita, Peru)	同	上	特撒拉 (Tassara)	四	一	祕魯

秦波泰山打(Chimbotey Santa)	同	上	雷瓦登納拉(Rivadeneyra)	三	四	同
馬蓋加(Moquequa, Peru)	同	上	唐維納(Davila)			同
易加(Ica, Peru)		名譽副領事	維多尼亞(Victoria)	六	四	同
清橋亞塔(Chinchia, Alta Peru)	同	上	地 達(Duffant)	五	九	同
加斯馬(Casma, Peru)	同	上	銳 納(Reyna)	五	七	同
聖馬丁(San Martin Peru)	同	上	拉色多(Oazzeto)	五	四	同
克納第(Canete, Peru)	同	上	克比色(Cabibesco)	五	一	同
不魯塞爾(Brussel, Belgium)	名譽總領事	馬立師白德斯(Manic Picters)			比	國

## 匈牙利

(Hungary)

面積:

八五·八七五方哩。

人口:

八·八三七·三四九(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約計)。

比率:

男對女爲九六%每方公里九三人。

首都:

波達佩斯特,人口一·〇二七·一〇六(一九三三年統計)。

元首:

攝政尼古拉斯霍脫貝拿奇巴耶(Nicholas Horthy de Nagybanya)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被選)。

**【歷史】** 匈牙利昔爲羅馬之一州。九世紀末，匈牙利人支配斯土。一九〇八年匈牙利統治者聖斯特華受教皇之冠冕，建立匈牙利王國。一三四二—八二年路易一世在位時代，匈牙利極爲繁榮。十六世紀時農民暴動勃發，兼受土耳其人侵略，終以摩哈基大敗，分爲三部，即東部爲特拉斯爾威尼亞獨立國，中部屬土耳其，其西部爲哈布斯堡家領地。十七世紀初，匈牙利脫離土耳其其羈絆。

一八四八年與奧同時發生革命。三十年戰爭，結果奧收，一八六七年奧匈同擁戴一君主，合成奧匈帝國。大戰後獨立爲共和國，一九一九年曾一度組織蘇維埃政府，及羅馬尼亞軍進佔波達佩斯特，王黨派顛覆新政府，改爲君主立憲國。惟迄今尙未立王，仍屬攝政體制。

**【國家體制】** 一八六七年憲法，經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六年兩度修正，結果匈牙利法制上雖爲君主立憲國，事實上仍無君主存在。國家元首爲攝政，立法權屬兩院制之議會(下議院及貴族院)，下院議員四五名，任期五年，除若干市之例外，一般以記名投票選出。貴族院爲貴族之代表，任期十年，每五年改選一部，由市州參議會選出者，凡七六席，由統治者指定者，凡四五席，有世襲權利之貴族所選出者，凡三八席，公衆機關及團體選出者，凡三七席；教會最高之教士，凡三三席；高級長官及公務人員等，凡一二席，共計二四四人。

**【政黨】** (一) 國民聯合黨(National Union)，代表地主、農民及富裕

農民之利益，贊成實行國聯所擬定之改革方策，扶助農村合作，以保守政策為基礎，而統一國家，在議會最佔勢力。(二)基督教社會經濟黨(Christian Social Economics)，頗得城市中中產階級及一部分貴族之擁護，贊成社會改良及基督教人民之經濟組織。(三)獨立小農民黨，代表中等階級及小地主，主張實現農民民主政治及行政機關之單純化，反對關稅政策中之保護工業主義。(四)社會民主黨，代表實業界，工人與中等階級之民主黨及自由黨互助合作，其黨綱傾向於羅健及立憲之社會主義，與第三國際有密切之關係，贊成和協之外交政策，該黨於一八九〇年組織而成，一九一九年與共產黨提攜，參加革命政府，一九二一年以放棄農業勞動者及鐵路工人之勞動組合組織，且擁護政府為條件，與王黨政府成立協定。(五)共產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創立，一九一九年樹立蘇維埃政權，與社會民主黨聯合為社會主義黨，後改名為社會主義共產黨，王黨政權樹立後，黨員被捕殺者甚多，不能公開活動。

【外交關係】自歐戰敗後，被迫簽訂特利亞昂和約，國土割於鄰邦，然匈國人民未嘗甘心屈辱，匈牙利國民會議主席賴科夫斯基(M. Rakovszky)且在特利亞昂條約簽訂之日(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聲稱：『吾人應對曾經共同生活千年而今慘被掠奪之同胞言：「吾人分離，但非永久之分離。」』隱含復仇意義。匈牙利王位因受小協約國監視，至今仍屬空位。最近與意大利密相結合，與保土等國立於同一戰線，以對抗小協約國。

【國防】依特利亞昂條約(Treaty of Trianon)規定，匈牙利陸軍之軍官及士卒，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名，並禁止徵兵制。凡招募之新兵，至少須在軍隊中繼續服役一二年，新任軍官之服役期限，則為二〇年，預備軍及勤員之準備，皆在條約禁止之列。

全國分為七陸軍區，每區駐兵一混成旅，內有旅本部，騎兵一中隊，步兵兩

團，戰壕砲隊一連，野砲兵一隊，及腳踏車兵一隊。此外尚有騎兵四團，騎兵砲隊一組，獨立砲兵三中隊，及工兵三隊。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之現勢，有軍官一·七八一，士卒三三·二五五人。

匈牙利現無海軍及空軍，僅巡哨艦四艘，擔任多瑙河之警務。

八·一

一九三四一·三五年之軍費預算，計八七·四六九·〇〇〇彭古(Pengos)。

#### 【財政與經濟】

【預算】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彭古)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	一·二〇七·三二九	一·二〇七·三二九
一九三三—三四	一·〇九七·〇八五	一·一七三·二八五
一九三四—三五	一·〇八四·五八九	一·一五〇·七〇九

【國債】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債計一·八五一·七〇〇·〇〇〇彭古，其中外債為一·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彭古，內債為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彭古。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彭古。

【農產物】匈牙利為農業國，土地肥沃，出產豐富，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主要農產物之耕作面積及其產量，列表於下(一九三二—三三年度)

種 類	面 積	產量(單位百公斤)
小麥	三·九二三·七九二	一六·七八八·五一八
裸麥	一·六七六·八七四	五·三六三·一九六
大麥	一·一九七·四三八	四·五二二·〇五六
燕麥	五七〇·四八七	二·一八三·九四一
玉蜀黍	二·八一五·九一六	二一·六九四·七〇三

馬鈴薯 七二五·六一八 一二四·一一三·二九二

甜菜 一〇七·五九三 九·四六九·五六

葡萄 五一〇·一三一 六七·八四二·二〇一(加倫)

【家畜】一九三四年有馬八〇三·〇三三四·牛一·六七七·七二一

頭，羊一·〇三七·四六四隻，豬一·五〇一·一六三隻。

【礦產】一九三三年煤之產量，計六·七〇七·三〇二噸，褐煤之產量亦甚豐富，至於鐵礦之富藏，更名聞全球。

【魚產】匈牙利在多瑙河、苔斯河(R. Theiss)及博羅敦湖(L. Balaton)上佔有重要之魚產區域，鱒、鯉、鮑、大鰐及其他魚等，產量亦豐。

【工業】以農產品為基本，有磨粉、釀酒、製糖及鋼鐵等廠。一九三三年之產量，計糖一·三五三·八八〇公斤，生鐵九三·〇七二公噸，純鋼二二七·一六二公噸，同年共有工廠三·三六六所，職工平均數為一八一·五三三人，出產品價計一·七三四·一三三·〇〇〇彭古。

【貿易】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

年度	輸入		輸出	
	數量(公噸)	價值(千彭古)	數量(公噸)	價值(千彭古)
1932	211,000,000	328,538	131,000,000	334,512
1933	177,000,000	312,643	184,000,000	391,337
1934	236,000,1000	344,755	166,000,000	405,336

(參考書)F. Eckhart,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hongroise, 1928

Count Paul Teleki, The Evolution of Hungary

Hungarische Jahrbücher

匈牙利與羅馬尼亞之土地紛爭(Hungary-Romanian territorial Dispute) 羅馬尼亞認為本國土地有改良之必要，其動機遠在歐戰以前。

前一九一三年九月間自由黨領袖布拉特利亞諾(Bratiano)發表函札一件，宣稱政府以後將從事於收回土地問題。歐戰爆發時，羅馬尼亞王費爾迪恩發表宣言(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允許兵士於戰罷歸來時，將土地分給彼等耕種。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改良土地之法律決議推行於新成立之省分，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頒布法令規定國內屬於外國人之地產一律收歸國有，凡外國人之後裔，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以及依法律而入外國籍者，皆認其為外國人。

其時有匈牙利國籍之地主數人提起抗議，匈牙利亦為保障本國之利益起見，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召集駐外大使會議，認此紛爭具有國際性質，遂將此問題提交國聯解決。國聯行政院如依照大使會議之決議案辦理，則殊感棘手，故遲延數月之久，毫無結果；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間，此項爭端一變而成新的狀態，因匈牙利地主在羅匈混合仲裁法庭提出訴訟故也。羅馬尼亞政府謂此混合仲裁法庭無解決此重大糾紛之權，混合法庭則謂依特利亞昂條約(Traité de Trianon)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彼實有仲裁之權，並命令羅馬尼亞限兩月之內答覆，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羅馬尼亞通知仲裁法庭謂實無答覆之必要，並謂以後關於匈牙利人提出之土地訴訟，本國法官概不出庭，同時按盟約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羅國仍謂國聯行政院允其申述本國採取此種立場之理由。國聯行政院遂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開會，聆聽羅兩國代表之演詞，匈牙利代表請求行政院委派世界大戰時保守中立國家之法人二員為仲裁官，以便兩國各選其一繼任本國行將期滿之仲裁官，而免處於敵對地位。行政院將此案移交一三人小組委員會研究之，由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任主席，智利及日本之代表各一人協助之，此小組委員會經請數法律專家協同研究後，提出以下三項原則：

一、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以後，對於和平措施上之改良土地普遍計劃各國各地一律施行，對匈牙利人及入匈牙利國籍者，自屬不龍例外。

二、在土地法之文字上及其實行之方法上，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兩國人民應受同等待遇，不使其有絲毫不平等之點存在。

三、按第二百五十條所用之字句及所規定之辦法，匈牙利地主不拘其為何等人物均應將土地歸還羅馬尼亞。

以上三項原則提出後，小組委員會並建議行政院一面請關係兩造共同承認，一面請羅馬尼亞將混合仲裁法庭之法官復職。

行政院於一九二七年九月間通過上項原則，並請兩造履行盟約第十一十二兩條，將上述三項原則予以承認。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仲裁法庭之決議在此無效。至於匈牙利請求委派仲裁官一案則予以否決，據法律專家謂混合仲裁法庭解決此項土地紛爭實屬越權，結果羅馬尼亞接受上項原則，匈牙利則固執已見，仍拘拘於混合仲裁法庭所判對於此案之權利。

七  
畫

## 希土住民交換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一〇號) (Exchange

of Greek and Turkish Populations)【事實】為希臘之土耳其人與土耳其之希臘人，相互交換條約之解釋事件。洛桑會議上希土間締結兩國人民交換條約。其第一條，規定自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起，強制交換土國內定住之希臘正教土耳其人，與希臘國內定住之回教希臘人。第二條，規定留居君士坦丁堡之希臘人，與西部斯勒斯回教住民，不適用前條之交換。兩國代表與第三國代表，組混合委員會，監視人民交換之實施。乃委員會中希土代表間，對第二條「定住」之意義，發生不同之解釋。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委員會討論此問題。然對於（一）「定住」（Etablis）一語之意義，尤其與「住居」

(Domiciles) 比較之意義；（二）「定居」之意義之解釋而佔地方法律之地位及（三）適用「定住」之標準，而混合委員會與國內法院各自之權限等，未能解決。其後委員會法律組，對第二條之解釋提出報告。此時，君士坦丁堡官廳強制將希臘人約四千五百名，送至羅克里貧民寄宿所。希臘要求理事會討論此問題。十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容納希臘要求，決定速開混合委員會大會，對

協約法律之解釋若有困難紛爭時，徵詢法庭之意見。十一月十五日混合委員會開會，對第二條解釋，仍難一致，決將解釋紛爭，請理事會諮詢法庭意見。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祕書長依據理事會決定，將紛爭提交法庭：「洛桑條約」第二條「定住」一語，究有何種意味與範圍？……同條指為「君士坦丁堡希臘人居住」之人，作協定之規定，認為「定住」，故為免除強制交換，須預某種條件？」

【意見】甲：理由，「定住」之意義與範圍——法庭非在抽象的決定「定住」之意味與範圍，乃在決定洛桑條約第二條所用「定住」之意味與範圍。

此紛爭為條約解釋之紛爭，為國際法上問題，非政府與住民間之國內法上問題。協約為法語，故須考慮法語之意味。法庭以「定住」（établissement）一語，從語原上或慣用上，均含二種要素，即居住與安定是也。後者指長期繼續居住於特定場所之意思。「住所」為術語，關於特定法制而用之時，住所與定住各有其意味。「規定」指單純之事實狀態乎？抑指法律意義之「住所」乎？乃為解釋之問題。因此，第一，從協約所定之性質言，當不能以默示的國內法為準則，屬國家之人的國內地位，雖專依其國家之法律，然由「定住」一語所示之地方紐帶，不能依特定國內法而決定。第二，「定住」一語，為區別交換人民與不交換之標準，協定毫無由國內法決定此標準之意思。若希土各以國內法為準則，區別交換人民與不交換人民，恐難盡同，與協約精神亦不一致。協約，無疑為兩國適用同一之原則，保障希臘人民與土耳其人民之交換，取同樣之處置。至於土代表認為若不以默示的國內法為準則，結果則妨害土耳其之主權。法庭則謂此點已在威布爾德號事件判決中指示，「締結國際約定之權利，乃國家主權之一種屬性」。且本件締約國義務絕對平等，故規定此種義務之協約，在其自然意味上解釋時，不得認有侵害締約國之主權。二、君士坦丁堡希臘人民之「定住」者，免除強制交換之條件——此在區別君士坦丁堡之希臘居民，是否為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定住之居民。第二條所用之「定住」一語，不過指某時期在其地方之住民。其居住須有永續性質，故一時留屬者，當不能免除人民之交換。混合委員會法律組議決之條件，以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之住民，認為第二條意義之定住者。故此等人民仍在君士坦丁堡居住時，必須認為定住者。因此居住，具有定住必要條件之安定的性格也。乙意見：法庭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聽取雙方代表口頭辯論之後，二月二十一日決定意見：第一，第二條「定住」一語，以指示對希臘人與土耳其人交換之

時期與場所之條件為目的。此語指由永續性居住而構成之事實狀態。第二條指為君士坦丁堡之希臘居民，認為「定住」者，不問其來自何地，凡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到君士坦丁堡市內有長期居住之意思者，得免除強制交換。

【研究】一、條約影響國內法之效果——國家締約而負一定之義務，為履行此義務必須變更國內法時，國家負變更之義務否？法庭意見，顯以國家負變更國內法之義務。國家締結有效的國際義務為確保其履行時，應對國內法加以必要的變更，是足堪注意者。於是，國內法與國際法發生密切關係，問二者孰重？則當以尊重國際法為先。二條約義務與主權——以條約規律國家之國內事項，豈非侵害其國家之主權乎？國際法上以國內事項為專屬國家管轄之事項，國家得任意規定之。然此事項依條約而規定時，國家不能任意變更或規定。因此，引起以條約規律國內事項，是否為侵害國家主權之問題。法庭認以條約之事項為主權之行使，故行使主權而對主權加以限制，不為侵害主權。尤以本件之義務平等，更無所謂主權之侵害。

### 希土協定解釋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一六號)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Turkish Agreement)

【事實】為土耳其與人民交換協定之解釋事件。依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希土間設混合仲裁法庭，同年一月，依人民交換之條約，設混合委員會，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希土協定，與混合委員會以新權限。此協定為最終議定書附件，其第四條規定：『關於依此協定賦與之新義務，在混合委員會發生之重要原則問題(Les questions de principe pescentant quelque importance)，應提交混合仲裁法庭裁判，仲裁法官之判定有拘束力。』本事件即此規定——關於付託仲裁法官之條件——之解釋。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混合委員會雙方對此種解釋意見相同。希臘委員主張協定當事國(希臘土耳其)有付託之權利，土耳其之委員主張，必須經混合委員會之決定。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決定，請聯盟理事會轉諸國際法庭。一九二八年六月五日理事會以雙方當事國同意，乃決定諮詢法庭。

【意見】甲、理由：一、徵詢法庭意見之要點——據混合委員會主席之函件，諮詢法庭意見要點在『付託仲裁法官之條件』。此條件已在最終議定書第四條明白規定。據此，第一為混合委員會內發生者；第二，關於一九二六年協定所賦與新義務而發生者；第三，為原則之間題；第四為重要事項。法庭慎重審查請求意見之文書與雙方當事國提出法庭之陳述之後，乃下結論如次：雙方當事國徵詢法庭之意見差異，非在付託仲裁法官之條約為何，而在決定此等條件是否具備者為誰。依照『意見第三號』之先例，法庭考察(1)付託於仲裁法庭之裁判，決定最終議定書第四條所定之條件是否具備者，為混合委員會乎？抑為同條所定之仲裁法官乎？(2)第四條所定之條件具備，付託於仲裁法官之權利屬誰？二、混合委員會之性質——法庭以此委員會主要根據土耳其為實施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而設。第一，委員會之構成，依該條約第十一條，由當事者各任四人，理事會選任三人(非當事國國民)，以個人資格(非代表國家)參預委員會之事業。委員會依多數表決，故各委員為獨立性質。第二，委員會之職務，一九二三年一月之洛桑條約，同年七月之宣言，及一九二六年之協定，均明載賦與委員會之職務。從此查明委員會之性質，確定諸條約關於委員會之精神。於是，委員會之機能為行政的，且有立法司法之機能。此種職務之賦與，要在使人民交換，易於進行，故妨害委員會此方面活動之解釋或指置，即違反諸協定設置委員會之精神。三、最終議定書第四條之解釋——混合委員會管轄權之範圍，雖在委員會本身，故付託仲裁法庭之權利，專屬混合委員會。

付託之條件是否存在，當由混合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可適用履行其職務之一般原則。因此，此等條件是否具備，委員會間有意見不同時，乃依多數決定據第

四條之規定，原則之問題，可付託仲裁法庭裁判。希臘主張，當事國有付託之權利，法庭則謂此權利屬混合委員會。其次法庭認第四條為促進混合委員會之活動者，「迅速」猶為混合委員會之活動之根本要素。且混合委員會大半為行政的機關，雖有若干司法權能，而非決定重要法律原則之適當機關。故最終議定書，規定將此法律問題賦與仲裁法庭，再研究其他協定之精神，亦可得同

一之結論。蓋委員會之委員，在委員會外無行動之權能。乙意見：一九二八年六

月七日聯盟祕書長將此問題諮詢法庭，八月六、七日開口頭辯論，二十八日決定意見：（一）決定最終議定書第四條所載之付託條件，是否具備，屬混合委員會；（二）在條件具備而提交問題於仲裁法官之權利，屬混合委員會。

### 希保協定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五號）

*(Greco-Bulgarian Agreement Dec., 1927)*

【事實】為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九日保加利亞希臘協定之解釋事件。保加利亞依涅宜和約（Treaty of Neuilly）負賠款義務，其中賠款之一部，付與希臘，故保對希負一定數之賠償債務。其中賠款之一部，付與希臘移民債務。一九一九年希保締約，規定交換對方國之本國難居民出賣移住人民之財產，實價歸移住者，於此遂生移民債務。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九日在聯盟理事會協助之下，雙方締成之 Caphandaris-Molloff 協定，即此債務支付協定之一。

一九三一年六月，美大總統胡佛提議政府間債務及賠款，延付一年。希臘在若干條件之下，宣言受諾。據此，除德國賠款外，若適用於東方賠款，則希臘不能收取賠款，勢必講求適當救濟之措置。即主張移民債務，亦在延付之列。他方，保加利亞受諾胡佛之提議，停止賠款支付。希臘反對之同時，希臘停止移民債

務支付。而保加利亞反對之，兩國遂起紛爭。

保加利亞主張曰：移民債務之性質非國際的，不能與賠款債務相論。保之賠款支付，與移民債務問題無涉。希臘則主張曰：胡佛案非得保加利亞債權者之同意，不能適用於保之賠款。移民債務乃政府對政府所負之債務，保若停止支付賠款，希亦停止交付移民債務。希僅能在相互主義下，同意保之延付賠款。諮詢法庭意見之要點如下：「紛爭事件，是否為一九二七年協定第八條意義上希臘與保加利亞間之紛爭？若然，從此協定所生之金錢債務之性質為何？」

【意見】甲、理由保加利亞提出理事會之間問題，即希臘以保之賠款與希之移民債務相為抵消之間問題。法庭認為希臘受諾胡佛案，得附一定條件之權利，與 Caphandaris-Molloff 協定不生關係。依該協定第八條，理事會始有權解釋該協定，胡佛案對之不生影響。結果，希臘能否將二種債務作為抵消，即保若停止支付賠款，希亦能停止支付債務否之紛爭，據該協定，非依確定希臘移民債務之性質而得決定之紛爭。故本件，非為協定第八條意義之希保間之紛爭。諮詢之第一點既加否定，第二點自不成問題。

書面陳述與口頭辯論進行中，關係國代理人與辯護人雖以第一點為肯定之答覆，但仍請法庭定第二點之意見。法庭認為違反協約第十四條，不應乙意見主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聯盟理事會決定徵詢法庭之意見，二十六日聯盟祕書長答達法庭。第二四次審期審理，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開口頭辯論，三月八日決定意見。本件非為一九二七年締結之 Caphandaris-Molloff 協定第八條意義之保加利亞與希臘間之紛爭。

【研究】對法庭要求勸告意見之權利，屬諸何人？盟約第十四條：「法庭關於聯盟理事會或聯盟大會所諮詢之一切紛爭或問題，得提出意見」。故顯

然理事會或大會始有諮詢法庭意見之權利。紛爭之當事國不能直接對法庭提出諮詢之要求。此點基盟約之規定，本甚明顯，復經此次意見，尤為確定。

### 希保部落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十七號）（The Greco-Bulgarian "Communities"【事實】希臘保加利亞關於一九一九年住

民交換條約，規定設混合移民委員會（第八條），認少數者住民有自由移居之權利（第十四條）。若移住者屬於部落（Community, Communauté）包含教會、僧院、學校、病院及其他一切財團之時，則解消其部落，得攜帶其名下之財產（第六第七條）。乃住民交換實施時，混合委員會中之希保委員，關於屬此部落之財產所有權及標價，意見相左，未能衝擊。一九二八年九月委員會主席請雙方當事國徵詢國際法庭意見，翌年十二月雙方同意，委員會主席乃製成問題表，徵詢法庭意見，希保各附加提出問題。一九三〇年一月七日由聯盟秘書長轉致法庭，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一日經口頭辯論，法庭於七月三十日決定意見。

【各方提出意見】一、混合委員會提出者：(1)決定落部之規準為何？(2)解消部落是否必須備相當條件？(3)解消之解釋，相當關係能否解消及確立其關係存在之時期如何？(4)不能發見條約第一〇條二項之受益者(Ayant droit)時，應取何種態度？二、保加利亞提出者：(1)從部落為法律之擬制，僅基於國家法律而存在，不能超越國境而言，部落能否依條約而移住？條約所謂部落之財產，豈非解釋為移居者關於此財產而得有個人的世襲財產權(Droits partimoniaux privés)？(2)有命令解散部落權限之機關，為何種機關？此時應據何種法律？(3)Commune為部落典型形態，故村鎮法人之私的財產，豈非亦必須清算？三、希臘提出者：(1)據紐宜條約第六第七條，部落之性質為何？(2)部落有少數者人種的性質，能否與此同一人種佔多數之國家結合？部落構成員散在

或不在之時，關於部落財產之分配，有何種之結果？(3)部落解消應具何種條件？(4)涅宜條約未發生效力前所解消之部落，是否在處理之列？果爾，此等部落解消與其財產分配，是否適用條約第七條之規則？(5)涅宜條約之適用，與國內法規定相異時，何為優先？

【法庭回答意見】一、對混合委員會：(1)條約意義上之部落，以住於一定地方或地域，有其自身之人種、宗教、語言及血統，由是而生連帶之感情，為其傳統之保存，禮拜儀式之維持，其人種精神與傳統一致之子弟教育，及互助而結合之人羣之存在，為決定之規律。部落事實上得有財產，獨立存在之教會、僧院、病院、學校、財團，其份子移居之時，與部落同。混合委員會不應使部落解消，解消為部落構成員行使移住權之結果。此移住是否惹起部落之消滅，須實行部落之使命，不能充作目的。(2)部落之解消即指部落之破壞與一切關係上其存在之中止。被解消之「關係」，即結合部落構成員之關係。此關係之存在，原則上從部落解消之前決定。(3)依據條約之受益者個人不存在之時，不許部落之解消及其財產之清算。二、對保加利亞：(1)移住者關於部落財產而有個人的世襲財產權，構成移住者「金錢的權利」之一部。此權利不與屬於部落之財產混同。部落之解消為事實，不能由何種機關而命令，無須確定適用某種特定之法律。(2)第六第七條意義上由混合委員會而清算部落財產之規定，不能適用於村鎮之私的財產。三、對希臘：(1)已答於混合委員會第一問題。(2)條約意義之部落，專指少數者的人種的，故部落與同人種的國家，對解消之部落財產，不能有權利。(3)已答於混合委員會第二問題。(4)條約效力未發生前解消之部落僅對財產清算得適用條約。已解消之部落，不能受第十二條之利益。(5)條約之適當的適用，與地方法律抵觸之時，條約重於地方法律。

【意見要旨】條約與國內法抵觸之時，國家應尊重條約。蓋條約當事國

間之關係，國內法不能優先於條約，乃國際法上一般承認之原則，故條約之適當的適用，其效力優於國內法之規定。或謂國內法與國際法為各別之法律體系，一方規則不能影響於他方規則之變更。然法庭之意見，認國家若於此時適用國內法，即生條約之違反，負國際責任，已打破從來之通論。

### 希保邊界糾紛

(Greco-Bulgarian Boundary Dispute) 【糾紛起因】

希保邊界糾紛為國聯處理事件之一。先是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德米加浦(Demnitsa)地方之希臘哨兵與保加利亞哨兵互相開槍，希臘一哨兵中彈而斃，其屍留於保加利亞之國境。雙方軍隊開至肇事地點，開砲互擊數小時，守站之希臘長官趕到命令停止開槍，並在白旗之下前進，以期恢復秩序。此前進不數武，即中彈斃命，究係偶然抑係故意，迄未證實。次日雙方援兵趕至，希臘兵二百對抗保加利亞兵一百六十，後兩日內戰爭時發時止，雙方死傷甚微，保加利亞準備下總攻擊令之消息傳至雅典時，希臘陸軍部長未經證實此種報告，即命第三團進攻保加利亞之伯爾尼城(Pernik)，正值邊疆情勢略行平靜之際，希臘軍隊奉命侵入保境五哩，並於數日內佔領保加利亞領土約十五方哩，糾紛遂起。

【處理經過】 保加利亞政府在希軍進佔之數日內，屢次向希政府提議組織混合委員會，從事調查，以謀解決，而希政府置之不理，並於二十一日致最後通牒，要求懲罰賠款等項作充分滿意之解決。保加利亞政府旋於二十二日，希軍開始進攻之後，乃訴諸國聯，請求國聯秘書長召集行政院會議，討論處理希軍侵佔保國領土之辦法。行政院遂以敏捷手段於二十六日召開會議於巴黎，大會召集之前三日，代行政院長白理安氏即照會希保兩國政府，要求兩國軍隊立即撤至本國邊疆之內。在行政院決議之前，停止敵對行為，十月二十六日行

件退回原函，限六小時內電行政院已完全撤退，並派駐國京之英法意武官監視撤兵情勢。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接到報告，兩國軍隊均已撤退，乃開始談判責任問題。行政院乃組織調查團，派英國駐西班牙大使及法意瑞典荷蘭各一人，組成五人調查團，赴肇事地點詳細調查，限三星期提出報告書，以便調處。

【解決辦法】 調查團報告書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送到行政院及希保政府，調查團判定雙方皆無從事戰爭之計劃，然保加利亞領土之被侵害，確為不正當，建議希臘政府應付保加利亞三千萬(Lenus)之賠款，調查團報告書於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略加修改，即行通過。希臘政府最末一次賠款，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交付。

行政院於解決此事之中，定一原則，即「無充分理由，而土地被侵犯，則應賠償，即使侵犯一方認為環境上有採取此行動之理由，亦須賠償。」

(參考書) 周偉著《新國際公法上冊》，二四二頁。

### 希特勒

(Hitler, Adolf 1889) 德國大總統，一八八九年生於奧地利，自幼

即英傑出衆，作非常之舉，且才辯足以動人，故在社會中漸博民望。一九一一年，希氏僅三十二歲，為國民社會主義的德意志勞動黨(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 Partei)即(Nazis)之首領。年華方盛，志氣發皇，頻攻擊柏林政府之外交軟弱，謂欲振興德意志，首擊退外國之壓力，於是統率國社黨，努力於排外的國粹運動。自大戰告終之後，德國對於賠款之負擔，既極苛重，而軍備之額數，又受限制，國民苦外力之壓迫無窮，希特勒此種運動，遂大博人民之同情。及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希氏竟率其組織軍事化之「希特勒」團，謀舉國民革命，其背後更得魯登道夫將軍(General Lude-

ndro's)之協助。一時聲勢大振，然以政黨之黨員，抵抗國家之軍隊，力終不敵，失敗之後，被處以禁錮之刑，翌年始獲釋放，而希特勒之抱負，不因偶一挫折，而致氣餒。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再行建黨，見於代議政治之舉動，延滯殊少，活潑之精神乃大倡，獨裁政治，主張廓清外來民族，最注意者則為打倒猶太人之經濟勢力。至經濟政策，則主張取消大地主制度，是為國社黨之黨綱，時會所趨，國民對希特勒之信仰，逐日增加，故一九三〇年之總選舉，法西斯黨得一〇七議員，遂佔第二黨之地位。加以德國受外力之壓迫，財政現像，日形險惡，而賠償問題，又無根本解決之希望，民窮財盡，故希氏所倡者，一部人民視為起死之靈藥，國社黨之勢力遂日漸增加，一九三二年四月之大總統選舉，國社黨之勢力，實見膨脹，興登堡所得之票數，為一千九百餘萬，而希氏亦得一千三百餘萬，附庸之邦，一變大國，果日炎炎，使人震驚。是年八月國會總選，國社黨竟得議員二百二十席，遂躍進而為第一黨地位，是以急進之新勢，威脅政府，咄咄逼人矣。以憲政常軌而論，內閣之組織當讓之第一黨，故一九三三年一月施來雪內閣解體，由巴本之斡旋，希特勒即於一月三十日膺命組閣，起而任總理之職，發表政綱，第一團結國民意志，認基督教為道德基礎，家庭制度為國家細胞，化除階級思想，以恢復德國故有之光榮，第二，改革經濟組織，政府對於實行方法上，規定兩種四年計劃，以拯救農民，充實食糧，減少失業，並厲行勞動服務，及各種社會保險，第三對外政策，要求平等待遇，希望各國一律限制軍備，而德國本身宜有較多之武器，軍縮會中要求軍備平等未達目的，及十月十四日宣告退出國聯，轟轟一聲，使全世界為之震動，一九三四年任大總統並作外交宣言，一九三五年薩爾投票勝利，三月十三日宣布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空軍，十七日更發重整軍備之宣言，使全歐震驚，並於四月一日實行強迫軍役制廢除梵爾塞軍事條款，要之，今日希特勒之政治為法西斯之極型，以反蘇聯為已任，自日德成立

### 希特勒外交宣言

(Hitler's Declaration on Foreign Relations) —防共協定德意關係接近後，希氏對世界之和平安危，將益增其重要性矣。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通過譴責德國違約重整軍備之決議案後，世間屢傳德國領袖希特勒將發表驚人演說以答復之，及至五月二十一日午後八時三十分希特勒果然發表其極具權威之外交宣言，對國際問題有十四項之明確宣言，說明德國之立場，茲舉其十四項要點如下：

#### (一) 拒絕國聯決議

德國政府拒絕國聯行政院四月十七日之決議，蓋以德國並未片面違背梵爾賽和約，實因他國不能響應德國裁減軍備，該和約早經破壞無餘，故日內瓦之歧視德國，已使德國無法重返國聯，除非一切國家完全平等，始得轉圜。且德國以為梵爾賽和約與國聯大有不同，蓋和約之基礎有戰勝戰敗之分，而國聯則應以一切會員國家完全平等之原則，重新改造者也。

#### (二) 廢止軍事條款

他國既未能履行條約之義務，實行軍縮，故德國亦應廢止此項條款，因此種片面之義務，實為無限制歧視德國而已，惟德國政府慎重聲明所廢止者，祇為軍事條款，其他仍當遵守。

#### (三) 尊重洛迦諾條約

德國政府不願簽訂任何不能履行之條約，惟如有條約為德國所自動簽訂者，則不論是否為現政府所簽訂，皆將嚴格遵守，尤以洛迦諾條約之責任，其他簽字國家如皆遵守，則德國決不違背。德國政府以為萊茵區之非武裝地帶，對於歐洲和平大有貢獻，然對方之不絕增兵，實已不能視為促進和平之行動。

#### (四) 贊成天空互助公約

德國準備加入天空互助公約。

## (五) 資成集體合作制度

德國政府準備參加集體合作制度，以維持歐洲和平，但須保留以協定方式修改條約之權利。

## (六) 國際合作條件

國際合作之條件，不能由單方加以強制，因此利害不同之各國，均應以最低限度之需求為已足，不能提出最高度之要求。

## (七) 訂立不侵犯條約

德國政府在原則上準備與比鄰各邦單獨締結不侵犯條約，將對於排斥交戰國家及限制戰區等方法，使其完成。

## (八) 整軍志在必行

德國政府已宣布重整軍備，決不願收回成命，德國未見實施其計畫在海陸空三方面，足以威脅任何國家。但德國如準備裁軍，則德國隨時預備限制其軍備，德政府避免無限制之軍備競爭，已有證明。

## (九) 德國海軍程度

德國海軍已限制至英國艦隊百分之三十五，亦較法國之海軍弱百分之十五，外國報紙常有記載，但此項要求，不過肇端，德國政府今鄭重聲明，此係最後之具體要求，德國無意參加新海軍競爭，亦無參加之可能，德政府承認英國海軍有佔優勢之必要，正如德國盡力保持其在歐洲之自存及自由無異，德政府殷望盡力改善對英帝國之關係，使兩國無再起戰爭之可能性。

## (十) 軍縮之唯一方法

德政府願意積極參加實際限制軍備之任何努力而恢復以前日內瓦紅十字公約之主張，實為達到此項目的之唯一方法，該公約建議禁止施用若干種有害婦孺而為戰鬥力無損之武器，但第一仍應限制施放毒氣及燃燒彈。

如此不能，則限制轟炸機之價值，實為疑問。

## (十一) 限制攻擊武器

德政府願意限制重砲及坦克車等攻擊武器，法國邊防固如磐石，如國際間能禁止攻擊武器，則法國之安全，自能得十分之保障。

## (十二) 船艦炸船之限制

德政府願意限制大砲口徑，戰鬥艦及魚雷艦艇，並願接受戰艦及潛艇噸數之國際限制，如能得公平之國際管理，則更願完全廢止潛艇。

## (十三) 德國不併奧國

德政府隨時準備參加國際協定，禁止外國干涉一國之內政，但干涉二字，應有適當之國際定義，德國既不欲干涉奧國內政，亦無併合奧國之志，且不欲與奧合併為一，德奧間關係之緊張，良可抱怨，尤其因此事涉及德意關係，然德國之與意國並無相互衝突之利益。

## (十四) 禁止惡意宣傳

據德國之見解，如不能採取禁止不負責任者毒害民意之言論、文字、影片及戲劇，則欲以國際協定緩和國與國間之緊張關係實屬無益。

## 希臘 (Greece or Hella)

面積：五〇·二七〇方哩。

人口：六·六二〇·〇〇〇（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算）

比率：人口密度為五〇。

首都：雅典；人口四五二·九一九（一九二八年統計）。

元首：薩伊密斯 (Alexander Zaimis)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當選連任。

【歷史】紀元前四九年，波斯主大流士發遠征軍攻希臘，為雅典將米

力泰所敗。其後十年，大流士子澤耳斯率水陸軍復攻希臘，斯巴達王禦之敗死。

既而雅典將地米多其利，破波斯艦隊，澤耳斯乃遁。希臘各邦遂組織澤洛斯同盟，推雅典為盟主。及比哩吉執政，修戰備，倡民權，獎勵文學美術，為希臘全盛時代。至紀元前四三一年，比羅本尼斯戰起，斯巴達敗雅典，代起羅紀元前三七

一年，德巴復敗斯巴達而代之。及馬基頓腓力二世立，大修武備，干涉各邦內政，各邦乃結同盟抵抗。紀元前三三八年，戰於開洛尼亞，同盟軍敗，腓力乃執希臘霸權。紀元前三三四年，亞歷山大王率軍東征，侵略埃及，滅波斯，至印度河而還。亞歷山大王沒，領地瓦解，及羅馬興，希臘遂隸羅馬東羅馬亡，改隸土耳其。一八二一年，叛土耳其獨立，旋為土鎮定。一八二七年，英俄法聯軍敗土耳其，土耳其為承認希臘獨立。迎巴威略王子鄂圖一世為王。一八六二年，國內暴亂，鄂圖辭位，國人乃迎丹麥王子即位，為喬治一世。柏林會議結果，得伊庇魯斯及德沙利於土耳其。一八九七年與土耳其戰，收穫割德沙利及賠款以和。一九一一年與巴爾幹諸邦同盟，再攻土耳其，得地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方里。一九一七年加入協約，令為共和國。一九三五年改君主制。

【國家體制】一九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推翻君主，成立共和政府。依一九

二七年新憲法，議會取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一二〇名，上院議員由普通選舉，兩院合同協議會及各種團體等各選出一部。下院議員自一〇〇名至二五〇名，由普通選舉選出。總統任期五年，一九三五年三月希臘突生叛亂，前總理瑞洛斯舉兵逼佔克萊特島，謀推翻現政府，激戰多日，始告敉平，議會遂遭解散，希臘政治益趨右傾，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迎廢王主政，實行復辟。

【政黨】諸政黨黨綱，尚無顯著差異，可分共和派與反共和派。大眾黨主張維護友邦親善，鼓吹平衡預算，及扶助農業生產者。此外有國家民主黨（National Democratic），自由意見黨（Free Opinionist），農人黨，哈狄基

利亞可斯黨（Hadjikyriakos Party），上列各黨與大眾黨合作。自由黨，巴船納斯拉遜黨（Panpanassiasian Party），進步自由黨，密拉斯農人黨（Mylonas），蘇菲亞諾玻羅斯黨（Sofianopoulos），上列各黨附合自由黨，總稱國民聯合黨（National Union）。

【國防】陸軍係普遍及強迫制，自二十一歲至五十歲為服務期，通常在各部隊受訓練之期限凡十二月。每年二月、五月、九月三期召集之新兵約五百人。陸軍有十二師及一旅。每師有步兵二團或三團，山砲兵一團。一九三三年之現役軍力，共有軍官四·九九五人，士卒四八·〇四八人。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軍事預算，計一·〇七一·六·一一·四五五德拉克麥（Drachmae）。

希臘之海軍，實力不強，主要軍艦如次表：

艦名	下水日期	噸數 (噸)	鐵甲 艦身 (噸)	車械	魚雷 管	火 力	速 度
基奧基奧斯阿味羅夫 (Giorgios Averof)	1910	9,960	88.65	9,2吋砲4尊 3吋砲8尊 3吋砲16尊	3	19,000 22.5	
希臘 (Helle)	1912	2,600	—	{ 6吋砲3尊 3吋砲2尊	2	7,500 20.3	

此外有驅逐艦十二艘，魚雷艇九艘，水雷敷設船四艘，潛水艇六艘，及其他各種小艇多艘。空軍共有三團，每團四隊，飛機一十八架。

【財政】最近三年收支概算如下（單位德拉克麥）：

年	度	收	支
一九三一—三三年	八·六六·三	七·四〇	八·六六·三
一九三三—三四年	九·四四·三	九·零〇	十·零〇·零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〇·三五·一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三五·一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廿一日希臘國債共計國三·一·一五·七七一·七

### ○七德拉克麥。

【經濟】希臘為農業國，但已開墾之土地，僅佔全國面積五分之一，一九

三十三年之耕地總面積，計五·一四〇·一九二英畝，森林面積計五·九四四

·〇五九英畝，其中中國有者佔四·一一一·一九一英畝。

最近年度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其收穫量，列表於次：

年 度	積 量		產量(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公噸)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小 麥	一·七〇	二·六九·六六	麥一·七〇	六九·八〇
大 麥	一·七〇	二·六九·六六	麥一·七〇	六九·八〇
玉 蜀 黍	一·七〇	二·六九·六六	麥一·七〇	六九·八〇
燕 麥	一·七〇	二·六九·六六	麥一·七〇	六九·八〇
煙 草	一·七〇	二·六九·六六	麥一·七〇	六九·八〇
棉 花	一·七〇	二·六九·六六	麥一·七〇	六九·八〇
葡 萄	一·七〇	二·六九·六六	麥一·七〇	六九·八〇
乾 葡 萄	一·七〇	二·六九·六六	麥一·七〇	六九·八〇

橄欖約佔三八〇·〇〇〇英畝，一九三三年出產之橄欖油，計一〇六·三五五公噸，價值一·八七五·〇一三·一一五德拉克麥。此外檸檬、橘、蘋果、梨、無花果等亦多。

一九三三年希臘畜產，計馬三四·一·一六五·四七三·四

·三七四·四八〇·四·牛九·一三·五一·三頭驛羊七·四一七·一二九隻，山

羊四·九五一·五八四隻，猪五〇六·八〇七隻。

主要鐵產，已從事開採者，有鐵、黃銅、金剛砂、銅、鋅、鈷、銀、鑄鋁、鑄鐵、錫、褐炭、大

理石等。一九三一年之產量如下（單位公噸）：鐵二五六·一六一·黃銅一七七·八〇八·鉛四一·六一〇·鎳六八·五八一·銑鐵一·五五五。

金剛砂八·九五三·褐炭一〇五·一〇八（一九三一年）。

希臘之工業現稍有進展，其主要出產品，橄欖油、葡萄酒、紡織品、化學用品及食品，一九三三年出產之總額，計七·一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德拉克麥。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於下（單位千德拉克麥）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年	八·五六·五八	四·三六·五五
一九三四年	八·七六·〇〇	四·四六·〇〇

【中希關係】希臘與我國發生關係，始於一九一九年之訂通商條約，與波蘭、捷克等新興國同時，約中規定，概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

(參考書) Botzaris (D. N.): Les hellènes et l'Asie Mineure. Paris, Berger-Levrault, 1919. 84 p.

Sarailoff (G. V.): Le conflit grecque-fuglare de 1925 et son règlement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Amsterdam, 1927.

Rigione (Alberto): La Politica di Venizelos. Politica, juinaoût 1928.

Marriott (J. A. R.): The Eastern Question, 1917.

Holm (A.): History of Greece.

和士坦丁堡媾和條約 (Peace Treaty of Constantinople 1809)

十九世紀初，拿破崙既征服歐洲大陸諸國，僅英國倔強一隅。因此拿破崙於一八〇六年宣布大陸封鎖令，使英國陷於經濟枯涸，他方與土耳其聯結，妨害英

國與其殖民地之連絡，漸次使土耳其之外交政策，趨有利於法國之勢。翌年英國對土通牒，要求增進英俄土相互之歷來邦交，復與同盟，且驅去駐劄君士坦丁堡之法國，使同時英國派遣一部艦隊至土耳其。此艦隊在途中攻出埃及之時，一變土耳其之情勢，再執親英政策。一八〇九年君士坦丁堡媾和條約告成。條約中最重要者，厥惟黑海中立實施之確認及英國對土貿易上諸特權之獲得。

### 君士坦丁會議 (Conference of Constantinople, Conference de

Constantinople 1876-1877)

開會地點：

君士坦丁

開會年月：

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章爾德 (Baron Werther) 德

吉西 (Comte Zichy) 奧匈

卡利斯 (Baron de Calice) 奧匈

布爾果英 (Comte de Bourgoing) 法

邵杜爾迪 (Comte de Chaudordy) 法

撒里斯伯利 (Marquis de Salisbury) 大不列顛

亨利愛利歐特 (Sir Henri Elliott) 大不列顛

高爾地 (Comte Corti) 義

伊哥拿狄 (Comte Ignatiew) 俄

薩菲特 (Safuet Pacha) 土

愛德海姆 (Edhem Pacha) 土

君士坦丁會議之召集，原因頗為複雜，其主要者，如一八七五年十月土耳其中債務懸案，波斯尼赫爾塞格文 (Bosnie-Herzégovine) 之紛擾，保加利亞若干縣之暴動，塞羅尼加之慘變（一八七六年五月六日總理被殺），塞

爾維亞與門的尼哥羅之戰爭，一八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土王阿伯德爾亞西斯 (Abdul-Azis) 之衰微等，歐洲各國為謀普遍之和平起見，英國發起召集會議，討論維持和平之良策及改善多瑙河流域各縣耶穌敎徒之生活，其他各國無不贊成此議者，會議遂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海軍部內閉幕。議題為波斯尼赫爾塞格文之要求自治案，塞爾維亞與門的尼哥羅及土耳其之媾和案，門的尼哥羅之擴大案等，土國外交部長蘇非特以情勢之需要被選為大會主席，議定書由外交部之祕書加拉太奧都利 (Caratheodori-Effendi) 起草，並由穆伊 (M. De Moiy) 助理之。

會議中土耳其與歐洲各國之意見屢不一致，所有歐洲各國代表提出之改革土耳其計劃，均遭土耳其代表之拒絕，列強代表不得已於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日離博斯普羅斯 (Bosphorus)，僅留代表數人於君士坦丁，因此屢成土俄之戰。

### 君主國 (Monarchy) 與共和國對立之政體，或謂一支配者 (Ein Herrscher)

所統治之政治，或謂不依法律意思而由自然意志所統治之政治，即由世襲的繼承權 (Erbrecht) 永為當然之國家元首，非因民意而得任意更選之制度。亞里士多德派之君主、貴族、共和三政體之分類，毋寧併為君主與共和二政體之分類，較為適當。如德意志之七諸侯選舉王制，可認為共和制之變象。君主國有四種：(一) 絶對專制君主國——立法行政權力，均操於君主之手。至於司法權，若在開明專制主義 (Angekarrter Absolutismus) 成立之國家，則有獨立之性能。(二) 等級君主國 (Standischen Monarchie) 對於租稅徵收及租稅使用，必須承認特殊身分者之特殊權利 (Sonderecht) 即承認騎士 (Ritterschaft)、僧侶 (Geistlichkeit)、特權的都市 (Privilegierte) 等。(三) 立憲君主國 (Konstitutionellen) 一般立法尤為預算關係之立法，必得須

依憲法的國民代表議會之協質。(四)議會君主國 (Parlamentarische Monarchie)

國家活動之全機能與全權力，由國民代表機關執行，君主單為形式之代表機關。以上所述四種君主國之類型，均已存在。若再集約分類，則第一項為絕對的君主國，可統括為限制的君主國 (Beschränkte Monarchies)。

惟第四項，形式上雖為君主國政治，內容上則與一般共和國無大差異。

**君合國** (Personal union) 君合國又名人合國，為國家之一種形態，即兩獨立國擁戴一君主之國家也。二個以上之國家，在各自獨立之立場，以相互依存

(非支配或保護) 之關係而結合者，概有兩種。(一)三個以上國家非成之國家聯合，稱為 Staatenbund, Confederacy 時，(1)兩個國家形成君合國者，後者如瑞典與挪威之關係 (一八一四—一九〇五)，英吉利與漢諾威

之關係，荷蘭與盧森堡之關係，及比利時與剛果之關係等是。君合國僅為手段

上之共同動作，而兩國家內外事務則由自主。故與奧匈之結合 (一八六七—

一九一八)，本身亦得為國際法上權利主體之實際合成國 (Real union)，誠有顯著之區別。  
〔參見人合國項。〕

**君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s of Kings) 亦稱王權神授說。法王路易十四倡『朕即國家』，肯定絕對君主權，以『君主權出於神意，故為神聖』之說，

為中世歐洲代表之思想，如英之詹姆士一世，查理士二世等，均為此說典型的理論之實踐者。學者間如霍布士，以從『萬人對萬人之鬥爭』及『弱肉強食』 (Bellum Omium Controa Omnes) 之前提為出發點，認最理想之國家

形態，即為專制君主政體，高唱君權神授說。

此說一方為對抗羅馬教皇法權之理論，一方對蘭格之反對暴君論，布加奈之蘇格蘭人之統治權，亞爾多哲拉斯之君王論等所表現之反對專制政

治論，及以後盧騷等所倡『社會契約說』之民約論，洛克孟德斯鳩等之議會

政體論，有歷史之任務。

### 汪大燮

(Wang Ta-Hsieh 1858-1924) 汪大燮字伯棠浙江杭縣人，有名

之外交家。歷任駐日留學監督，駐歐留學監督，一九〇五年任駐英公使，光緒二十七年返任外務部右侍郎，二十八年任考察英國憲政大臣，三十年任郵傳部左侍郎，同年任駐日公使，民國成立後，民國二年辭駐日公使職，返國，任熊希齡內閣教育總長，五年任平政院長兼參議院副議長，七年段祺瑞內閣任交通總長，未久辭職，次年任贈送日本大正天皇勳章特派專使，歸國後，任段氏內閣外交總長，七年任巴黎和會外交後援會委員長，十一年任華盛頓會議中國外交問題解決委員會委員長。中日山東問題解決後，膺命組閣並兼署財政總長，旬日後辭職，次年任平政院長職，十四年任全國防災委員會及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十五年四度長平政院，一時致力社會事業及慈善團體，北京政府崩潰後，脫離政治生涯，息影故都，旋即病歿，享年六十九。

### 汪兆銘

(Wang Chao-Ming 1885-) 字精衛廣東番禺縣人，生於一八八五年。

日本法政大學卒業，思想急進，夙有大志。留學時，識孫中山，任中國同盟會機關報之民報記者，竭力宣傳革命。宣統三年暗殺清廷攝政王載灃，失敗被捕，處以死刑。肅親王惜其奇才，減刑監禁。辛亥革命後，始恢復自由，同年參與南北媾和。民國四年第二次革命失敗，赴法攻社會學及文學。巴黎和會後再度歸國，輔佐孫中山，任職廣東政府。十年任廣東教育長，廣東軍政府最高顧問，翌年任總參議。十三年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黨孫總理逝世後，與胡漢民廖仲愷同為黨之中心人物。十四年任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主席及宣傳部長。翌年以左右派倒亂，離京赴俄。十六年歸國，與共產黨領袖陳獨秀共同宣言，旋赴武漢。及寧粵合作，南京成立中央特委會，被舉為特委之一，兼國府委員，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外交委員會委員，中央黨部組織部主任。後與蔣氏提倡會於

上海，旋又因廣東共產黨事件，引咎赴法。十九年在北平召集國民黨中央擴大會議，後居香港。九一八事變，汪氏復歸南京於二十一年任行政院長兼鐵道部長，旋兼外交部長，以唐有王為外交次長。自後汪氏對日政策，倡一面交涉，一面抵抗。河北事件發生後，令撤退中央軍及國民黨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六中全會舉行開幕典禮，攝影時為假冒記者孫鳳鳴襲擊，身中三槍，因而辭職。旋由第五屆第一次中全會，選任中央政治會議主席，以傷仍重，迄未就職。二十五年春赴西歐療養。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變起，旋應黨國之請首途返國，廿六年一月抵京，就任中政會主席職。

## 利比里亞

(Liberia)

面積 四三·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二·〇〇〇·〇〦〇(約計)。

首都 門羅維亞，人口一〇·〇〦〇。

大總統 巴克雷 (Edwin Barclay) 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日連任就職。

【歷史】據一八一六年華盛頓所開殖民地會議之議決，美國移居有色

自由民於非洲之象牙海岸地方。於是一八二二年出現自由黑人之共和國。其

後漸次繁榮，一八四七年歐洲諸國承認其獨立。後十年黑人共和國併合馬里蘭，一八六二年美國亦承認其獨立。七〇年代之後，財政困難，事實上受美國之保護，八二年割該地之一部於英，其後屢受英法侵略。一九〇〇年因財政窘迫，派遣使節訪美，總統麥金利要求與美國合併，結果未成功。一九〇八年由國際借款，共和國置於國際共同監督之下。一九一七年八月四日對德宣戰，戰後加入國聯，為梵爾賽和約署名之一。其財政則在美國單獨監督之下，至今尚未廢止奴隸制度。

【國家體制】一八四七年制定憲法，以美國憲法為模範。立法機關有兩

院制國會，上院議員一〇人，任期六年；下院議員二人，任期四年。行政權屬大總統及內閣。大總統任期四年，選舉資格受財產之限制。內閣對總統負責。

【政黨】眞正民黨 (True Whig Party) 不贊成言論出版之自由，主張不假外助及不願原來對外之義務與東緯而經營內政，該黨現握政權。人民黨 (People's Party) 主張確立軍事、財政、司法之澈底改善及文官制度，反對訂立特種利益之條約，力爭言論與出版之自由。

【國防】凡年在十六至五十歲間之國民而能負荷軍器者，必須服軍役，以鞏固國防。依民軍之編制而成立之軍隊，計四·〇〇〇人，分步兵七團，此外有邊防軍四〇〇人。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美金)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一年	四六·三六	六三·六〇
一九三三年	四五·五七	三五·八四
一九三四年	四五·一〇	四五·六〇
一九三五年	四五·一〇	四五·六〇

六七六·〇〇〇美金。

【經濟】農業、礦業、工業，均在幼稚期。土地頗肥沃，惟土人怠於耕作，可可、咖啡、甘蔗為主要產物，鐵礦亦有發現，且土人已事開採。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美金)：

年 度	入 輸	出 輸
一九三一年	六三·一三	六九·八三
一九三三年	六三·一三	六三·一三
一九三五年	六六·四五	六六·四五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五年  
(參考書) Boungeix (Père P.) : La République de Libéria.

Paris, 1887.

Durrant (R. E.): Liberia. African Intern. Corporation.  
Londres, 1924.

Jore (L.): La république de Libéria (Thèse Paris),  
1912. Laroseet Tenin.

Karnga (Abayomi): History of Liberia. Liverpool,  
D. H. Tyle et al., 1926. xvi. 72 p. illus.

Reeve (H. F.): The Black Republic Liberia. London,  
1923.

**利比亞問題** (Problem of Liberia) 關於利比亞南部邊界問題，已成立甚多協定，一八九〇年英法兩國之交換非洲屬地宣言致引起土耳其之抗議，英法兩國於是承認對利比亞南部邊界應尊重土耳其之權利。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四日英法之新公約及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附加宣言書，會引起土耳其第二次之抗議，結果英法兩國對土國權利之尊重復加新的保證，且已由人密告意國大使，惟法國佔領之土地不僅為土國所抗議之地帶，即其他區域，如意國已佔之利比亞亦被佔據。

意大利承繼土耳其在利比亞之權利，問題極為公開，雖有一九〇一年波利涅蒂 (Pinetti) 之宣言，局面並無改變，英法協定之規定，並非國界之規劃，乃權勢地帶之範圍，此種範圍標之於地圖上，俾不致與公約之原文相符合，因公約內規定在法屬地帶增加十八萬平方公里之面積，意大利殊為不滿，一九一九年九月八日意方曾對法國之妥協予以保留，波利涅蒂承認摩達麥斯

(Ghadames) 與加特 (Ghat) 之間及加特與都謨 (Tummo) 間之土地割歸法國，而都謨並不在內。

一九〇一年波利涅蒂與巴賴爾 (Barrère) 之協定由倫敦盟約第十三條而變更，該盟約第十三條對土地劃分制定一種新折衷辦法，意大利屬有嘎達麥斯與都謨之間之土地及都謨以外土地之一部份，此種辦法自一九一九年初即與英法談判，至當年九月二十七日蒂多尼在意大利衆院發表宣言後始告結局，宣言謂「倫敦盟約」第三條既允許將德國殖民地分歸英法兩國，吾人當亦可討論此種殖民地問題及其折衷之辦法，對於履行盟約第十三條之談判，至今尚未終結，但對此條已成立局部之妥協，意大利曾向法國要求割讓吉布地，法國則認為無割讓之可能，當一九一五年意大利于國參加戰爭之建議時，並有人要求將以下之意見加入盟約第十三條，謂法國殖民地奧伯克吉布地 (Obock-Djibouti) 地面過小，無法再加削減，且其地勢為通安南及馬達嘎斯加之要路，對割讓一節實難從命，該地應列之於折衷劃分殖民地之外等語，意大使在以後之談判中仍舊法國不堅持已議，乃法國始終完全維持拒絕割讓吉布地之權利，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會議內，意國亦會參加德國殖民地之分配會議，結果意國毫無所得，而吉布地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三日又割為分配之外，則所謂殖民地折衷分配一說，意國實未得法國相當之報酬。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又與巴黎換文交涉始將與意國之殖民地部分批准，計有愛爾巴卡特 (El Barkat) 非浩特 (Fehout) 兩處 Oasis (即沙漠中之水源及茂林處) 及加特噶達麥斯，都謨東北一帶之土地，此種區域固甚有用，惜太少耳。

狄貝斯迪 (Tibesti) 與伯爾古 (Borou) 一地其主權將來誰屬，至今尚

未指定此項問題當為以後談判之中心，故倫敦條約之履行僅為局部的殖民地安撫也。此種結局在伯寧(Bonni)及畢遜(Pichon)之換文中業已明白表示，換文中謂「同盟國最高會議於五月七日決議承認意大利政府實為尊

重倫敦條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而與法國妥協，惟其他未解決之各點，尙待將來審理之」。故意國之一切均得自英國而得自法國者，僅債務之一部償還，猶須在他日之清理。一九一三年七月間法國照會羅馬謂「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意國認可之法律，將於最短期內頒行，意政府當亦聲明雙方之妥協，並非由

履行倫敦條約第十三條而演成之問題之全部解決，意大利對於折衷分配殖民地之有效權力並未改變，且將來憲法政府對此仍當審查。」

(參考書) Agostino Orsini di Camerota (Paolo) : La Politica coloniale italiana nel 1928.

Lemonon(Ernest) : La politique coloniale de l'Italie. 1919.

Cesari(Cesare) : Colonie e possedimenti coloniali.

Paresco(Gabriele) : Italian Foreign Policy. 1931.

**利馬公會** (Congress of Lima, 1847-48) 美洲各共和國全權代表於一八四七年底在利馬第一次公會內始試組西班牙美洲國家聯邦(Confédération des Etats Hispano-Américains)

前次於一八一六年在巴拿馬之公會中因無相當之結果，墨西哥政府於一八三一及一八四〇年又召集兩次會議，但仍無若何收穫。

在一八四七年之利馬公會，僅出席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爾新格勒納德(哥倫比亞)與祕魯諸國代表，在六個月中決議各種外交文件之後，即行分數，決議之文件為新聯邦盟約、通商航行條約、郵政公約、領事公約，但此等文件

則形同廢紙。

西班牙美洲國家聯盟計畫於一八五六年九月十五日始能實現，智利祕魯及厄瓜多爾三國在桑提亞哥簽訂大陸條約(Traité continental)，其他共和國則通過一永久聯盟草案。

一八六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利馬開一國際公會，阿根廷共和國、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爾、哥倫比亞合衆國、秘魯委內瑞拉、危地瑪拉諸國訂立一同盟條約，雖非一正確之聯盟，但純仿聯盟之原則。

**利馬條約** (一八一二一年) (Treaty of Lima, Traité de Lima 1821) 南美洲之西班牙舊殖民地各國因恐受他國之侵害而影響其國家之獨立，於是乃有互相聯合之舉，哥倫比亞及祕魯兩國亦響應此種團結圖存之聲浪，於一八二二年七月六日遂在利馬締結永久聯合同盟聯邦條約。

此條約之條款規定同盟禦侮、預防西班牙或其他外來之侵略，而保障兩共和國之獨立與安全。

當日並簽訂續約(Traité additionnel)規定締約兩造共同努力，使屬於西班牙殖民地之其他南美各國亦惠然參加，美洲聯邦總會設於巴拿馬。 締約各國之主權，在總會管轄之下不得受絲毫之損害，且與西班牙及其他阻撓本國獨立之國家絕不締結任何條約。

**利馬條約** (一八三二一年) (Treaty of Lima) 按此條約之定義，乃為祕魯與厄瓜多爾兩國之通商條約，但實際則為一同盟條約，於一八三二年七月十二日簽訂於利馬，規定兩國團結一致，以鞏固防，此為原文第二條之意旨也。 締約國之一遇與第三國發生齟齬時，同盟國則應予以協助，並居中調停；同盟之間如發生困難時，雙方應用種種方法使其和解，如實不能妥協時，則助之以仲裁。

締約國得請求玻利維亞及智利兩國加入共同組織四國同盟。

### 利馬條約(一八六三年) (Treaty of Lima, Traité de Lima 1863)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五日玻利維亞與祕魯兩國在利馬所訂之和約，乃爲一種和好及平等之條約。緣有一低級玻利維亞官員，會因行動失檢而對祕魯國旗予以侮辱，但傳聞係一玻國之軍長所爲，致引起兩國之紛爭，結果經玻國政府之否認，兩國遂簽立和約，以修舊好。

約內規定恢復從前之商業關係，舉行大赦，商訂賠款之數額。

第二十七條極爲重要，締約兩造宣稱「祕魯與玻利維亞兩共和國應援前例，如不幸遇有爭執時，不拘其由誤解條約或由其他原因而發生者，皆不得以武力解決之，如雙方實不能妥協時，應請第三國政府實行仲裁辦法」。

此條約於一八六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 利馬條約(一八六五年) (Treaty of Lima, 1865) 此條約於一八

六十五年五月簽於利馬乃祕魯與智西兩國之攻守同盟條約也。

緣一僑居於達蘭勃(Tulambbo)之西班牙殖民委員被祕魯人所殺，西班牙遂要求祕魯政府予以賠償，祕魯不允，西班牙乃派軍隊佔領金察島(Les Iles Chinchas)並發表宣言，謂如祕魯政府不使西國滿意，西國軍隊將永不撤退，後於一月二十八日在卡勞(Calaos)簽訂條約，祕魯承認西班牙之債權，西國乃將金察島交還。

後貝塞(Prezes)總統去位，由布拉都(Prado)繼任，布拉都先與智利締訂防守同盟條約，然後於一八六六年一月十四日即對西班牙宣戰。彼時智利亦常受西班牙之壓迫，在西祕兩國發生爭端時，智利之各口岸均被西國軍艦封鎖，故第一步先與祕魯締爲同盟，第二步兩國訂立契約，集合兩國當時與未來之海軍實力，在太平洋中與西班牙海軍決一死戰，此外並邀

請其他國家加入。

### 利益均霑

(Participation of Interests) 利益均霑乃最惠國條款所規定之權利，爲相互的，有時亦有片面的，除雙方條約特別規定外，別無所謂利益。

均霑，相互的利益均霑，係指本國允許外人某種特權或豁免，外國亦須以同樣利益與本國人享受，同時，第三國亦可根據最惠國待遇，要求與他國分沾此項特殊權利，片面的利益均霑，係指本國允許外人享有某項特權或豁免，而外國不允同樣利益與本國人享受。

利益均霑又可分爲有條件的與無條件的兩種，有條件之利益均霑係指外人欲享受本國賦與他國之特權或豁免，必須完全履行他國享有此項權利所接納之條件，無條件之利益均霑，係指一國獲得特權或豁免，他國可要求一律分沾，無須履行特別條件。

屬於互惠的利益均霑，如一八八〇年中美商約第三條規定：「中國允許美國船隻照中國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進口稅及噸稅，並不額外加徵」是。各國，亦准英國「一律均霑」。

屬有條件的利益均霑，如一八九九年中墨條約第六條規定，嗣後兩國，如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之。

屬於無條件之利益均霑，如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規定：中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

(參考書)楊振先著：《外交學原理》

吳昌吉著：《不平等條約論》

**利瑪竇** (Ricci, Matteo 1552-1610) 利瑪竇意大利傳教士，一五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於安柯那邊界 (Mauh of Anchona) 瑪塞拉塔 (Macerata) 城家為貴族，少時畢業於本籍之基督學院，旋赴羅馬學法律，當時青年多慕耶穌會士，瑪竇亦投入會中為修士，教師為范禮安，由范之誘導，瑪竇發願往東方。

中國，一五七八年抵臥亞應 (禮安之召入澳門，先學中國語言文字，翌年入廣東省城肇慶久居，初不欲即傳教，以免華人之誤會，僅以慕中國之文物觀光上國為名，交接中國士大夫，西方鐘錶等物，一時居奇尤為華人所羨慕。瑪竇繪一地圖，置中國於歐洲各國之中央，以符中國人士之舊觀念。瑪竇初入中國時着僧服，後為迎合華人之心理，改着中國人士之服。瑪竇欲至北京，謀得朝廷之允可，俾傳教事業有法律之認可，初次努力僅至南京，不久被反對南歸，至江西南昌，後識徐光啓，徐氏曾入相，從利氏遊，並改奉天主教，研究天文學幾何學，為中國學術改革之先鋒。徐氏入教後，忠於所宗，以其高位對宗教盡力輔助，瑪竇亦堅忍不拔，卒於一六〇一年，達其所願，北上入京時，萬曆皇帝召見，頗嘉許之，敕以貲地設教，瑪竇利用餘暇極力攻讀四書五經，宣耶教義時，極力引中國經典，以博中國人士之信仰，因之當時達官顯宦多與之遊，為之請於朝廷給祿賜第，瑪竇及其徒在北京之優越地位，對中國有良好之影響。

一六一〇年經徐光啓之介紹，在溫設新會教民日增，是年瑪竇卒於北京，

賜葬阜城門外二里溝樹欄地方，喪禮及坟墓皆依遺命，效法中國風俗。

利氏為外交家，其在中國傳教成功最大，所得之印象亦極佳，杭州誌記其人：『掌鬚眉眼，聲如洪鐘』，深知基督教在中國普通流行，必須其國文化制度，均從西方，或教會必須改革向來之傳教方法，以適實際情形，當彼時欲改中國文、物制度，以適合教會為不可能事，故彼取後改變教法，以應中國人民之實際生活，利氏臨終，耶穌會人就榻問之：『君將死留吾輩於何地？』利答以『吾留君

於一門前，此門開後，有大功勳，但開時不無困難及危險。』此數語足證利氏所處之地位及精神也。瑪竇輸入西學之功，亦可推為歷代之首，著書有《天主教實義》二卷，喻人十篇，辦學遺稿一卷，幾何原本六卷，交友論一卷，同文算指十一卷，《西國記法》一卷，測量法義，萬國輿圖，西字奇蹟，乾坤體義，勾股義一卷，二十五言。

一卷，圓容較義一卷，演蓋通憲圖說二卷。

### 辛丑條約

(Austria-Hungary, Belgium, France, Germany, Great Britain, Italy, Japan, Netherland, Russia, Spain, United States and China-Final Protocol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turbances of 1900)

#### 訂約原委：

光緒中葉，我壘敗於法日，列強要求特殊權利，紛紛侵逼，迫我益甚。時各國多教宗，外人橫加干涉，民情激憤，會義和團起，以扶清滅洋為口號，設壇訓練，其勢甚盛，而廷內排外派得勢，尤庇護之。先毀鐵路電線，又焚殺教堂，教徒急大沽八國軍艦，要求上路，佔領礮台，未遂，戰局遂開，迨大沽陷後，清廷大怒，下宣戰令，惟各國國內多事，而意見又不一致，直至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聯軍始行總攻天津，約一月後，即破北京，太后西幸長安，乃命李鴻章等與各使議和，往返磋商，延宕數月至李鴻章逝世，始簽訂是約。

#### 訂約年月：

清光緒廿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地點：

北京。

#### 議約人員：

清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  
清全權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  
英全權公使薩道義 (Sir Ernest Satow)

## 條約要項：

其他德奧比日美法義荷俄國全權大臣茲經略。

共十二條，要款如下：

(一) 中派戴澧赴德那桐赴日道歉及建立被難牌坊墓碑。

(二) 懿辦傷害諸國家及人民之禍首及停止施害城鎮文武官考試五年。

(三) 禁造軍火二年及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四) 制定各國使館境界。

(五) 將大沽及至由京海之各砲台一律削平，並允諸國分別駐兵於黃村至山海關十二處。

(六) 將禁設禁入諸仇敵會，懲辦犯罪人員，停止文武考試及責令有司官員確保平安等嚴旨限二年內通貼全境。

(七) 贈允各國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

(八) 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且變更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

## 〔附記〕

按是約第七第九兩款，允許各國駐兵，但未明白規定數目，嗣後亦未通知我國，惟查日本在天津駐屯軍司令部編纂之天津誌載一

九〇一年四月八日，八國聯軍指揮官共同議決平時總共駐軍八千二百人，每國不得過二千人。

另附之件十九款。〔參見八國聯軍之役條。〕

## 里瓦地亞條約（亦名崇厚條約）(Treaty of Livadia, 1879) 俄

國侵略土耳其之後，漸次與中國伊犁方面接壤，通商亦漸頻繁，已有規定

通商條約之必要。因於咸豐元年（一八五〇），締結伊犁塔爾巴哈通商章程，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締結陸路通商章程，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更定勘

分西北界約，八年定科布多界約，九年定烏里亞蘇台界約及塔爾巴哈界約十年（一八七一），新疆回教徒作亂，赦汗、喀什噶爾等地方，亦陷于紛擾，俄軍乃藉口佔領伊犁一帶地方。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派左宗棠鎮亂，乃向駐華俄國公使要求歸還佔領地帶未果，復派崇厚爲辦理全權大臣，赴彼得堡（今之列寧格勒）與俄國政府談判。崇厚雖奉要求無條件歸還佔領地之訓令，乃在彼得堡，自一八七九年一月至九月長期談判之後，竟與俄在里瓦地亞（臨黑海岸，俄皇室離宮之所在地）訂立十八條之臨時條約，是爲崇厚條約，亦稱里瓦地亞條約(Treaty of Livadia)。其主要條項如：

(一) 中國賠款五百萬盧布；(三) 中國改劃伊犁西邊即霍爾果斯河以西及伊犁南邊即 Teke R. 流域平原，割讓俄國；(四) 中國更定一八六四年條約規定之塔爾巴哈台城交界線及允許通天山連山以至喀什噶爾道路之通行權等。清政府以崇厚越權締結定，下崇厚於獄，宣告死罪，並對俄通告廢約。復派駐劄倫敦巴黎公使曾紀澤赴俄，經數度交涉，俄國終於採取緩和態度，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成立伊犁條約。

## 里加條約

(Treaty of Riga, 1921) 自一九一八年以後，蘇俄烏克蘭與

波蘭三國，即呈戰爭之狀態。初開戰時，紅軍以騎兵進攻，頗獲勝利。但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三至十八日，波蘭受外力援助，集中軍隊於華沙四郊，與蘇俄背城一戰，俄軍遂由失利而致敗北。

在波蘭軍隊獲最後勝利之後，波蘭曾接受英國之指教，與蘇維埃政府直接談和。兩國乃於明斯克(Minsk)開始談判，工作一再拖延，又遭多次之停頓，故毫無結果。後改於里加繼續談判，始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簽立休戰協定，及初步和約，以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爲期滿。在此時期之內，談判並未間斷，惟進行遲緩，且有相當之困難，如波蘭恢復原有財產問題等，足使談判易

於拖延直至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塞姆(Sejm)通過波蘭憲法之次日，始簽里加和約而告結束。

### 里約熱內盧條約

(Treaty of Rio Janeiro 1825) 此條約將巴西帝國之主權及帝位移交於約翰第六之子斐得祿，葡萄牙王家自遭法軍攻擊之後，於一八〇七年即行出國，一八二一年葡萄牙立法會議會一度請攝政王回國，主持國事，但攝政王誠意拒絕，並發表告葡萄牙民衆書，同時宣布巴西國自治，與葡萄牙完全脫離關係。

葡萄牙於一八二五年始對此事予以批准。里約熱內盧條約內之條款，會涉及普遍大赦問題，並規定巴葡兩國互以最惠國相待遇。

巴西皇帝斐得祿一世即位後，葡國欲以所屬之殖民地相贈，但被巴國拒絕。

### 里約熱內盧條約

(Treaty of Rio de Janeiro; Traité de Rio de Janeiro 1851) 此為烏拉圭共和國、巴西帝國及阿根廷三國締結之同盟條約，附以攻守同盟條約，用以解決阿根廷軍隊佔領烏拉圭問題，蓋此種土地之佔領使巴西感受莫大之憂慮也。

條約內規定依照烏拉圭本國之憲法，選舉任期四年之總統，復於一八五七年十月十二日將同盟條約改為永久同盟條約，並邀巴拉圭及阿根廷所屬各國一律加入。

### 里斯微克公會

(Congress of Ryswick, Congrès de Ryswick 1697)

開會地點：里斯微克。  
開會年月：一六九七年五月九日。  
出席人員：  
鮑納伊(Harlay de Bonneville) 法  
迦利埃(Callières) 法

道克威爾德(Dykveld) 荷

賈若波利(Jacob Boreel) 荷

哈蘭(Van Haren) 荷

班布洛克(Lord Pembroke) 英

威列(Villiers) 英

約瑟威廉生(Joseph Williamson) 美

柏納都(Son Francino Bernards) 西

迦里蒙(Cornte Trimon) 西

魏如斯(Verjus) 法

寇尼支(Kaunitz) 德

斯特拉特曼(Comte Sterratman) 德

塞勒(Daron Seilarn) 德

但克爾曼(Danckelmann) 布郎登堡

李連勞特(Lilleenrot) 瑞典

得勒哈特(Utrecht) 荷

利埃奉王命僅欲與荷蘭訂單獨和約，雙方意見分歧，其中不無困難。最後迦利埃接受按照純粹公會形式之方法，簽訂法荷條約，經瑞典之調停，各敵對國之代表，卒與一六九七年五月九日相會於里斯微克。

議程中先由李連勞特演說，次由鮑納伊與寇尼支致答辭，各代表不拘拘於名義及職權，每星期三六開會兩次，李連勞特從中斡旋，並審查與公佈議事

記錄，如此會議至七月時始告完畢。

此次和解之迅速，應歸功於布雷福將軍，與紀佑穆三世之秘密協定，荷蘭、英吉利、西班牙於九月二十日簽約，德皇則簽於十月廿日，此次停戰和約純以仲裁方法而促成於各方均有相當之利益也。法國將所佔之地歸還，僅保留斯特拉斯堡，因該地為通亞爾薩斯之要塞也。

### 里斯微克條約

(Treaty of Ryswick) 拉的斯本休戰期四年以後，路易十四與兵攻德意志，遂有組織聯軍抵抗法國之舉。但法軍迭獲勝利，在荷蘭地帶尤佔優勢，後經瑞典之調停，路易十四接受出席里斯微克會議之提議

(一六九七年五月九日)，共同簽訂條約多件。一六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與荷蘭之三民會議簽條約一件。一六九七年十月三十日，法蘭西與德皇簽條約一件，條約之內容皆規定將戰時佔領之土地歸還本國。

### 貝尼斯

(Benes, Edward 1884—) 貝尼斯捷克斯拉夫政治家，一八四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於波希米之柯拉尼村，父為貧農，初學於伯力格大學哲學院，

以該校學費較為低廉，對於貧苦學生尤有優待，後又轉學巴黎大學專攻政治經濟，一九〇八年提出奧國與捷克問題之論文，得法學博士學位，一九〇九年被聘伯力格商業專門學校經濟學教授，一九一二年任伯力格大學講師，一九二二年任該校社會學系教授，世界大戰爆發之際，貝氏始年三十，但已身居捷

克國粹黨之領袖，繼譙馬薩烈克將軍——捷克建國之元首——遂與馬氏共同進行復國運動，一九一五年至巴黎從事新聞事業，並進行擺脫哈斯堡條約拘束，恢復捷克自由之外交工作，更與馬薩烈克博士及斯提反將軍合作援助協約國，同年即任捷克國民大會秘書長，一九一八年協約各國遂承認捷克之國民運動中最高幹部為臨時政府。博士於新政府組成之後，即任外長，一九二一至二二時，曾一度自身主政，

歷任捷克斯拉夫出席巴黎和會之首席代表，(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及和平條約之簽字者，一九二〇年任捷克駐國聯代表，一九二三年當選為國聯行政院理事，一九二五年，又當選聯任。博士為一九二〇年八月小協約國之發起者，又為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議定書之起草人，並代表捷克出席各種國際會議，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發起洛加諾條約，並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簽字。

貝氏之顯赫之人格，在西歐尤其英國人士中言人人殊，事非偶然，蓋英方之左傾分子，依據博士在一九二〇至二四年之幾次英法外交糾紛中，尤以日內瓦會議及議定書中所產生者，認其在言論上之態度，便向巴黎過於傾向倫敦，又有一派認貝氏在申明英法糾紛時，其政策向為機會主義者，夫事實勝於雄辯，依據貝氏之政治理論及生活紀錄觀之，貝氏深以捷克政治獨立由來，在於英法協商之存在，故欲謀捷克政治獨立之安全保障，惟有求於英法協商之繼續保留，反之，英法協調之決裂，是不僅有礙捷克之政治獨立，抑將影響於整個歐洲之安全。

其中心政策，一方欲藉以地域為聯繫之小協約國，他方欲保持歐洲全部安全，以實現捷克之政治及經濟上之穩定，對俄持極度親善政策，歐洲各國中首先與蘇俄通商者即為捷克，在各小國之政治家中，貝氏屢努力為強制仲裁之普遍實行，使之成為國際公法上之原則，更為日內瓦議定書之發起人兼採納者，貝氏深信此種議定書不祇保障各小國之利益，更足以確定歐洲全部之安全。

貝氏服務國聯歷七年之久，歷任行政院理事及大會主席，在羅迦諾條約完成之後，貝氏即致力東歐沿迦諾之訂立，呼籲和平，不遺餘力，實為歐戰以來歐洲最有勢力之政治人物，一九三五年年底，以先任總統馬薩烈克氏告老退

休貝氏又以國民會議之極大多數，當選為繼任總統，現任斯職，著有社會問題書籍凡十二種，其內容多關於中歐各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

### 完全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完全中立，即嚴正遵守國際法上中立之義務，故亦稱嚴正中立。例如不供給交戰國以軍隊或軍需品，及不許可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之領土等，即為中立國應遵守之義務。然據歷史上事實之推移，有不完全中立之名稱，即中立國因開戰前已與交戰國訂定某種條約，開戰後仍受該條約束縛，免除中立義務之一部，不能完全遵守中立義務。十八世紀時雖認為合法，但在今日所謂之不完全中立，已不認為合法。是則縱有開戰前之條約限制，開戰後如遵守中立，不能履行條約之義務，否則為違反中立。

### 完全佔有

(Full Occupation) 對不完全佔有而言，即所有人對於自己所有物自為占有之謂也。

### 完全戰爭

(Perfect War) 即國家以全兵力與全領域而作戰之謂。因完全戰爭無若何限制，與限於一定兵力或一部領域而作戰之不完全戰爭迥異，在國際戰爭法上實關重要。

### 攻守同盟

(Alliance of Offence and Defence) 二國以上之國家，對其他國約定於戰爭上之攻擊及防禦，採取一致行動者，稱攻守同盟。常以條約定之，如英日同盟，歐戰前中歐三國同盟是也。（參見同盟條）

### 攻圍

(Besiege) 以軍隊包圍城垣堡壘，要塞內之敵軍，使其陷落而降服，是謂攻圍。攻圍為要塞戰之必要及合法的戰鬥手段。對於無防備地方，不許加以砲擊，但並不禁止攻圍，被攻圍地方之公有財產於戰爭無關者——如學校醫院圖書館有鮮明之標幟者，攻圍軍不得攻擊。

攻圍軍司令官得遮斷攻圍地與其他地方之交通，以促其降服，如堵塞城內之水源，但不可加毒，攻圍軍有拒絕攻圍地非戰鬥員如婦女孩童老病及殘

廢安全脫圍之權，因非戰鬥員可以消費敵軍給養，促其竭盡援絕，早日出降。

中立國外交代表有居留被圍地自由之權，但不得與外界自由通信，恐其洩漏軍機或招來援軍也。例如一八七〇年普軍圍巴黎時，美國駐巴黎專使吳西伯(Vashburne)要求向倫敦送致一封固之信袋，俾士麥宣布普軍准許各國代表每週向其本國通信一次；但須經檢查證明與軍機無關，始准放行。此種辦法雖經各國抗議，但迄未變更其主張。

攻圍解除之方式有二：(1) 陷落敵軍降伏；(2) 被擊退關於降伏及開城，規約詳另條。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 218-20

### 攻擊的措置

(Offensive measures) 停戰或休戰期間，交戰軍雙方既約定停止實力之戰鬥，則炮火與前進等攻擊的措置，必須停止。反之，則為違反停戰或休戰協定，被害方面立可起而應戰。

停止攻擊的措置，並非謂停止繼續戰鬥之準備。和平之時，且可運送軍械以備戰爭焉。有因停戰協定，使兩軍對陣廢弛，但戰鬥之準備，不得對敵軍與以危險，直接危險，固不待言，即如暗埋地雷於敵軍進路以爲欺詐手段之間接危險，亦為戰爭法規所不許。

### 攻擊戰爭

(Offensive War) 交戰國對其敵國於戰爭最初發動時取攻擊的戰略者，為攻擊戰爭。決定攻擊戰爭性質之根本要件，為其最初發動戰爭之目的與所採取之手段，是否為攻擊性質；在戰爭繼續發展中，有時為攻擊或為防禦；因戰略關係，或由攻擊的作戰變為防禦的作戰；但在最初為攻擊之交戰，國一方觀之，其戰爭仍為攻擊戰爭，並不因戰爭發展及戰略關係而變更其最初攻擊的性質。

攻擊與防禦似為戰術學上問題，在法理上無甚價值；但在國際法上為一

極重要之問題。蓋國際法上之國家，不能為攻擊戰爭者有三：（一）永久局外中立國——如比利時、瑞士等國，得為防禦之戰爭，如一九一四年比利時之抗德。（二）屬國——不得宗主國之同意，不能為攻擊戰爭，如一八八五年之保加利亞為土耳其之屬國，為防禦塞爾維亞之攻擊，雖未得土國之同意，亦可作戰。

（三）防守同盟之締約國——締約國受第三者攻擊時，有助戰之義務，若攻擊他國時，則守中立，無參加攻擊戰爭之義務。

防禦戰爭與攻擊戰爭區別之準據（一）以宣戰之先後為區別之標準者，如甲國先向乙國宣戰，則甲國開始之戰爭行為，為攻擊戰爭，乙國開始之對抗行為，為防禦戰爭。再如甲國先為宣戰，即事實上未行戰爭行為，亦認為攻擊戰爭。（二）以最初之戰爭行為為屬攻擊或防禦為區別之標準者，即認最初攻擊之交戰國一方之戰爭為攻擊戰爭，其後雖採取防禦，不得謂為防禦戰爭；反之最初被攻擊之他方之戰爭，為防禦戰爭，其後雖採取攻擊，亦不得謂為攻擊戰爭。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82ff.

### 防守同盟 (Defensive Alliance) [見同盟項]

防禦戰爭  
(Defensive War) 對攻擊戰爭而言，即最初之戰鬥行為，取防禦戰略之作戰也。[參閱攻擊戰爭項]

### 赤色國際 (Red International) [見第三、國際項]

赤字問題  
(Scarlet Letter Bond) 為一九三一年世界所發生之一重大事件。「赤字」一詞，出於簿記學上對於虧空數字，特以紅墨水表之，示與普通數字之別而言。故「赤字」之涵義，即指預算後入之不敷或決算支出之虧空。

然一九三一年之「赤字問題」，為當時經濟恐慌，擾亂全世界，對於財政經濟及政治社會，均予莫大之影響。如日本當日對此問題，已為政治上財政上論戰之鴻。英國為填補一九三一—三二年度財政預算不敷七千四百七十萬鎊，

及以德國金融危機為導因之倫敦金融恐慌，遂使勞動黨內閣崩潰，成立混合內閣。更如我國，菲律賓、南海、陝殖民地、印度、加拿大、智利、巴西、意大利、比利時、奧地利亞，或為防止因英國等停止金本位，貨幣價值低落，而有賤價商品之輸入，或為填補財政上赤字，均實行提高關稅。若提出赤字問題之實例，則日本一九三一年四月財政上歲入不敷一億六千九百萬元，美國一九三一年度財政歲入不敷九萬三百萬元，英國於一九三〇—三一年度財政歲入不敷三千三百二十七萬六千鎊，故此等國家，均困於赤字問題。

### 伯伊德與白平事變 (Incident of Boy-Ed and von Papen)

世界大戰時，美國在未加入助約國參戰之先，新聞界已開始痛詆德國之行為，對駐本國之海陸軍隨員之舉動尤為抗議，責斥伯伊德船長不該幫助毀壞為協約國工作之製造廠，及干涉墨西哥事件，對陸軍隨員白平之攻擊，則更嚴重。因美國當局在其致家屬信內發見對美國公民極不禮貌之名詞。

職是之故，國務卿乃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知布蘭斯脫夫伯爵

(Comte Bernstein) 謂伯伊德與白平二人已非美國同意之使節 (person grata)，請其立即撤退，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人遂被召回國。

### 伯克爾斯特魯姆事件 (Affair of Berkelstroom-1916. Affaire de

Berkelstroom)

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荷輪「伯克爾斯特魯姆」號以運輸戰時禁制品嫌疑被德國潛水艇截捕，當此輪發現之後，德方即接到報告，故潛艇司令決意將此輪擊沉，而將救生船拖走，後敵方飛機開到，迫令潛艇入水，將救生船放棄。

荷、德雙方遂起交涉，荷蘭對擊毀「伯克爾斯特魯姆」船提出抗議，根據荷蘭並未批准倫敦宣言之事實，不該將逮捕之中立國船舶擊沉也。

依法律言之，倫敦宣言既未遭多數國家之批准，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

年之世界大戰中，當然不能生效，惟據倫敦宣言前言內所云，該宣言所包含之規則係將文明國家海戰時慣用之慣例用以編成國際公法者，此種慣用之慣例准許將所逮捕之船擊沉，如該船能使施行逮捕者發生危險，此誠倫敦宣言之內容，但其中尚有修正者，在修正之點為必須保全船上之生命，此節該潛艇似未顧及，且潛水艇戰爭在習慣上乃係新方式，在一八九九、一九〇七之各次海牙會議及一九〇九年之倫敦會議均未討論及之，亦未有所訂定也。

### 佈防 (Picketing)

乃戰時配備海陸空軍部隊於險要或必要之地帶，以防禦

敵軍襲擊或準備進擊敵軍之軍事行爲也。

### 庇里尼亞公會 (Congress of Pyrenees, 1658)

開會地點：費桑斯島 (Île des Faisans)

開會年月：一六五八年八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馬沙林 (Mazarin) 意

呂德哈羅 (Luis de Haro) 西

余德里歐 (Hughes de Lionne) 法  
貝德勞格倫瑪 (Pedro Coloma) 西

庇里尼亞公會不如稱之為庇里尼亞會議，較為妥洽，蓋此公會之名稱常被人所否認也。此會議在威斯特發里亞會議十年之後，因在前項會議中西班牙並未簽署和約，僅與荷蘭締結一特種條約，其中反保守其戰爭之自由。自登

開格 (Dunkerque) 及蘭德諸役失敗之後，又經馬沙林王教之政策手腕，將其制服，西班牙始息爭而趨和平，將公主瑪麗德利撒 (Marie-Thérèse) 許字法王路易十四，彼時路易十四正擬娶薩瓦 (Savoie) 之公主為后也。

此項談判係由馬沙林與呂德哈羅二首相直接執行，並由法之余德里歐，西班牙之貝德勞格倫瑪助理之。

事先二全權代表，其一於七月二十四日至巴約納，其二於七月廿八日至聖塞巴斯吉安，至此，會晤地點問題從中作梗，最後為雙方便起見，遂決定在兩國交界畢達蘇阿河中之一小島上，此島名費桑斯，於八月十三日會議即行開幕，此小島上會建小屋三所，二全權代表各居其一，餘由助理人員二人合住之，島與兩岸設浮橋，以利交通。

### 庇里尼亞條約 (Treaty of Pyrenees, 1659)

法國獲得庇里尼亞山脈以北之地及法蘭德斯 (Flandres) 與尼德蘭 (Nederland) 之一部，且約定迎

西王腓力普第四之公主德利撒 (Maria Teresa) 為法王路易十四之王妃，布置併合西班牙計劃之初步，成為日後西班牙王位繼承戰之起因。

**庇護權 (Right of Asylum)** 一國允許或保護由外國逃來之犯人或奴隸之權能，謂之庇護權。但兩國間如有另引渡犯人之條約者，則不在此限。且因國際間締結引渡犯人之條約日多，庇護權已漸失其效能。惟關於一國是否有權庇護犯人，其地點情勢方法均有異說，特別關於逃亡之政治犯及奴隸，在軍艦、大公使館，以至商船內，原則上均無庇護權。而在本國租界林立，外國軍艦深入內河，故與外國常發生此項紛爭。其最顯著者如張勳逃荷使館案，日使館庇護徐樹錄案等是。〔參見政治犯不引渡原則項〕

(參考書)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 905

Harsh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72

### 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俄羅斯建國以來，經略西伯利亞，從事北方戰役，分割波蘭擴張領土，對於南方之土耳其領土，亦虎視眈眈，乘土耳其勢力衰弱之際，打通由黑海伸展地中海之路線，乃俄皇尼古拉第一之土耳其瓜分政策，遭英國反對，未獲實現。偶因巴勒斯坦 (Palestina) 聖職管理權之關

係，羅馬正教徒與希臘正教徒之間發生爭執，當時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三逼土耳其將該管理權收於手中，俄羅斯出面反對，主張歸歸土耳其之內之希臘正教徒保護。土耳其不能接受俄之建議，兩國遂開戰（一八五三年）。土耳其海陸軍均遭敗北，瀕於危險。乃英法援俄之南下，遂與土耳其聯結同盟，於一八五四年對俄宣戰，出兵克里米亞半島，攻圍塞巴斯托堡（Sebastopol）要塞，遂起克里米亞戰爭（Crimea War）。英法聯合軍因要塞之防禦堅固，且以疫病流行，寒冷難堪，致陷於苦戰狀態，未能得手。迨翌年氣候溫暖，並得薩丁尼亞（Sardinia）援兵，始一鼓破之。一八五六年在巴黎締結和條約，遏制俄羅斯南下之志。拿破崙第三因戰功而顯威名，薩丁尼亞亦由是役而漸露頭角。巴黎媾和條約之大要如下：（一）黑海之中，立即禁止軍艦航行於黑海上面；（二）沿岸禁止設置海軍造兵廠；（三）俄羅斯撤回要求希臘正教徒之保護權；（四）多瑙河口歸還土耳其；（五）土耳其領土內，羅馬希臘兩教徒有同等權。

（參考書）Schevill F. The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Marriott, J. A. The Eastern Question in European

Diplomacy

### 克里特島問題

(Problem of Crete Island) 為關乎克里特島隸屬之近代外交史上一問題。一六六九年以來，克里特島人民苦於土耳其之壓制，久欲脫離人種宗教相異之土耳其之支配，與希臘合併（島內多為基督教之希臘人）。一八二一年希臘獨立戰爭時，克里特島亦起獨立運動，一八五四年美、西戰爭時，又進行與希臘合併，但先後均挫於英法之保全土耳其政策。然土耳其並未實行所約定之保證，信仰自由及行政改革等，一八六六年遂再宣佈併於希臘。翌年島民選出議員，參加希臘議會。一六六八年土耳其制定克里特編制法，許其自治，終致有名無實。此後叛亂頻仍，一六九五年——一九六年，希土戰爭結果

果，又准許自治。一六九九年制定新國民憲法，創設國民代表機關，規定希臘語為國語。此後司法長官威尼塞羅斯自動放棄職位，為國民黨總理，一九〇五年發生叛亂，再行歸併運動，亦歸失敗。翌年列國在君士坦丁堡協議，訂定克里特財制整理案，且以前希臘宰相薩美斯為總督。此後發生自治改革之修正運動。一九〇八年乘保加利亞宣言獨立，及奧匈帝國之割取赫爾茲古維納與波斯尼亞等事件，又宣言合併。在希臘王之名位下，設置行政委員六人，依一九一三年倫敦條約，得列國承認與希臘合併。

### 克里斯比

(Crispi Francesco 1819) 意大利政治家。生於一八一九年。初學法律，任律師。繼奉麥西尼 (Giuseppe Mazzini) 共和主義革命思想，於一八四八年後參加各地叛亂，終逃亡英倫。一八五九年捨共和主義，得薩丁尼亞王之許歸國，助彌理巴吉 (Garibaldi) 之南征，建立勳功。一八六一年任意大利統一後之國家要職，先後組閣二次。其間處理三國同盟締約及阿比西尼亞遠征等外交問題，頗為得力。

### 克里蒙梭

(George Eugène Benjamin 1841-1929) 法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四一年生於“Monillemente - Paredes, vendée”。父為醫生，少就學巴黎，一八六六—一七〇年留學英美，攻社會問題，歷任門馬爾特爾市長及地方議會議員等職。

一八七六年時被選為國會議員，並為急進黨領袖，攻擊保守黨政府，與普印賽敵對，得『崩潰內閣者』及『虎』等之仇名。主辦正義雜誌 (La justice)，以發表政見。一九〇六年三月任薩爾里安內閣內長。同年十月任總理，確立教會與國家之分離，施行社會改革，越三年辭職。大戰中，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再任內閣總理，推福煦將軍對德作戰。巴黎和會會議時，為四巨頭之一，極為活躍。嗣被選為上院議員，軍事外交委員。一九二〇年讓位於米蘭，遂繼普印賽之後，被選為大總統，終未就職。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卒。

### 克拉兒蒂運動

(Clarté Movement) 爰至大戰後不久即一九一九年二月，以描寫戰爭恐怖(“Le feu, Journal d'une escouade”一九一六年)

一躍成名之法國小說家巴比塞(Henri Barbusse, 1874-)著者“Clarté”專提倡人類之和平，主張成立“Clarté”團體爲思想之啓蒙運動。此項運動稱

克拉兒蒂運動團(Clarté movement)運動之目的，乃在聯絡聯合國及中國

各國之文學家科學家，組織爲國際主義勝利之國際共同聯盟，以反對媾和後

戰爭之繼起。法之著作家法朗士(France, Anatole 1844-1924)，羅曼因斯(Romains Jules 1885-)，度哈泰爾(Georges Duhamel)，英國著作家哈

丁(Thomas Hardy)，威爾士(H. G. Wells)，丹麥之評論家白蘭德斯(Georg Brandes)，奧之次日希(Stefan Zweig)，拉哥(Andreas Latsko)

美之辛克萊(Upton Sinclair)均爲參加之主要人員，發行機關報“Clarté”思想國際的法蘭西之會報(Bulletin Français de L'Internationale de la pensée)，創刊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九二七年以後，巴比塞與法國共產黨之關係益切，機關報遂歸於反對派托洛次基派之手，改名爲階級鬥爭(La lutte des classes)。巴比塞乃另創辦國際評論世界(Monde)。

(參考書)Barbusse, H., La lueur dans l'abîme : Ce que vent

le Groupe Clarté, 1920

### 克雷吞部爾衛條約

(Clayton-Bulwer Treaty) 爲一八五〇年英美間締結關於巴拿馬運河之條約。即將來連絡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運河，在中央

亞美利加開築時，約定自由通航與中立。一九〇一年再締結赫本斯福特條約，代替此條約。(參見巴拿馬運河項)

吞併(Annexion) 凡一國家將他國領土併入己國之版圖謂之吞併。泛言之，

即一新土地併入一舊有土地之內也。吞併與喪失處於相對地位，蓋一國有所吞併，他國即有所喪失，此種舉動常由征伐而產生，但亦有事出情願者，如得撒

(Texas) 情願併入美國是。至於法國之亞爾薩斯勞倫(Alsace-Lorraine)則係於一八七〇年以強暴武力併入德國者，最近意大利吞併阿西西尼亞亦其例也。

(參考書)Cabouat : Des annexions de territoires et de leurs principales conséquences.

Philipson : Alsace-Lorraine. Past, Present and

Futur, 1918.

Randolph : The law and policy of annexation, 1901.

Duriez (E.) : Les principes de l'annexion dans les traités de 1815. Thèse, Paris, 8° 1905.

那其亞(Naggier, Paul Emile Ecole 1883) 法國外交家，一八八三年生，Ecole

大學政治系畢業，一九〇八年入外交部服務。一九一八年任駐華昆明領事；一九二一年任蒙特爾(Montreal)總領事；一九二一年任上海總領事；一九二七年任法國外交部亞洲司及海外司司長；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任駐猶哥斯拉夫公使；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任捷克公使；一九三六年七月調任駐華大使，現任斯職。

### 住所不可侵權

(Immunity of domicile) 住所不可侵犯，爲外交代表特權之一。所謂住所不可侵犯，不僅限於公使館，即公使或外交代表所駐之任何

地方，無論旅館，或租佃之民房，駐在國官吏，非得大公使許可，不能侵入。原則如此，但亦不無例外。公使不得喀呼爾氏之主張如下：

「國際法上賦與外交代表之特權，雖屬當然之事，然不可誤解爲保護陰謀

之護符，國際上雖承認外交官之特權，但在駐在國當局對維持治安，亦有其正當之權利，假使外交代表利用此種特權以保護叛徒，則駐在國當局亦可以敵人待遇對之。

國際上除南美各國外，因使館保護犯人，而易生糾紛者，當推我國，而最惹人注意者，則莫若民國九年之徐樹錚事件。

民國九年七月，徐樹錚爲吳佩孚所敗，徐樹錚等九日逃入日使館，當時北京政府要求日使交出，日使拒絕，後來十一月十四日徐樹錚逃出日使館，遂惹起國際上一大波瀾，茲將當時往返公文，摘錄如左：

小幡公使致外交總長公文：

「……在本館衛隊兵營內的徐樹錚氏，日來屢向本使請求撤回保護，意欲逃出館外，但本使爲求其反省的處置，拒而未允，至十一月十四日夜，該氏確在兵營以內，到十五日早，本使接衛隊長報告，謂該氏確已不在，似已單身逃出使館，本使從前收容該氏，不過本於國際通諭，並非其他用意，現在祇將退去事實，無延滯的通告貴政府。」

十一月二十日我政府反駁如左：

『頃接貴使照會，謂徐樹錚已由貴國兵營逃出，前當我國要求移交該犯等時，貴使謂對於該犯等實加以嚴重告誡，且斷絕對外交，今徐樹錚竟自兵營逃出，不但出我國政府意料以外，亦與貴公使之照會不合，且如照會所云，徐氏曾對貴使要求撤回保護，是無異明示逃走之意，則貴國衛隊自然嚴加防備，且徐氏既於十四日夜逃走，於十六日午後始接到貴使通知，亦殊難解，茲提出辦法四則，並說明理由如左：

(一) 貴公使前次照會，既謂徐樹錚等在收容地點以內，禁止干與一切政治，並斷絕一切交通，是貴使已承認完全監視之責，今竟對於主要人物，據

其逸去，是貴公使已經不能自踐前言，應以公文對我政府表示歉意；

(1) 貴使衛隊，對徐樹錚既不能有防守之責，亦應負相當處分；

(2) 當此時局緊急之時，徐樹錚忽然逸去，假使將在國內或國外的貴國勢力範圍以內，仍爲活動，因而發生不良影響，或危及地方治安，或害及外國商務，均應由貴國負責；

(四) 徐樹錚已由貴國兵營中逃出，則貴國不能盡防預之責，爲禦防此種事

件再發生，應將曾毓雋等八人一律交出，以便歸案辦理。

其後小幡公使之答覆，強調奪理，對於要求四項，依然一律拒絕，該事件無論以政治論，以法律論，日本所持之理由，皆不成理由，然以當時之場面，中國亦未之如何，抑亦弱國無外交歟！

(參考書) Strisower, L'Exterritorialité Recusil de Cour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No. I, 1923.

Alphonse de Heyking : L'Exterritorialité,

1926.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774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1 vol., 1, p. 28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1, p. 566

**汴洛路問題** (Piehlo Railway) 汴洛路一名開洛路，自榮澤渡河東至開封，西至洛陽，長四百二十里，接平漢幹路，原爲平漢路培養線，清光緒二十五年比國鐵路電車合資公司董事法人慮法爾即請求承辦，會議和廟事起遂廢。二十八年慮法爾重申前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盛宣懷與慮法爾商定，仿慮法爾辦法訂立借款及行車合同，會同豫撫將蘆漢鐵路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情形入奏，硃批外務部核議，遂由外務部覆議奏稱將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河南

府展至西安府鐵路添設「倘中國自辦，比公司不能爭執」又行車合同第九款聲明「寄送郵件應由該路特備專車及設郵局房屋，以保主權」所擬請准如所議辦理。硃批依議。九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盛宣懷與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在上海訂借法金兩千五百萬佛郎，即英金一百萬磅，名爲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厘借款。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以汴洛鐵路工款不敷，擬續借比款，以應工需入奏，奉旨依議。旋由郵傳部與比公司代表配唐商定續借比款一千六百万佛郎，按九五扣，分兩次發借。當經咨由外務部電駐比公使大臣李盛鐸，按照合同所載售票章程辦理。宣統二年全路開通，條約要點如下：

(1) 本路追款除一切辦公費及行車費外，其淨餘者，儘先留交付息還本之用。（汴洛鐵路借款條約第七款）

(2) 路成後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第二十三條）

(3) 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委派一人，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汴洛鐵路行車合同第一款）

(4)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三十年爲限。惟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第五款）

(5)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紅利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第六款）

依上協定，是不但運輸上權不我操，且借款未償清以前，鐵路借款淨餘，當先入法比人之手。又有比公司得有紅利二成，凡記帳、計費、備運等事，均受限制。且比人得根據此約，以謀擴張。民國六年，乃有關海路之要求，交通部亦欲廢此，

舊約，乃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與該公司另訂聯秦豫海鐵路新約，將此路歸併隴海路。二年一月一日由隴海督辦施肇基派員接收，表面上似可取銷汴洛兩字，而實際借款未還清，仍由比代表管理行車，不過交通部得委一局長以領其名義而已。此路借款原擬借英金一千萬磅，全數提前還清，合同作廢，因隴海路債權發行四百萬磅，故未將汴洛借款提前償還。

**抑留** (Internment) 交戰國海陸軍之士兵于危難之情形中逃避于中立國勢力之下，而要求其庇護之時，中立國爲防止其利用中立領域爲敵對行爲之根據地，或逃回本國再繼續參加戰爭起見，對於要求庇護之士兵得施以抑留處分，解除其武裝，指定住所而監視之，但不得以俘虜待遇。

按海牙公約規定對敵國之士兵可以俘虜待遇普通人民則不得以俘虜觀之，僅能加以抑留處分。

### 沙基事件 (Incident of Shaki, the 1925) 【發生概略】

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全國人心無不震動，香港沙面華工亦皆相繼罷工，聯合廣州各界對外協會，努力反英運動，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各界對外協會在東校場召開市民大會議，決各界一律停業一天，以便參加遊行示威，於是民衆十餘萬，即由東校場發，秩序井然，民氣極盛，不幸，當我巡行前隊，由沙大亂，死者竟有百餘，其馬路轉入內街，後隊追至沙基西橋之際，該地英兵突然開槍向我羣衆掃射，同時，白鵝港及沙基口之英法等船，並放砲助彈，彈如雨下，於是民衆紛散，形勢大亂，死者達百餘人，傷者不計其數，所謂空曠沙基大慘案，於此造成矣。

【交涉經過】 事後，我廣東省公署即照會駐英法葡各領，提出嚴重交涉，再三抗議，而英法公使初則強詞狡辯，繼則故意延宕，終則反向北京政府交涉，因之，國民政府迭次抗議，終於無效，遂以革命精神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外交既不能使其屈服，乃領導民衆對英實行經濟不合作主義，爲時年餘，實予英以

莫大打擊，雖是案未得解決，然於我外交上則為無形中之勝利也。

### 沙提永會議

(Congress of Chatillon 1814) 為一八一四年法國與第四大同盟軍間之會議。一八一一年拿破崙第一遠征俄羅斯失敗，普魯士乘機與俄羅斯聯結，復合德奧地利亞英吉利瑞典等組織第四次大同盟（一八一二），在來本茲 (Leipzig) 大破法軍，拿破崙威勢遂挫，其建設諸國均告崩潰，同盟軍且侵入法國。一八一四年二月至三月同盟軍與法國皇帝之使節科朗庫爾 (Caulain-court) 協議，法國領土縮小至一七九二年之地域，拿破崙不欲屈從，且企圖運用離間手段，以期各個擊破。同盟諸國既深悉拿破崙之懷抱，乃於三月一日在沙提永開會，決定各國不單獨與法國媾和。會議後，同盟軍進攻巴黎，拿破崙竭力防禦，終至失敗。三月末巴黎陷，拿破崙辭帝位，被流於厄爾巴島。

### 沙爾瓦多承認僑國

(Case of Salvador's Recognition of "Mapuchukuo", 1934) 一八一八年後，日本手造「滿洲」僑國，中日問題益復僵局，國聯通過不承認僑「滿洲國」之決議案，日本退出國聯，後雖百般說法運動各國承認僑國，但截至一九三四年五月以前，尚未有一國變更其態度者。惟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美沙爾瓦多 (Salvador) 突然發表正式承認「滿洲」僑國之聲明，其要旨如左：

「沙爾瓦多共和國以三月三日承認新「滿洲」帝國，同時建議增進兩國間之親交關係。」

〔沙爾瓦多承認僑國之經濟背景〕 「滿洲」僑國完全為一傀儡組織，美國現已宣不承認於先，國聯大會又繼之以決議，沙爾瓦多既屬美國之近鄰，又為國聯之會員國，如何敢冒天下之不顧，公然承認僑滿駐沙爾瓦多駐美代理公使羅伯特 (Robert) 之解釋曰：

「沙爾瓦多共和國之承認「滿洲國」，並無其他之用意，不過為對日、

增進本國產物咖啡及麻之銷路，以及其他經濟上的理由耳。」

一八三四年以還，日本在中南美極力活動，貿易進出頗呈飛騰之象，竊力煽動拉丁美洲之反美情緒，對中南美各國威脅利誘不遺餘力，今對沙爾瓦多之承認僑國，除予以商業特別便利外，並貨款予日本之活動，除企圖轉移世界之輿論外，尚有分解汎美集團之作用。因此美國外交當局對此問題，持慎重之態度，不肯輕易表示意見。

【我國外交部局之對策】 沙爾瓦多正式承認僑國之消息發表後，我國政府外交部發表內稱：

「沙爾瓦多係中美小國，地僅一万三千餘方里，人口不及一百五十萬，其現政府成立二年有餘，始得美國及中美共和國之承認，其在國際地位之低微可知，易受他國威脅利誘，亦可想見。此種蕞爾小國之不負責任行為，無足輕重，國聯一致通過不承認僑國之原則，亦絕不因此發生任何影響。而僑組織國受列國排斥竟不惜求承認於沙爾瓦多，適足見世界負責任之國家不願稍加以辭色。惟沙爾瓦多亦係國聯會員國，負有遵守國聯決議案之義務，不承認僑國之主張既經國聯大會於去歲（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於前，沙爾瓦多自應與其他各國一律遵守，於後，乃該國竟單獨宣告承認僑國，是不獨違反國際信義，抑且觸犯國聯盟約。我國已提請國聯嚴重注意，促其為有效之制裁。」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日國聯第十五屆大會在日內瓦開會，十四日我國首席代表郭泰祺發表演說，中有一段論述此事，茲列如左：

「有一遠遠之國，在一種不甚明白狀況之下，業經正式承認在中國東北四省之僑組織，而該國與東亞事件絕少直接關係，故其承認之情形，實屬曖昧。中國以國聯會員國立場，認為此種行動，有悖國聯盟約，應由國聯加以裁處，并

深信其他會員國決不至以同樣態度蔑視國際公理及違犯國聯全體一致通過之報告，以及該報告所予之莊嚴義務。此種單獨行動，惟理論上不免視為重要，但在實際上殊不足輕重。此外對國聯判決，雖為破壞之運動，幸未再遭侵犯。

此則可以重視者，中國頗知各方為維持此種判決不受侵犯之中間，或有不抱猶移或曖昧態度者。近來已有用經濟方法威脅為大會報告所拘束各國之企圖，或將予各該國駐在偽組織之領事以難堪，欲迫使承認偽國，又用行賂之方法，聽以特別經濟之利益而冀其屈伏。

關係此節，大會報告不但規定事實上及法律上不承認之義務，並有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足致便利偽組織維持其生存之義務。按聯盟中日間頤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義務之解釋，各國對於本國人民從偽組織手中所得之利益，不得予以保護。又按國際公法，該偽組織擅動中國國有財產，實犯背叛國家之罪。故凡根據此種非法手續所得之權益，決不能得中國之承認，亦不能為服從大會報告各國所承認。

**批准書** (Letter of Ratification)乃批准條約之公文書也。內載條約全文，或僅列第一條及條文，由簽約國元首簽字，國務員副署，並載條約之訂定人。批准書在國際慣例上，應互相交換，通常在談判地外交部行之，並立一記錄證明交換之事。交換批准書，無須全權委任，通常均令己國之駐使行之，交換批准之期限，多於約中規定或另以他約展延之。茲列現行批准書之程式如下：

批准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茲特派參議全權代表在於

年月日會同與會各國全權代表簽訂之條約，本主席親加核閱，特予批准，  
為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署名)

(Signed).....  
(Seal)

大中華民國

年月日

(司署)

### RATIFICATIONS

We (or I).....having seen and considered the.....Treaty, Convention, Agreement or Protocol have approved, accepted and confirmed the said.....in all and every one of its articles, and as We (or I) do by these presents approve, accept, confirm and ratify it, engaging and promising upon Our (or My) word that we (or I) will sincerely and faithfully perform and observe all and singular the things which are contained and expressed in the Treaty, Convention, Agreement or Protocol aforesaid, and that We (or I) will never suffer the same to be violated by any one, or transgressed in any manner, as far as it lies in Our (or My) Power. For the greater testimony and validity of all which we (or I) have caused the seal of.....to be affixed to these presents, which we (or I) have signed.

Given at.....the.....day of .....in the year.....

### RATIFICATION

..... X .....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A tous ceux qui ces présentes letters verront,

Salut:

Un Traité (ou Convention) ..... ayant été arrêté à ....

le..... 19....., Traité (ou Convention) dont la teneur suit

(Texte du Traité ou de la Convention)

Ayant vu et examiné le dit Traité (ou Convention) Nous l'avons approuvé et déclarons qu'il (ou elle) sera accepté ratifié et confirmé, et promettons qu'il (ou elle) sera inoïablement observé.

En foi de quoi, Nous avons donné les présentes revêtues du sceau de la République

(Sigin).....

(Contresigné).....

(Sceau)

### 妨害國交罪 (Offences against friendly relation with foreign states)

對於國際上友誼，實施妨害行為而影響及於國交之利害所成立之罪也。各國為保持國際友誼，恆於國內法內加以規定，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章，對妨害國交罪規定如下：

(一) 對於侵犯友邦元首之罪——對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者，處死刑，其在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祇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

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以上之友邦元首，乃指與本國為條約國之元首，且以其現任為條件，否則，在本罪範圍以內祇須依法殺人罪處罰。

(二) 對於侵犯友邦代表之罪——即對派至國內之外國代表為犯罪之行爲者，也本罪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處罰，但以派至本國者為限。若至第三國路經本國，在本國法上仍視為常人，不准用妨害公務罪之規定。

(三) 私與外國開戰者——即非出政府之意，而擅與外國為鬥爭行為所成立之罪也。本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在預備或陰謀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茲所謂外國者須為外國國家或交戰團體，若係與外國一部份人私力鬥爭，或復出於本國政府意旨，均不構成本罪。

(四) 違反局外中立命令罪——即違反政府局外中立命令之罪也。本罪之犯罪行為要係發生於政府已發布命令之後，方得成立。本罪之處罰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即意存侮辱外國公然損壞或污辱外國國旗或國章之罪也。本罪須依外國請求乃定，其處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參閱刑法第 111 至 117 條。〕

### 李頓

(Lyttelton, Victor, Alexander George Robert, 1876-) 英國外交

家，詩人(Edward Robert Lyttelton 1831-91)之子，一八七六年生於印度西謨拉(Simla)，學於伊頓大學，劍橋大學，一九一六——一七年任海軍政務官，一九一八年任駐法宣傳委員長，並在上議院指導教育法案之通過，一九一九年任樞密院顧問，一九二〇——二一年任印度事務所長，一九二二——一七年任孟加拉(Bangal)州長，其間於一九二五年，凡四月餘，曾一度署理印度總督，一九三二年一月任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會委員長，至中國與日本實際調

查日本侵略我東北之實情，九月初草成報告書回歐，其後在國聯及英國下院時有主持正義攻擊日本侵略論調之發表。

### 李頓報告書 (Lynton Report) 國際聯盟中日紛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通稱李頓報告書，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夜，日本野心軍人辯

艦一聲，襲擊我北大營，並由朝鮮等處分派大軍佔領東北，我駐軍奉當地最高長官不抵抗之命令，致大好河山相繼淪陷。國民政府信賴國際聯盟急電日內瓦吾國代表國聯新理事施肇基訓令『要求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立即召集理事會，採取最有效方法，保障國際和平』。九月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開會，即討論中日紛爭問題，直至十二月十日通過理事會關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

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解決，決定派遣一委員會，本委

員會由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處者，一併報告理事會。中日兩國政府得派參加委員各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知。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慮，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謂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云。

【調查團之成立及使命】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國聯調查團成立，其人選為李頓爵士（Lord Lytton 英籍）、麥考密少將（Maj-General Mc Coy 美籍）、克勞台將軍（General Chaneau 法籍）、馬柯迪伯爵（Comte Mares Cott 意籍）、希氏博士（Dr. Schnece 德籍），即在日內瓦集議，舉李頓為主席，以國聯祕書處波長哈斯為秘書長。同時中國任前外長顧

維鈞為參與代表，日本任駐土大使吉田茂為參與代表。其使命據調查團報告書中所述者，為（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實為此次爭議之基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敘述，以作此項爭議之歷史背景；（二）對於爭議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並對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決不堅執已往行動之責任，而特別注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三）最後該團考慮各項爭點，並依據該團認為足以永久解決類似此次衝突，及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調查進行經過】 二月三日該委員團等二十餘人，自巴黎經美國來東亞，二十九日抵日本東京，與日方當局晤談，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上海接見各界代表，並參觀戰地，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與中國當局晤談，旋由漢口北上，四月九日抵北平，向張學良詢問事變經過，四月二十一日分水陸兩組赴東三省作實地調查，其時日方嗾使偽組織拒我代表顧維鈞同往，卒由該團堅持國聯決議，得以偕行。四月三十日該團向國聯理事會致送初步報告，內容分三篇。第二篇述東省實際狀況，及日偽軍隊，並抵抗日偽軍隊之情形。第三篇報告日方主張日下不能撤兵，與尚未發見中國履行其責任問題。五月一日赴長春、吉林、哈爾濱各地視察時，馬占山繼續抗日，將日本製造偽組織北平調查團此行備受日方監視，我代表顧維鈞幾至完全喪失自由。六月五日返該團又赴日本，晤日首相及其陸軍外交當局，期獲日方之最後意見，卒以日方堅持所謂既成事實為根據，而解決東北問題，致與該團主張懸殊，乃回北平，起草報告書。九月四日工作完畢，五日起程回歐。

【報告書摘要】 十月二日報告書在日內瓦南京東京發表，內分緒言及

正文十章。第一章爲中國最近發展之概要，即今日之中國，乃一正在演進之國家，一切皆顯示過渡之現象，並述自清朝之沒落，至共和國之出現，及國民黨結成之中國近年發展，且謂中國之不安足以影響世界。第二章敘述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分及俄國之關係。謂滿洲地廣人稀，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爲重要。第三章爲九一八事變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議。謂滿洲爲中國之一部，本無須證明，惟在此部分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益。且置是項權益，限制中國行使其主權至某一程度，使中日兩國必然發生衝突。至一九三二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各種糾紛，極度緊張。外交方式未能立卽解決，日軍人乃主張用武力解決一切中日懸案。第四章敘明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及此後之軍事行動經過。認爲事變之發生，無疑爲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惟日方則已預先有精密之計劃，以應付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為。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晚，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且認定日本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之自衛。第五章敘述上海事變至日本軍撤退之情形，第六章敘明「滿洲國」之成立，乃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活動之結果，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活動所產生，即否認人民自動之獨立。其次敘現在政府之財政、教育、司法、警察、軍隊及金融等，並謂當地一般華人，不滿於新成立之政府。第七章敘明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認定中日間之競爭，不僅爲軍事性質，且屬經濟性質。華人之經濟絕交，乃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此項行動是否合乎睦誼，抑與條約義務有否抵觸，乃係國際法之另一問題，而不在調查範圍之內。第八章敘明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資源與開發，亟宜恢復親善，不應相互衝突。就實際觀之，門戶開放之原則，必須維持。第九章爲解決之原則及條件。前述中日間情形，次否認恢復舊狀及維持或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提出適當解決之十條件：（一）適合各事之國際協定之權；（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甲）凡一切其他

中日兩國之利益；（二）尊重蘇聯利益；（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五）設定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六）解決將來紛爭之有效辦法；（七）滿洲自治（改組滿洲政府，處於無損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性之範圍內，賦與自治權，以求適合東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八）滿洲內部秩序應以有效之地方憲警維持之，爲實現其足禦外部侵略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全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不侵犯條約；（九）促進中日間經濟之提攜；（十）由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最後之第十章，爲審查前述之解決方法，及對於理事會之建議。其建議有二：（一）國聯理事會應請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前章所示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二）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及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次論顧問會議召集之程序，即先由當事雙方協定大綱，其應行考慮之事件，大要如次：（一）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三省有高度之自治；（二）設立一種特殊憲兵，爲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次論談判結果，應行包括之文件：（一）中國政府宣言；（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條約與互助條約；（四）中日商約。文件內容之規定：（一）關於宣言者，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政府之權限，與以劃分，保留之中央政府權限於下：（1）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不得妨礙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2）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應如何公平分配，由顧問會議決定之；（3）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4）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爲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之國際協定之權；（5）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甲）凡一切其他

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計劃切實可行之制度。(乙)訂立某種規定，保護少數民族利益。(丙)組織特別憲兵，由外國教練官協助，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丁)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比例。(戊)行政長官得就國聯理事會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審查及稅收機關，且在國際清算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間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為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為履行中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無異。(己)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而過渡時代應抱之最後目的，乃在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二)關於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則規定目的為(1)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2)維持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3)居住及租界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酌予變更領事裁判權之原則；(4)鐵路使用之協定。(三)關於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條約者，則規定設一和解委員會，專為協助中日兩方解決兩國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并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成之。凡中日兩國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列舉之爭執，均應歸公斷庭辦理，關係國家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為一無軍備區域，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為侵略行為，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為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不得妨礙國聯理事會依照盟約處理之。(四)關於中日

商約者，以造成可以鼓動中日兩國儘量交易貨物，同時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為目的。

【中日當局之態度】報告書發表後，中國外長羅文幹發表重要之意見，略為：「試將該報告書略加瀏覽，即覺有最顯明呈現之兩點：一為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本軍事動作，均無正當理由，不能認為自衛手段；二為所謂「滿洲國」者，並非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而為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操縱造出之結果。」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中央方針確定之新聞，謂：「對調查建議原則，凡妨害我領土主權之完整者，明白表示不接受，屬內政應出於自動者，均投合理之對案，無害領土主權者予以原則上之接受。」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外務省公佈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內容除結論之外，分五章九項大意：(一)試毀中國不成為近代國家，謂報告書亦暗示中國未推行近代國家之機構，結果不能適用通常和平機關；(二)中國之排外運動抵貨運動，明確對日本具有敵意；(三)滿洲非中國完全之一部；(四)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及中國方面欲剷除日本在滿權益之決議，調查團未十分認識；(五)九一八事變日本之行動，乃自衛權之發動；(六)「滿洲國」之成立，並非新事件，中華民國未嘗有合併滿洲之實力；(七)新國家非日本製成；(八)指斥調查團之調查與實地現狀不同，且缺乏認識力，故不能以報告書作為解決目下東北問題之標準。

【報告之探擇】國聯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正式審議報告書。日本代表在理事會提出反駁報告書，我國代表亦痛加駁斥。理事會對報告書未加意見，而僅注意討論程序問題。理事會本於二十八日決議將報告書及中日爭端全案移交特別大會，最後處決權屬於特別大會及十九國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開會，討論結果認為有召集大會之必要，遂於同月六

日召開國聯特別大會，會中多數小國力斥日本之侵略行爲，而英法諸國頗似偏袒日本，九日下午通過主席團所起草之決議案，全文如次：「國聯全體會議收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所草就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國聯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會議紀錄，國聯全體會議於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九日間討論後，請由本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全體會議決議案成立之十九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國聯全體會議時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提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提交大會之糾紛；（三）於最早期間內將該項提案交國聯全體大會討論。」十九國委員會接受特別大會委任之後，於十二日開會，於十五日由「小組委員會」草成準備提出大會之決議草案，因中日雙方均提出異議，嗣於翌年一月臨時大會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日本遂本十月四日陸相荒木所謂「基於既定方針邁進」之旨，而脫退國際聯盟矣。

（參考書）周鍾生著《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外交評論（一卷六期）關於李頓報告書的討論  
外交月報（一卷四期）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專號

**李塞普斯** (Lessps Ferdinand, Biscomte de 1805-1894) 法國之外交家，子爵，以開鑿蘇彝士運河聞名世界，一八〇五年生於梵爾賽，比長，即為外交官，一八四八年為駐 Madrid 之全權大使，一八五四年赴埃及，全埃及之全權委任，而起草開鑿蘇彝士運河之計劃書，一八五八年乃着手募集資金，在法國得二億法郎，翌年即開始工程，遂於十年後（一八六九年）完成此項偉大之工程，使歐亞之距離縮短，李氏之名，亦即因而噪聞於全歐，一八八五年公推為法蘭西學士院之會長，一八七九年更計劃開鑿巴拿馬運河，成立新公司，

嗣因被告濫職，乃形破產，一八九四年死於巴黎，著有 *Lettres, journal des document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u canal de Suez.* (1875-81)

**李滋羅斯** (Sir Leith Ross, Frederick 1887-) 英國政府首席經濟顧問，牛津大學畢業，一九〇九年入財政部任事，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任外相愛斯樂氏 (Asgaruth) 私人秘書，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任德國賠款委員會財政股英國代表，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二年任英國財政部副稽核，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出席西班牙會議英國首席財政專家，一九三一年任國際債務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英國代表，並經濟顧問，一九三五年奉派來華，聲言所負任命在考察中國經濟情形，及促進中英貿易，登陸後即奔赴京滬、平津、粵漢等地，對中國實行法幣，頗多建議。

**李維諾夫** (Litvinov, Maxim Maximovich 1888-)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一八九八年生於彼羅斯託之資產階級家中，十七歲卒業於實業學校，以志願兵入營，在營中研究馬克斯主義，後於一八九八年加入社會民主勞動黨，一九〇七年被檢舉，後亡命國外，服務於火花編輯部，逾年奉黨命潛返祖國活動，在第二第三屆黨大會內充任代表，一九〇五年與克拉申高爾基等創刊最初之社會民主合法機關報，新生活報，其後又亡命國外，司徒加爾 (Stuttgart) 開第二屆國際大會時，在列寧氏領導之下，充任布爾扎維克代表，出席大會大戰中，奔走於反戰運動，十月革命後，最初任駐英全權大使，英國武力干涉蘇俄後，英國之斯帕伊及洛加爾，被蘇維埃政府逮捕，李氏亦被英方拘禁為質，釋放歸國後，歷任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及農業監督人民委員會顧問，駐愛沙尼亞全權公使，歸來移任現職，擔任歐美各國外交事務，其間於一九二二年佐齊采林與英代表勞特喬治會議於日內瓦，又以首席全權代表出席海牙會議，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三年活動更力，出席軍縮預備會議，提出海陸軍全廢案，使帝

國主義者爲之咋舌，在西歐方面締訂多邊不侵犯條約而保持和平，造成美俄復交，使金元帝國與社會主義國家促進合作。一九三三年六月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一九三四年九月促成蘇聯入盟，使社會主義國家之和平政策伸入帝國主義國家之集團，蘇聯乃繼德國爲常任理事，並在國聯大會中闡明侵略者之定義，更爲舉世所震驚。

李氏爲列寧氏之忠實信徒，亦爲蘇維埃國家創造者之一。他知道如何爲革命而生活，而如何使革命在沙皇壓制下得生活，他更知道如何爲蘇俄而生活，並如何使蘇維埃制度永存蘇俄。

客觀立論，李氏爲一種重大的機會的外交家，其外交手腕與政治權術是變換無常，但對中心信仰與基本政策，則矢口弗譏。李氏之對外政策在繼續完成其革命與技術的工作，其政治線路是貿易與和平，他雖然是現存資本主義的勁敵，未來蘇維埃制度之支持者，但是他主張爲世界和平與貿易計，在東方之布爾扎維克主義與西方之資本主義之中，應建設緩衝地帶，蘇俄與其西部諸鄰之不侵犯條約，即爲其主張之具體表現，縱橫十餘國，造成其西線平靜之國防，李氏外交之勝利，在戰後外交史中，恐無出其右者。

李錦綸（Li Chin-Lun 1884—）李錦綸現任葡萄牙公使，廣東台山縣人，美國紐約大學學士，芝加哥大學碩士，返國後歷任復旦大學副校長，十六年任廣東政府外交部總務司長，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任駐墨公使，二十年一月轉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二十二年後轉任駐葡公使，現住里斯本。南北統一後，由稽勳局派送英法留學，民國六年入外交部後被派往法國充當華工監督，八年我國巴黎設立總領事館時，升任副領事，十一年十月得升駐法

公使二等秘書，十六年升調駐新嘉坡總領事，十七年九月一日改調駐加拿大總領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改調巴黎總領事，二十三年三月升任祕書公使。

李鴻章（Li Hung Chang 1823—1901）清季政治外交家，安徽合肥人，字少荃，道光進士，洪楊軍起，鴻章率鄉勇擊敗安徽江蘇各地，世稱淮軍爲人英斷，具世界知識，各國條約多出其手訂，光緒甲午之中日馬關條約，庚子聯軍之北京條約，其最大者也。累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及北洋大臣等，封肅毅伯，卒贈侯爵，謚文忠。

李氏自曾幕脫穎而出，爲清季中興之名臣，既掌北洋，一切時務兵政，皆出其手。晚清數十年之外交尤一一身當其衝，惟日孜孜，自是一代人才，惟以忽於爲政之本，少重氣節，不爲一般士大夫所信任，迨經甲午一戰，中國固陷於悲運，李鴻章之事業，亦全暴露其弱點，新練之兵，望風而潰，要塞之險，不戰與人，甚且軍械彈藥亦發現質疑，類此之事，自有非李氏所盡知者，然此輩食污之徒，固皆其所登用者也。蔣廷黻教授曾謂「李鴻章之人格，能入人之腦，而不能入人人之心」，又謂「一讀李之全集，祇見其作事，不見其爲人」，此數語可謂李氏之確評，亦正以見其「德望」不足以副其「才華」也。

### 役務（Service）爲實現他人之目的而提供之勞力謂之役務，國際法所謂役

務可分爲兩種：

（一）交戰國人民對其敵國之役務，交戰國領土被敵軍占領後，占領地之居民有服占領軍役務之義務，反言之，占領軍有徵用占領地居民擔任役務之權利，占領軍若不將占領地居民加以拘禁，則爲便於管理，起見，可使居民服役，例如保持占領境內秩序與交通，防止其敵對行爲，特別是聚衆舉斷絕其與敵軍之關係而使軍事長官之命令與要求得到滿足，例如御車夫騎鐵匠之準備徵收徵發及爲軍事必要之公用建設，例

如建築兵營公路橋梁等役務，凡在不直接參加軍事活動之範圍內皆可使用之。

### (1) 中立國人民對交戰國之役務

a. 領港人 海牙法規第二條規定「中立國可以准許交戰國僱用中

立國特許之領港人」是爲中立國之領港人對交戰國役務之一例。但除在中立國近海之處，中立國應禁止其領港人公船爲交戰國軍

艦之嚮導。

b. 非中立役務 中立國商船搭載禁制品，中立國政府無禁止之義務，同理中立國政府不負禁止本國商船與交戰國裝運軍隊或郵便，此種行爲屬於非中立役務，由中立船單獨負責，中立國政府不負責任。

c. 傳達消息 中立國軍艦雖不得爲交戰國傳達消息，交戰國可以非中立役務處分之。

d. 中立國外交人員通信員不得傳達有害於交戰國之軍事消息。

e. 海牙法規第八條，中立國之電報電話無線電台無論國有私有或合辦者皆不得爲交戰國使用。

f. 中立國應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設立情報機關但不負禁止本國人

民爲交戰國通訊之義務，私人甘冒危險，經由商用電信機關爲交戰國通訊，政府無權干涉，若在船舶中被交戰國捕獲，亦以非中立役務處分，至於新聞通訊員由中立船無線電向報社報告消息，不得處罰。

(參考書)Oppenheim 175, 204, 487-93

**私海法** (Private law of Maritime) 私人相互間關於海事之法規，屬海

法之一部，私海法中，有關於海商或無關海商之別，故海商法乃屬於私海法中。

中國方面對於日本軍曾經承認實行之事項如左：

覺書

方提出覺書，而由地方長官復函允予自主的實行。其性質及法律上的效力均

有研究的價值，茲據日報所傳，其內容大致如次：〔參閱河北事件項〕

私戰 (Private war) 私戰乃歐洲中世紀之名詞，用以別於公戰。公戰爲國與

國之間爭，私戰爲國內諸侯間之戰爭。中世紀神聖羅馬帝國之各諸侯，常因假道用兵而起私戰，其結果又常誘致對外之公戰，中古慣例公戰當於三十日前宣戰，私戰則三日前即可。

武力者，皆以內亂視之。

### 何梅協定

(Untsuh-Ho Agreement) 日方藉口「應孫永勤匪」事件及

胡惠溥、白述祖兩親日新聞社長在天津日租界被暗殺，指爲抗日行動，掀起河北事件。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天津駐屯軍參謀長酒井大佐及駐北平高橋武官於居仁堂與我北平軍事分會委員長何應欽會見，提出最重要要求。五月三十日方在上海開緊急武官會議，決定強硬態度。三十日開東軍部非正式發表聲明。六月五日又發生張北事件。六月七日駐屯軍會議後，九日提出最後要求。十三日何應欽赴京報告。其間情勢極爲緊張。八日何應欽已對

平津兩市長，平津衛戍司令，天津警備司令，及北平憲兵隊發出解散及嚴重取締一切妨害國交之祕密結社及祕密團體之訓令。北平憲兵第三團全部南下，十日移防完畢。北平軍事分會政治訓練處及勵志社亦行遷移，第五十一軍則移駐保定。九日何應欽接汪院長電令，撤退中央軍東北軍，及平津國民黨部。自後日方每藉何應欽梅津協定，動輒越出常態，如任意派航空機往返平津，甚及內地等。惟關於所謂何梅津協定者，雙方均密不發表，內容無從討悉，據傳係日

(1) 于學忠及張廷誦之罷免。

(2) 蔣孝先丁昌會續情何一飛之罷免。

(3) 憲兵第三團撤去。

(4) 軍分會政治訓練處及北平軍事雜誌社之解散。

(5) 日本方面，所謂藍衣社復興社等有害於中日兩國國交之祕密機關之取緝並不容許其存在。

(6) 河北省內一切黨部之撤退，勵志社北平支部之撤廢。

(7) 第五十一軍撤退河北省外。

(8) 第二第二十五師撤退河北省外，第二十五師學生訓練班之解散。

(9) 中國內一般排外排日之禁止。

一、關於以上諸項之實行并承認左記附帶事項。

(1) 與日本方面約定之事項，完全須在約定之期限內實行，更有使中日關係不良之人員及機關勿使從新進入。

(2) 任命省市等職員時希望容納日本方面之希望選用，不使中日關係成爲不良之人物。

(3) 關於約定事項之實施，日本方面採取監視及糾察之手段。

以上爲備忘起見特以筆記送達，此致

何應欽閣下：

昭和六年九月九日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

【何梅協定之性質及其時效】 梅津提出此項要求後，傳聞我方爲息爭寧人計，由代委員長何應欽遵照中央命令，以書函形式答覆，對六月九日酒井參謀專所提各項均承諾之。按國際法上通則，類此形式協定，不得逕謂爲條約或協定，蓋其性質僅爲地方性的「約定」（日名申合），以約定事項實現

後，即無拘束能力。因其在國內法及國際法均無合法之根據也。

## 各國修改稅則暨善後章程 (Import Tariff Agreement, 1902)

訂約原委：

按照辛丑和約第六款內載，凡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

載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抽稅幾何定率，改稅一層，如後爲算貨價之基礎，應以一八九七年至

一八九九年卸貨時，各貨平均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故今雙方協議，訂立是項稅則及章程。

訂約年月：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地點：上海。

議約人員：中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

英全權大臣馬凱 (Sir James L. Mackay)

其他奧比德日荷美俄法意丹瑞挪等國全權大臣從略。

條約要項：共進口十七條，善後章程三則，要款如下：

(1) 凡洋貨進口未裝載者，皆按值百抽五之稅率納稅。

(1) 貨物起岸實價之規定。

(1) 評定價色貨色之辦法及以多報少之罰則。

(2) 列舉免稅品類。

(五) 禁運食鹽及運軍火進口。

各國修善黃浦條款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ard of Conservancy for the Whangpoo River at

Shanghai, 1905)

訂約原委：按照辛丑和約第十一條內載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

〔附記〕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西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滬浦總局爲與上海好時洋行訂立荷商承攬滬浦工程擔保

合同二件。

水道各工，該局各員均代表中國及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之經費，每年須海關銀四十六萬兩，由中國及諸國平均分擔，又附件第十七款，開列詳細辦法三十七條等項，是約。

因中國以治理地方主權所在，故要求力爭自辦，送經商議，始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九月廿七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慶親王奕劻署督張之洞等。

英全權大臣薩道義（Sir Ernest Satow）

其他諸國全權大臣茲從略。

共十二條，要款如下：

(一)江海關道及稅務司管理改善及保守黃浦河道，並定簽字  
三個月內開工。

(二)建築碼頭各項工程，江海關及稅務司有否准取捨之權。

(四)規定收買地段辦法。

(五)河工全費由中國自辦，不征沿江船貨稅捐，並以四川及江蘇徐州之土藥稅爲擔保。

(六)規定各國領事監督滬江工程之權。

(七)即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條停止，若不照辦時，仍復施行。

### 均勢 (Balance of power)

均勢者，即保持各國勢力之「公正的均衡」（Just equilibrium）互無輕重之謂也。易言之，即防止任何國家取得優越地位而威脅其他國家之權利與意志。發忒爾氏（Foster）解釋均勢意義有謂：『均勢者乃國際事務之處置方法，其目的在使任何國家不能取得特殊地位，享有不可爭議之特權，而強令其他國家服從其命令。』

均勢制度起源於中世紀末葉（一四五〇年），曾見於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發里亞和約及一七一三年之烏得勒支條約。其方式有三：第一，由兩個勢力相等之國家彼此制衡，互相防止對方取得優勢之均衡，此種均勢最不穩固，其式若天秤，一端偶然加重，他端立即傾斜，結果雙方不爲防止獲得利益之消極舉動；即進行瓜分弱邦之積極計劃，此增厚自國之勢力，所謂同盟反同盟以及各種與國之迷夢，均由此而生。第二，既有兩勢力相若之國，復加入第三國，獨立的維持勢力衡均於其間，此第三國常享有特殊勢力，隨時足以維持或左右雙方之均勢地位。第三，由三個勢力相若之國彼此互保均勢，此種均勢類似等邊三角形較爲牢固，不易破裂，因彼此不許任何一方締結同盟，或有妨礙均勢之舉動。如戰前之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是。

均勢之目的在保持和平及維持現狀，其方法係以保持各國內政之穩定，以緩衝其向外之擴展。但其弱點亦復在此，蓋國家之興替無常，萬難期其永世不變，以是所謂勢力之均衡，時受各種勢力之影響，而終歸破裂，今世足以破壞均勢的因素有三：(一)領土的侵略；(二)軍備之競爭；(三)經濟之拓殖。總觀均勢發展歷史，十八世紀以前，以維持和平爲維持均勢之手段，十八

世紀以後，則以共同侵略為維持均勢之積極政策，至十九世紀，又以維持均勢為達到和平之目的。迄今此種趨勢，仍在進展。

總之所謂均勢主義無非帝國主義外交之技術，相互利用的緩衝劑，縱能

維持一時的武裝和平（armed peace），終不能促成永久之和平。

（參考書）楊振先著《外交學原理》

C. Dupuis : Le principe de l'équilibre et le concert  
European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507

Europecen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507

**佔領** (Occupation) 即侵入敵方領土而保持佔有之謂單純侵入敵方領土，無佔有之目的者，不為佔領，侵入敵方領土，雖無永久佔有目的，直至戰事終結。

之一時佔領，亦為佔領。佔領時，地方行政由佔領者設施，單純侵入時，則不過問

地方行政。(一)佔領者之權利義務——佔領者得有統治佔領地及其居民之

一時行政權。從而佔領者之行政措置，必須由佔領地所屬之國家承認。佔領者

之權利，僅為一時之行政權，不能將佔領地併合或製造一獨立國家，且從行政

權論，亦僅為一時軍事的行政，除佔領軍安全之必要設施外，不得變更佔領地

之法律或行政組織。(二)佔領者對居民之權利義務——佔領地之居民須服

從佔領軍權力。佔領軍之權力殊有限制：如不得強制居民，對其本國政府從事

敵對行為，且不得使對佔領軍宣誓忠誠，嚴禁掠奪行為或沒收財產。反之，使

居民對佔領軍宣誓不事敵對，為徵發行物品，派定役役，則不在限制之列。對佔

領地之官吏，不得強迫其執行事務；如官吏自動承認執行事務時，得使其宣誓

服從，關乎法庭，佔領者不得宣稱使消滅或停止居民之權利或訴權。非絕對必

要時，當尊重現行法律。(三)公有財產——佔領地方公有財產之處置，如國有

之現金，有價證券，兵器，輸送材料及糧食等得予沒收，此外不得沒收。對公共建

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場等有管理及使用之權利，惟須保護財產本體，僅能享

用其利益，而對於市區村之公有財產則與私有財產同一處理。宗教，慈善，教育，美術及學術方面使用之建築物，縱為國有財產，亦與私有財產之處置同。

（參考書）Baumberger (Otto) : Occupation bellicole

Bertrand : L'occupation allemande en Belgique.

Conner: The development of beligerant occupation.

1912.

Graziani (Jean) : L'occupation temporaire.

Loyer : La police militaire en temps de paix et en

temps de guerre.

Manassero (A.) : L'occupazione militare nel territorio nemico agli effetti del diritto penale.

### 言語境界

(Language boundary) 以言語分布境界為國家境界之謂。自然境界為過去境界，今則為民族主義呼聲之下，尤其法蘭西革命以來，民主主義

之權利，僅為一時之行政權，不能將佔領地併合或製造一獨立國家，且從行政

權論，亦僅為一時軍事的行政，除佔領軍安全之必要設施外，不得變更佔領地

之法律或行政組織。(二)佔領者對居民之權利義務——佔領地之居民須服

從佔領軍權力。佔領軍之權力殊有限制：如不得強制居民，對其本國政府從事

敵對行為，且不得使對佔領軍宣誓忠誠，嚴禁掠奪行為或沒收財產。反之，使

居民對佔領軍宣誓不事敵對，為徵發行物品，派定役役，則不在限制之列。對佔

領地之官吏，不得強迫其執行事務；如官吏自動承認執行事務時，得使其宣誓

服從，關乎法庭，佔領者不得宣稱使消滅或停止居民之權利或訴權。非絕對必

要時，當尊重現行法律。(三)公有財產——佔領地方公有財產之處置，如國有

之現金，有價證券，兵器，輸送材料及糧食等得予沒收，此外不得沒收。對公共建

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場等有管理及使用之權利，惟須保護財產本體，僅能享

### 但澤

(Danzig) 但澤為今日世界有名之自由市，在戰前為德國之港市，戰後

乃由和平條約第一〇〇—一〇八條規定為國際聯盟保護下之自由市。面積約一九六〇方公里，人口四〇七·五一五（一九二九年調查）自一九二〇年與波蘭締約定，允許波蘭利用但澤之海港為其出入之門戶，並獲得廣汎之權利，但在市內，無論陸海之軍事設備，均在被禁之列。一九二三年一月但澤與波蘭統一為一稅區，而成為波蘭之經濟屬地矣。

### 但澤之波蘭郵務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一一號）（Polish postal service in Danzig）

**事實** 依據梵爾賽和約第一〇四條，波蘭但澤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之巴黎條約第二九—三二條，及一九二一年十月華沙協定第1140條，則波蘭取得在但澤港設置與波蘭直接往來之郵政事務（un service des posts, telegraphes et téléphones）之權利。為此波蘭在但澤赫威斯廣場設立郵局，並在廣場外設信箱。此信箱收受經波蘭郵局寄送至波蘭之郵件，由郵差收集至赫威斯廣場。波蘭更主張從波蘭寄至之郵件，分送於赫威斯廣場外之權利。但澤加以反對，謂波蘭僅有在赫威斯廣場設郵局，執行郵務之權利，並無在此範圍外收送郵件之權利。波蘭乃訴於但澤之聯盟之最高委員，初波蘭但澤間屢起郵務紛爭，均經前屆聯盟最高委員數度決定，此次最高委員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二日決定大體承認但澤之主張。波蘭於二月二十日上訴於理事會，三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諮詢法庭意見：「一關於但澤波蘭郵務紛爭之決定，前最高委員是否有有效之決定？若然，決定之爭端，現最高委員或理事會能否再審查？」波蘭在但澤港之郵務，限於赫威斯廣場郵局範圍內乎？抑能在廣場外設置信箱，收送郵件乎？」

**意見** 甲、理由：法庭首先考證波蘭郵務，是否限於赫威斯廣場波蘭郵局內，最高委員是否有此郵務作業限於波蘭官憲之決定。法庭認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最高委員決定之原則，無充分之根據，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一〇二項，及巴黎條約第三九條，則最高委員之職能，乃裁判性質，限於決定由當事者付託之問題。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決定，但澤祇在敘述理由之部分，主張波蘭在但澤之郵務利用，限於波蘭官憲。法庭認「理由」無拘束力，不能作為確定本件紛爭點之有效決定。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最高委員之書簡並非最高委員之決定，基上理由，法庭認前最高委員未有確定紛爭點之決定。其次，波蘭以既在但澤港得設郵務，當然包含郵局外郵件之收送據巴黎條約第二九條，則若無反對之特別規定，郵政電報電話之通信設施，得以普通方法供公衆之利用。乙、意見：法庭於五月十六日決定意見：一前最高委員無決定波蘭郵務紛爭之有效決定；二在但澤港內，(1) 波蘭郵務有在赫威斯廣場郵局外設置信箱，收送郵件之權利，不限於郵局範圍內。(2) 郵務供公衆利用，不

### 但澤自由市與國際勞工機關（國際法庭意見第一八號）

(Danzig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事實** 一

一九二九年但澤上議院，採取加入國際勞工機關之措置，其動機在加入國際勞工條約。翌年一月，勞工理事會波蘭代表，在該理事會議中，提出但澤是否能加入國際勞工機關之間題，結果，四月二日決定徵詢國際法庭意見，即「但澤自由市之特殊法律地位，許為國際勞工機關之會員否？」

**意見** 甲、理由：但澤自由市之特殊法律地位，包含二要素：一為對國際聯之特殊關係，其意法由國聯保障之事實而生。第一，自由市之保護及其憲法之保障，應根據國聯理事會之主張，斯自由市無妨為國際勞工機關之一員。然此機關之活動，已入外交關係範疇，未有波蘭同意，自由市當不得加入。若波蘭與自由市已訂特別協定，則波蘭已賦與自由市以外交關係之事實，自可加入。乙、意

見主文：法庭經八月四日至七日口頭辯論，二十六日基於現存狀態，決定『但澤自由市之特殊法律地位，不許為國際勞工機關之一員』。

### 但澤法庭管轄權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一五號）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of Danzig）【事實】為但澤法庭對但澤全部鐵道，由波蘭鐵道局之訴訟有管轄權之事件。據凡爾賽條約，規定但澤全部鐵道，由波蘭管理與經營。（一〇四條）。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締結巴黎條約，翌年十月十二日締結關於鐵道職員之協定。此協定規定從來在但澤鐵道勤務之職員，以及勞動者，均行留任，並尊重既得權之事項。一九二五年退職之但澤鐵道職員，根據一九二一年之協定，在但澤法庭，提出對波蘭鐵道局請求金錢之訴訟。波蘭主張但澤法庭無此種訴訟管轄權，但澤法庭在第一審及上訴，均主張有管轄權。

一九二六年一月，但澤之波蘭代表，函達但澤之聯盟高級委員，聲明波蘭日後不承認鐵道職員根據一九二一年協定之訴訟。翌年一月十二日，但澤市上院依巴黎條約第三十九條，要求聯盟高級委員決定下列各點：(1)『但澤鐵道勤務已移交於波蘭鐵道勤務之鐵道職員，基於一九二一年協定及其第一條之宣言，得在訴訟上主張金錢之請求；(2)但澤法庭對此種訴訟有管轄權；(3)波蘭鐵道局，有應訴及履行其判決之義務。』一九二七年四月八日聯盟高級委員決定如次：『根據構成但澤從業員勤務交於波蘭鐵道之勤務契約所定金錢上之請求，成爲但澤法庭之訴訟目的。一九二一年之協定及依第一條之宣言，不能認爲構成前述之勤務契約，故無在但澤法庭提起個人訴訟之理由，是則第三項問題不能成立。』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二日，但澤自由市根據巴黎條約第三條，對聯盟理事會上訴，理事會決定將『一九二七年四月八日高級委員之決定，是否在法律上為，波蘭賦與舊但澤鐵道職員之地位者，故若無反對證明，法庭得適用職

上有充分之根據』，徵詢國際法庭之意見。

【意見】甲、理由：「法庭檢討高級委員不認但澤請求之決定。首先考察是否得根據一九二一年協定而提起訴訟，繼則考察依其第一條之宣言，雙方對一九二一年協定之主張如次：波蘭主張此『職員協定』為國際協定，僅在締約國規定權利義務，且『職員協定』不能加入於波蘭之國內法，故直接不爲個人而規定權利義務。同時，波蘭即使未履行國際義務，亦僅對但澤市負責。換言之，波蘭之主張，即波蘭鐵道局與但澤職員之關係，專由波蘭國內法而規定之。但澤以職員協定在形式上雖為國際協定，而構成規定鐵道局及其職員之法律關係之諸條規之一部者，當事國於是引起職員協定是否爲構成規律波蘭鐵道局與但澤職員間法律關係之諸條規之一部。據國際法原則，職員協定為國際協定，故直接無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但締約國之真意，則在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採用在國內法庭得以執行之確定規則，再從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可能提出金錢上請求問題之內容，則職員協定之目的，在創設規律波蘭鐵道局與舊但澤職員間之特殊法律關係。於是，法庭認舊但澤職員有請求金錢上訴訟之權利。法庭並考慮聯盟高級委員決定之後半所指示之宣言之法律意味與效果。然後以(1)但澤法庭對根據服務契約而請求金錢上之訴訟，有管轄權；(2)職員協定構成服務契約規定之一部，故但澤法庭之判決，得由波蘭鐵道局承認及執行。二、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聯盟高級委員決定『在但澤自由市之領土，關於波蘭鐵道局之一切事項，屬但澤法庭之權限。波蘭鐵道局在但澤市領土內並無主權，故不能在此設置法庭。』法庭以此決定，爲但澤法庭有管轄權之法律根據。在此管轄範圍內之判決，若與其他國際的法律規則無抵觸，則爲合法。波蘭必須承認，職員協定在國際法上，爲波蘭賦與舊但澤鐵道職員之地位者，故若無反對證明，法庭得適用職

員協定者，實合乎國際法。乙、意見：法庭所取口頭辯論（二月七、八日）之後，於三月三日決定：一九二七年高級委員之決定，若不滿足一九二七年一月但澤之要求，在法律上無充分之根據。

**【研究】**一條約與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乎？即個人是否為國際法上之主體，在國際法學上有重要之論戰。條約若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則條約上之權利義務，即為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故個人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亦即為國際法上之權利。從來學說，大體認國際法為國家間之法律，規律國家間之關係，僅在國家之間，發生權利義務。然最近國際法學說，已有反對之立論。法庭意見，對此國際法上重大問題有莫大影響者，毋庸再言。法庭以條約在一般上乃規定國家之權利義務，不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為『確立的國際法之規則』。但由當事國之意思，得直接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

此時，個人非直接依條約而有權利義務，乃其條約轉化為國內法，基於在國內法上之條約規定，而有權利義務。二、裁判管轄權與判決之承認及履行法庭之管轄權，是否包含承認及履行判決之義務？法庭曰然。如法庭所謂『承認及履行法庭之判決……不外為承認法庭管轄權之當然締結』，頗值玩味。

### 但澤波蘭人之待遇（國際法庭判例第四四號）

of Polish Nationals-1930) 【事實】為但澤自由市之波蘭國民，波蘭系或操波蘭

或說波蘭語者之待遇事件。波蘭主張此等人應與但澤市民受同等待遇。但澤則主張祇能受少數者保護之待遇。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但澤之波蘭代表，認對波蘭國民等待遇之不當，請求高級委員決定，遂發生本事之交涉。其後，雙方屢加答辯，反駁。雙方決定先確定法律問題，高級委員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請聯合祕書長諮詢法庭之意見。

波蘭申請之點有二：(一)據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五項，巴黎條約第三

十三條一項，及自由市憲法，則但澤占多數之德意志人，與占少數之波蘭國民，波蘭系或使用波蘭語之人，不論行政上或立法上，禁止任何之差別待遇。尤其第一波蘭國民依但澤憲法，在公共的生活與私法關係上，享有權利之平等。第二，除政治之權利，波蘭國民享有權利之平等。第三，波蘭系與操波蘭語者，與波蘭國民享有同一之權利。(二)據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巴黎條約第三九條，波蘭得將從事實施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與巴黎條約第三三條所產生之一切紛爭付託聯盟機關。但澤主張如次：巴黎條約第三三條，為解決但澤波蘭間少數者問題之法律基礎。依同樣，但澤有對波蘭少數者適用與其他少數者無差別待遇之義務。結果，有但澤國籍之波蘭少數者，依與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第七八、九條同樣規定之待遇，其他波蘭少數者，則依其與第二條同樣規定之待遇。

諮詢法庭意見之點如次：(一)但澤領土內之波蘭國民，波蘭系或操波蘭語者之待遇問題，是否專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與巴黎條約第三三條而決定？又可依自由市憲法而決定？否從而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與巴黎條約第三九條之方法，波蘭有將關於但澤憲法與法律適用之紛爭付託於聯盟機關之權利否？(二)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E項，巴黎條約第三三條H項，前述問題肯定之時，憲法上該規定之正確的解釋為何？

**【意見】**甲、理由：一、對徵求意見之第一點——法庭認自由市憲法，有特殊之性質。依據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與聯盟高級委員之同意而制定，置於聯盟保障之下。據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七日理事會採用之石井報告，則聯盟之保障，第一，憲法應經聯盟之承認；第二，不得變更；第三，自由市憲法生活必與憲法之規定一致。故但澤不正當適用憲法時，聯盟有干涉之權利義務。據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與巴黎條約第三九條之方法，波蘭是否有將紛

爭付託聯盟機關強制仲裁裁判之權利。法庭認梵爾賽條約第一〇三條，並未有但澤憲法所列爲屬於高級委員強制仲裁裁判之事項。即巴黎條約第三九條，亦明載紛爭付託於高級委員，須有二個條件，一爲起於但澤與波蘭間者，一爲影響但澤與波蘭之關係之事項。除保留拘束但澤之條約與聯盟之決定，國際法之一般原則，亦能適用於但澤。但澤憲法之特殊性質，僅在但澤聯盟間發生影響，對波蘭不過爲一外國憲法。

據一般原則，國家對他國家僅能援用國際法與國際義務，不能援用後者之意法；反之，如免除根據國際法或條約所負之義務，國家對他國家不能援用本國之意法。若適用此原則於本件，則波蘭國民等之待遇問題，必須依國際法規則與現行條約之規定而決定之。(二)對徵求意見之第二點——第一，梵爾賽條約爲表示但澤制度之大綱，其第一〇四條保障波蘭之利益，依波蘭但澤間將來締結條約而確保之。換言之，此保障雙方訂條約後，始生實效。第一〇四條E項禁止對波蘭國民等以差別待遇，但澤之成爲自由市，即可了然。但澤之與德國脫離，成爲自由市，本達反德人之希望然其大部份人口爲德意志人，因此梵爾賽條約起草者，規定禁止差別待遇之條項。此點應注意者，即爲差別禁止之有效，必須在法律上事實上均確保平等。波蘭主張波蘭國民等與但澤市民受同種待遇之權利，而對於政治權利等與公職之行使，則爲例外。此點應注意者：(1)波蘭之主張，成爲條約正文之追加——比較的標準；(2)波蘭主張之二例外，不僅在條約正文上無根據，且直接違反禁止之廣汎文詞。法庭之意見，禁止目的，在防止一切不利益之待遇，非與以特權待遇之特殊制度。第二，巴黎條約爲直接的約束但澤之文書，其規定之意義有疑問時，可參照梵爾賽條約第三三條A項，但澤約定對人種宗教及語言上之少數者，適用與巴黎條約第三三條A項，但澤約定對人種宗教及語言上之少數者，適用與波蘭之少數者條約之同樣規定。尤其對波蘭國民，波蘭系及操波蘭語之人在

立法或行政上，不爲不利益之差別。法庭檢討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確立廣義的少數者與狹義的少數者之區別。前者爲非其國家之國民之少數者，享有生命財產之保護與宗教自由之行使；後者爲其國家之國民之少數者，尤其在其私法政治與初級教育上，享有權利之平等。第三三條A項第一段所謂之少數者，指廣義的少數者。因此，波蘭主張應與國民同種之待遇，殊非適當。乙、意見主文法庭第二三次審期審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五日雙方開口頭辯論，翌年二月四日決定意見：(一)但澤自由市領土內波蘭國民與波蘭系及操波蘭語者之待遇問題，依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E項與巴黎條約第三三條A項決定，不能根據但澤憲法決定。故波蘭不能將關於但澤憲法與法律適用之紛爭，提交聯盟機關；(二)A、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E項之規定，純爲消極性質。B、波蘭但澤間所發生之波蘭國民及其他波蘭系與操波蘭語者之待遇問題，依巴黎條約第三三條A項之規定，其解釋有疑義時，可參照梵爾賽條約第一〇四條C項。據巴黎條約第三三條A項，但澤約定如下：第一，對但澤領土內之波蘭國民與其他波蘭系或使波蘭語之人，適用波蘭少數者條約之少數者制度；第二，對該波蘭國民等，不能以波蘭國籍血統或語言爲理由，在立法行政上設差別待遇。

#### 【研究】一、但澤憲法與國聯——但澤憲法在國聯保障之下，第一，須經

國聯之承認；第二，非得國聯許可不得變更；第三，自由市憲法生活須與憲法規定一致。於是，『但澤不當適用憲法之時，聯盟有干涉之權利義務』。聯盟爲但澤憲法之保障，基此法庭意見，更爲顯明。二、但澤與波蘭之關係——判例的四三號，已言及但澤關係，本件着重於但澤憲法，引起但澤關係問題之點；法庭曰：『但澤憲法之特殊性質，單與聯盟關係間發生影響，但澤違反或誤用其憲法時，關於國際關係者，與聯盟間得引起問題。但澤憲法對於波蘭，雖有特殊性，亦

不過爲外國憲法而已。」此即闡明但澤有獨立地位，除條約規定與聯盟之決定外，得適用國際法之一般原則。三、但澤之波蘭人待遇——意見確定之要點，爲但澤之波蘭人與波蘭之少數者受同種待遇，但澤之波蘭人，此但澤之其他少數者或外國人，不受任何不利之差別待遇。法庭以此種少數者，爲廣義的少數者，並不享有超越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之同等權利。四、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法庭以「據一般公認之原則，則國家對他國家，僅得援用國際法與國際義務，不得援用後者之憲法；反之，爲免除基於國際法或條約所負之義務，國家對他國家不得援用本國之憲法。」五、事實上平等——事實上法律上，少數者享有與占多數之國民之平等。一般少數者條約均有此規定。對於但澤之少數者，雖無明文規定，法庭仍作同種解釋。然而何謂事實上之平等？已在「意見第六號」說明，無庸重述。

**冷藏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因法國政府之建議，開國際會議于巴黎，與會者四十二國。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公約，設國際冷藏研究所于巴黎，其費用由簽約國及加入國共同擔負，研究冷藏方法及實業與運輸上之設備，若何推進。關於冷藏之法律及教授課目均研究及之。

**沈觀鼎** (Shen Chin-Ting 1893-) 沈觀鼎，字渝新，福建閩侯人，現任駐巴拿馬公使，幼居日本，日語頗流暢，一溫厚篤實之士也。東京帝國大學農業部畢業。民國九年返國，歷任外交部秘書兼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二十一年任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同年秋隨中國代表團赴歐參加國際聯盟大會。二十四年一月任巴拿馬公使，沈氏爲福建出身之有名外交家，亦現代中國外交界有數之日本通也，現住巴拿馬京城。

**佐藤尚武** (Sato, Naotake 1892-) 日本外交官，明治十五（一八九一）年，生於沖繩縣，爲前全權大使佐藤愛磨氏養子。同三十七年卒業於東京高商，後入外務省，歷任駐哈爾濱總領事（一九一五—八年），大使館書記官（一九一八年駐瑞士，後轉任法國），駐波蘭全權公使（一九二三年）昭和二（一九二七年）任國際聯盟帝國事務局長，五年昇任駐比利時全權大使。昭和七年任日本出席國際聯盟理事會代表。一九三四年任駐法大使，現任外務大臣。抗議 (Protest) 抗議乃一國反對他國之行動，或反對他國正擬採取之行動。此種交涉作用，在保持權利，使外人明瞭對於他國之某種行動不能承認。一國認為侵害權利之行爲，乃由行爲國通知，或由他方傳出消息，均可提出抗議。如某國已經明知他國對之有違犯國際公法以致侵害其權利之行爲而不予抗議者，結果等於放棄權利，然在一定之情勢下，僅祇抗議，不足獲得保持權利之效力，而必須採取進一步之行動，如中國迭次對外抗議無效，乃在無進一步之行動耳。

**佛朗克** (Franke, Otto 1863-) 德國外交家，中國學者。一八六三年生，一八八八年，一九〇一年任駐華公使，久居北平。一九〇七年辭官歸國，任漢堡大學教授。一三年任柏林大學漢學教授。有關於中國譯述多種，被選爲德意志學士院會員。

**佛蘭克福爾公會** (Congress of Frankfurt, 1682)

開會地點：佛蘭克福爾。

開會年月：一六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聖羅曼 (Saint-Romain)

哈雷 (Hariay)

威斯特發里亞庇里尼斯愛克斯拉恰派爾與尼麥格諸條約之辭句多有

曖昧不明之處，致使法國在亞爾薩斯主權受莫大之影響，路易十四遂將條約交付國會研究並闡明之，追根溯源，經過合法決議，斯特拉斯堡一六八一年歸屬法國，特賴夫斯（Treyves）馬揚斯（Mayance）與海德爾堡（Heidelberg）各地之選舉官不服，控告於拉的斯本國際政治會（Diete de Retzbonne），於是召集議會於佛蘭克福爾以解決此項糾紛，路易十四派聖羅曼與哈雷為全權代表，德皇之代表要求會期展延，請改於十二月間開始談判，此時斯特拉斯堡已被法軍佔領，一六八二年九月間法王代表通知德意志帝國會議至遲限於十一月底開幕，過期不候，屆期而德皇代表仍不至，法代表始離佛蘭克福爾而去，並將流會經過情形通知各方法國，此種強硬態度，致引起歐洲各國之反響，瑞典王及德意志公爵（Duc des Deux-Ponts）一怒而與荷蘭訂立自衛條約，西班牙與德皇亦同意加入戰禦，因而開始，但不久於一六八四年八月十五日即行休戰，三十年之中安寧無事，此即歷史上所謂「拉的斯本體戰」期也，斯特拉斯堡及盧森堡等地，路易十四則不勞而獲。

### 佛蘭克福蘇曼和約

（Peace treaty of Francfort-on-Main, 1871）

普法戰爭之直接原因，乃由法國代表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七日在柏林致德政府照會而生，該照會內謂「法國政府對西班牙政府由普魯士王參政」一事，認為實於法國領土之安全有關，不得不向普王要求保證法國之安全，普王拒絕，並通知各國內閣拒絕接受法國之大使。」

此爲普法戰爭之正式宣戰書，戰爭自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日始，至一七八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止，雙方在梵爾賽簽訂初步和約，法國代表爲行政會領袖狄約爾斯（Thiers）及外交部長如勒發佛爾（Jules Favre），德國代表爲首相俾斯麥與巴威埃沃登堡之代表。

梵爾賽初步和約規定，正式條約應在布魯塞爾舉行談判，出席談判代表

法國爲伯德子爵與古拉子爵（Baron Baude et de Goullard），德國代表爲哈利達爾尼姆伯爵（comte de Harry d'Arnim）與巴爾子爵（Baron de Balan），但談判並無結果，嗣將會議地點移至佛蘭克福爾，於五月五日，如勒發佛爾及蒲屋蓋爾基（Pouyer-Quertier）直接與俾斯麥談判，惟在開始談判之日，法國則又有不幸之事件發生，巴黎市民忽起暴動，五月十日伊西（Issy）砲台被佔，爲由暴動者手中奪回法國京城，計狄約爾斯不得已於二月二十六日與德國訂立初步條約，請求德國允許巴黎增兵至四萬人，雙方同意，由法國許德以相當之利益，索萊爾（Sorel）在其普法戰爭外交史一書內曾言曰「爲維持社會秩序所得之利益，皆由外交退步以補償之。」

結果，法對德取消邊界以東之一切權利，且國界亦有莫大之變動，法國將萊茵河上下游完全喪失，並給德五十萬萬佛郎之賠款，德國歸還其所佔領之土地，須在包爾都國會批准和約及先交付五萬萬之後開始，其餘之款後再陸續償清。

初步和約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在佛蘭克福蘇曼由法國外交部長如勒發佛爾及德國首相俾斯麥簽字，改爲正式和約，在和約內關於喪失之疆土及國界之變動，均有明確之記載。

被逐出境之德國人民仍能在法國享受其固有之財產，且能在法國領土重建新居，但此爲交互之條件，法國人民亦可僑居於德國，後於一八七一年十月十二日在柏林訂一公約，德國政府歸還法國郎賴織（Raon-les-Leau）郎蘇波蘭（Raon-sur-Plaine）伊涅（Ingy）諸市及巴黎至阿夫里古（Paris Avricourt）與阿夫里古至錫留（Avricourt-Cirey）兩鐵路，連同巴黎至此鐵路線之地帶在內。

## 八畫

**拉丁貨幣同盟**(Latin monetary Union)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法比意瑞士等拉丁民族國家，在巴黎組織幣制同盟，希臘於一八六九年加入。此同盟之目的，為採用複本位制，規定金銀之差為十五倍又二分之一。嗣後銀價漸跌，及德國採用金本位後，鎊貴日銀幣，銀價仍跌，於是同盟各國於一八七四年一月會議，限制鼓鑄銀幣，並暫停鑄，以圖補救。然銀價之跌落更甚，至一八八五年前約期滿（十五年期滿），比利時代表提出種種要求，乃至退席。拉丁貨幣同盟幾次破裂後，以比政府讓步，各國亦頗遷就，乃再訂新約，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六日簽字，期為五年，但得默認繼續。簽此約者，有法、意、瑞士及希臘四國，比利時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八年因防止意大利輔幣過甚流入各國，又簽訂公約，附加議定書。一八九七年應瑞士要求為擴充鼓鑄輔幣之限制起見，又簽訂一公約，規定按照締約各國人口數目每人以一佛郎為度，各國鼓鑄輔幣不得逾此限制。一九〇〇年簽訂約，一九〇八年簽訂一公約，規定在拉丁幣制同盟之各國境內，收回瑞士十五佛郎銀幣之條件。

**拉巴羅條約**(一九二〇年)(Treaty of Rapallo, 1920)又名意大利南斯拉夫條約。(一)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意大利與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簽訂此約以解決兩國間之一切問題。第一條確定兩國國界，第二條規定薩拉(Zara)之領土包括薩拉城及收稅區，以及波爾果愛利索(Borgo Erizzo)，塞爾諾伯加那索(Cerro Bocegnazzo)及迪克羅(Diclo)之一部等各收稅區。其割分方法，由迪克羅鄉村東南七百米地方向東北引一直線至六十六號海岸。古時奧匈所屬之島，按下列方法分配：施爾索

(Cherso)及路珊(Lussin)島連同其管理範圍以內之小島巖石，與伊斯特利(Istrie)省行政區域之小島及巖石，統歸意大利，拉戈斯塔(Lagosta)貝拉果沙(Pelagos)及其附近之島亦歸意大利；其餘島嶼皆歸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第三條)。

兩國均承認阜姆國(Etat de Fiume)之完全自由與獨立。第四條指定該國國界。第七條有一條款強迫南斯拉夫尊重意大利以前於奧匈割讓領土時所獲之權利，並有一條款涉及選擇國籍問題。此外，兩國宣稱為使兩國民族在精神及道德方面得密切聯絡，兩國政府將簽訂公約以發展兩國文化互相提攜之關係。

(一)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意大利並與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簽一反哈布斯堡條約，在此條約內兩國宣稱為全保勝利利益，兩國政府互宣尊重聖日耳曼及特里亞農和約(第一條)，而特以共同之政策防止哈布斯堡皇家恢復奧地利與匈牙利之皇位(第二條)，以此純以外交之方法加意監視一切破壞雙方安全之活動，並將此類情報互相傳遞(第三條)。所簽之協定應通知捷克(第四條)。

(二)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第一次拉巴羅條約為切實施行其決議之條款起見，附帶一在羅馬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定協定，一涉及薩拉與鄰國稅制度及國際貿易之公約。

**拉巴羅條約**(一九二一年)(Treaty of Rapallo, Traité de Rapallo 1922)又名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之日耳曼-蘇維埃條約。

一九二二年之加那會議(Conférence de Cannes)會決議召集非敵對國家，連同蘇俄在內，開一普通經濟會議，以審查復興歐洲之各種方案。(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之決議案)蘇俄與德意志均被邀參加一九二二年四五

月間之熱那亞新會議，蘇俄出席此會議雖產生不少難題，但同時則使德意志與蘇維埃共和國接近。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在拉巴羅會議中所簽之協定，形成德蘇友好之基礎。

德俄協定之目的，在解決兩國之一切戰爭問題，第一條取消兩國戰爭之賠款及取消賠償戰區兩國人民所受之損失，與收養俘虜之消費。

第二條德國取消一切反對之行動，不問爲蘇聯對德國或他國人民私人及國家權利所頒布之法律及措置所引起者，或爲蘇聯國家官吏對於德國人民權利而不使第三國同樣反對行動之滿意而引起者。

第三條決定恢復舊日外交領事之關係，此後兩國關係以最惠國制度爲基礎。

該條約之附約簽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目的在使拉巴羅條約之措置施行於蘇聯之各邦，如烏克蘭、白俄、佐治亞、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亞美尼亞與遠東共和國等（第一條），並使烏克蘭或德國政府追索債權問題公開（第二條），德國人民在蘇俄居留及得有財產之條件，以及離開該國之間題（第六條），皆爲第三條及以後各條之主要原則。

### 拉西曼報告書

(Rajchmans Report) 我國之請求國聯予以技術援助，

遠在民國二十年四月，當時民政府曾電請國聯，予我行將設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技術上之援助。國聯行政院亦於同年五月決議接受。（時日本尙未退出國聯，九一八事變亦未發生）。一九三三年六月，國民政府又請國聯予以進一步之協助，於是國聯行政院即派定一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該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在巴黎開會，中國方面由漫遊歐美之世界經濟會議代表宋子文出席，規定合作之詳細辦法，並經國聯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更指派拉西曼博士爲技術合作駐華代表，拉氏於十月來華，擔任對華技術合作聯絡事宜。國聯

行政及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四十日在日內瓦開會，關於與吾國技術合作一節，亦將討論。拉氏乃返歐出席，臨行就其在華工作，編成英文報告，備述國聯，而以副本送我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查，內容共分十一章，除導言外，章同如下：

第一章——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

第二章——農業

第三章——棉業

第四章——絲業

第五章——水利

第六章——公路

第七章——衛生

第八章——教育

第九章——第二章至第八章摘要

第十章——汪院長所述政府建設事業之概要

第十一章——結論

（對於國聯技術合作辦法之建議）

全文凡五萬餘言，中英文報告書於五月十日在南京、日內瓦兩地同時發表。

（譯文見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二十期至第二十三期）

報告書全文以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最關重要，第九章述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度之預算內容：

公路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衛生 五〇〇·〇〇〇元

棉業 1,000,000

蠶絲業 七五〇,000

江西建設 一·九〇〇·〇〇〇

西北建設 二·五〇〇·〇〇〇

茶葉 六四·〇〇〇

燃料研究 一〇〇·〇〇〇

經濟調查及研究 一〇〇·〇〇〇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預備費 四三六·〇〇〇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章之建設部分要點如左：

(1) 外籍專家因不明中國文字及社會背景，往往隔膜，是以聘請之外籍專家，

須具有較多經驗者。

(2) 技術合作應繼續與國聯經濟財政兩組保持聯絡。

(3) 研究計劃應多請現成之研究機關代作。

(4) 應多派中國專家去外國考察研究。

(5) 廉根據一九三三年國聯行政院之決議，在不背國聯技術機關之組織範

圍內，繼續對中國技術合作。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議，討論技術聯絡員拉西曼之報告書開會時由葡萄牙代表 De Vasconcellos 主席。我國代表顧鈞出席致詞，表示感謝。隨後通過拉西曼報告書，並決議此報告書交由國聯秘書長，分送國聯各技術機關，及行政院各會員國。

方拉西曼返歐之前，日本外務省突發表天羽聲明，公然挑撥國聯之對華技術合作。國聯經此恫嚇，益無能為。其後雖有哈斯 (Haas) 來華，但拉西曼不復返，而技術合作之聲浪亦逐漸消沉。

### 拉地本斯休戰條約 (Truce of Ratisbonne 1684) 威斯特發里亞，庇

里尼、尼麥格諸條約將不少之土地給與法王路易十四，但自其在白利沙克 (Brisach) 召集列國會議 (Chambres de Réunions) 之後，其土地之面積則更為擴大，因此而產生反抗法國之聯軍，由荷蘭、瑞典 (一六八一) 德皇西班牙 (一六八二) 所組成，惟此聯軍之實力不足抵抗法軍，遂在拉地本開始談判，結果聯軍解散，各國與法蘭西分別訂立條約：荷蘭與法蘭西 (一六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西班牙與法蘭西、德皇與法蘭西 (同在一六八四年八月十五日)，條約內皆規定各國休戰二十年，路易十四保守威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凱爾 (Keil)，以及威斯特發里亞、尼麥格諸條約所割讓土地。

### 拉狄克 (Radék, Karl 1885-) 俄國國際政治學者兼政論批評家。一八八五年生於奧屬波蘭之拉夫州 (Lauv. Austrian Poland)，學於哥拉科 (Cracow) 及波諾 (Berne) 等大學，一九〇四年加入波蘭立陶宛之社會民主黨。

一九〇五年參加波蘭暴動，被捕下獄，開釋後移居瓦薩，充社會民主黨報之編輯，奔走於瓦薩及德意志之間，指導德國社會民主黨左派大戰爆發後，曾致力於反戰運動，後為德所不容，移居瑞士，仍為諾波立 (Tageblatt) 報寫宣傳文字，後參加一九一五年九月及一九一六年四月之國際主義者大會，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爆發後，與列寧等經德返俄，為克倫斯基政府所拒絕，仍返瑞士，任共產黨中央委員，十月革命後與列寧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並出席伯拉斯特和平談判，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爆發後，出席柏林斯巴達基團大會，並指導德國共產黨之組織，為德政府逮捕下獄，翌年被逐歸國，參加第三國際，當

選爲國際委員，指導世界各地革命運動，一九二三年以援助德國共產黨右派及幹部派運動，喪失第三國際中之指揮權及蘇俄之中央執委地位。

一九二五年時莫斯科設中山大學，教育中國革命青年，拉氏就任該校校長，中國共產黨中之活動份子，多出其門下。後加入托洛茨基反對派，與幹部派政策不同，並從反幹部派運動，一九二七年第五屆大會時，被開除黨籍，後於

一九二九年具悔過書，一九三〇年恢復黨籍。關於國際政治之著作極豐，主要者爲共產國際五年間（二冊），德國革命（三冊），中國革命運動等。通十八國語言，並能以各種文字寫宣傳煽動之文字，現任蘇俄真理報（*Pravda*）主筆，時以其熟練流利之文字，分析資本主義世界之國際關係，及社會形態。

**拉特蘭條約**（Lateran Treaty 1929）拉特蘭條約乃一九二九年二月十日在羅馬里尼獨裁政府與羅馬教廷間締結之條約，該條

約在羅馬之拉特蘭宮簽字，故名。此項條約解決意大利政府與教廷間亦十餘年之糾紛，重新確定意大利政府與教廷之一切關係。原來意大利政府與羅馬教皇之關係，爲意大利之最大問題，自一八七一年起，雙方在政治方面常起衝突，數十年來意大利政治家，每擔心焦慮，始終未獲解決。法西斯執政後，因時機成熟，乃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成立此約，同年六月七日批准生效，至是意大利政府與羅馬教廷之關係始得完全解決，造成法西斯政治上成功之一頁。

**【締約之原因】**（一）維也納會議與羅馬教皇——四世紀時，羅馬帝國遷都於君士坦丁堡，羅馬教皇乃取羅馬爲已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擁護教皇佔有羅馬，自是教皇一方爲羅馬教會之教主，一面爲羅馬國之主權者。歐洲人民受革命之激盪，乃要求制憲，但教皇之欽定憲法不能滿足民意，遂起革命，再建共和，旋爲法國軍隊平定，恢復教皇權位，並駐兵羅馬，以資鎮壓。（二）

羅馬之恢復——普奧戰爭後，意大利統一運動已漸臻成功，意大利人甚望以羅馬爲首都，恢復古代光榮。一八七一年，意大利乘普法戰爭，法國駐軍奉調回國，乃收復羅馬，同時廢除教皇在政治上之地位。

**【締約之經過】**（一）法西斯與教皇之友誼——法西斯執政後，提倡道德教育，深欲以宗教力量作統治工具，因基於政治上之要求，故甚願與教皇談判，雙方立場既近，居中奔走者又甚努力，條約遂告成功。（二）談判之當事人——教皇之國務卿加士比力（Cardinal Gasparri），副國務卿皮芝杜（Joseph Pizzardo），教皇法律顧問帕而利教授（Prof. Francesco Pacelli）等，均爲條約當事人，其中尤以加士比力對於條約之貢獻最多。（三）條約——一九二九年之拉特蘭條約，其內容分爲三部：（1）政治條約，意大利承認羅馬教皇對於梵蒂岡（Vatican City State）之主權與所有權，原來羅馬教皇國擁有土地一萬六千方哩，人口六百萬，今則條約規定土地爲一百英畝，人口約一千人，乃世界最小之主權國。教皇爲其主權者，其對外關係受意大利之監護，教皇有權派遣或接受外交使節，但不能參加國際聯盟或國際會議及國際糾紛。教皇承認意大利政府，意大利派遣大使駐教廷，教皇亦派教皇使節駐意，均依條約設立正常之外交關係。（2）協約，規定意大利王國與天主教會之關係，雙方同意以羅馬教爲國教，公立學校必授教義，其教師由教皇選派，國庫支薪，督正之委派不必徵政府同意，但若有政治上關係，亦可提出反對，督正就職須宣誓服從意大利政府，僧侶不可不任兵役，但意大利總動員時，須隨軍爲牧師。教皇之尊嚴爲不可侵犯，承認教皇之榮典，教皇之住所享有治外法權。（3）財政協定，意大利政府撥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合美金三千九百萬元，以償羅馬教廷在一八七〇年佔領羅馬之損失。

（參閱）Mc Clellan : Modern Italy, P. 259

## 拉脫維亞 (Latvia)

面積：二四·四四〇方哩（包含國內湖澤達二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九三九·三五〇（一九三四年統計）

男對女為八八%。

首都：里加人口三七七·九一七（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阿爾貝特·克維西斯 (Alberts Krievs) 一九三三年連任總統。

**【歷史】** 為波羅的海濱勒脫民族 (Letts) 建立之共和國。十三世紀初，勒脫族與日耳曼族爭鬭，後其居住地為條頓民族所佔，而併附近之愛沙尼亞、拉德益爾、里窩尼亞、庫爾蘭等建立聯邦國家，歸日耳曼統治，後在俄統治下，歷二百餘年。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勒脫民族主張自建國家，於一九一八年俄羅斯憲法會議時提出請願書，得其許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勒脫民族乃在里加宣布拉脫維亞自由國之成立，並派代表出席巴黎和會，經列強承認其獨立。

**【國家體制】** 為議會主義之共和國，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施行憲法，議會有議員百人，廿一歲以上之男女皆有選舉權。行政權之最高執行權為大總統，任期三年，由議會多數表決而決定之。內閣由大總統任命，對議會負責。  
**【政黨】** (一) 社會民主勞工黨，代表工人利益，接近第二國際，對外政策為贊成波羅的海諸國之聯合，並對波羅的海為永久中立地帶，敵視波蘭，且主張與蘇聯作經濟提攜；對內政策則主張振興工業，耕地分與平民。(二) 農民聯合黨，代表富農與地主之利益，對外政策主張愛沙尼亞與立陶宛之經濟提攜，結波羅的海諸國及波蘭之同盟；對內政策主張建立強有力之政府，保護農業。(三) 拉特加利亞天主教與基督教農民黨，頗擁護拉特加利亞 (Latgalia) 農民之特殊利益。(四) 新農黨，對外政策與農民聯合黨一致，對內政策則要求

政府予農民信用借款之便利。(五) 農工黨，代表勞工政黨中之革命派，其政策主張與蘇聯合作。(六) 俄羅斯少數民族黨，代表波羅的海岸日耳曼民族之利益，要求政府修訂一九二〇年之土地改革法案。(七) 民主中央黨，代表中等階級，自由職業界，及知識界之利益，主張採用國家主義化之民主政策。(八) 基督教國民聯合黨，反對急劇之社會改革。(九) 進步聯合黨，代表鄉村及小鎮選民之利益。

**【外交關係】** 大戰中德軍佔領此地，一九一八年十一日在里加成立拉脫維亞共和國，與德軍司令官締結協約，同年末愛沙尼亞之革命運動蔓延於拉脫維亞，一九一九年一月革命派佔領里加，政府派得德軍援助，鎮壓革命黨，五月克復里加。其後聯合國迫德國政府將駐拉脫維亞軍司令官科爾次解職，撤退德軍。同年十一月拉脫維亞對德宣戰，一九二〇年七月媾和之際，得德賠款一九二一—二二年得列國承認，其後與波蘭、愛沙尼亞及芬蘭締結波羅的海協商。

**【國防】** 現役軍官二·二〇〇人，士卒二三·〇〇〇人，分為四師，依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立法，凡二十一歲至五十歲之公民被強迫服兵役，步兵之訓練為二個月，其他軍事訓練十五個月，已受教育預備後備兵約十五萬人，資產階級有軍事組織（防禦同盟）之團體，各學校實施軍訓，空軍組成一團，共有軍官及駕駛員五〇〇人，海軍有潛水艇二艘，其他戰艦四艘。

**【財政】** 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拉特 Lat)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三〇·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四年		一〇·七三·〇　〇	一三·七三·〇		
一九三四年—三五年		一五·九三·〇	一五·九三·〇		

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拉脫維亞之國債，欠美七〇六九·九二四金元。

欠英一·九一五·〇〇〇磅，欠法四·五〇〇·〇〇〇法郎，欠瑞典之火柴托辣斯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內債計一·一七〇·〇〇〇拉特。

【經濟】爲農業國，惟人民棄農產而就工業者亦漸多。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其產量如下：裸麥六三七·〇一三英畝，三五五·〇九〇公頃；大麥四五五·七一五英畝，一九四·九七〇公頃；燕麥七五七·三〇二英畝，三三〇·七〇〇公頃；小麥三〇八·七五〇英畝，一八三·〇三〇公頃；馬鈴薯二五七·一二七英畝，一·四〇一·五六〇公頃；亞麻一〇一·五七五英畝，一一·四〇〇公頃。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報告，工廠共有三·七八八所，職工五九

·八五三人。主要工業職工人數：冶金業九·〇五八人，化學工業三·五六四人，紡織業一·一·三三三人，鐵業三·七七一人，食品業一〇·七五八人，木工業九·六一八人。

一九三四年之調查，全國有馬三七五·〇〇〇匹，牛一·一五七·六〇〇頭，羊一·一〇八·九〇〇隻，猪六八六·四〇〇隻。

拉脫維亞之礦業，不甚豐富。  
最近二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拉特）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九一·一·一五	八一·五二六
一九三四年	九四·七〇〇	八一·五二六

(參考書) Albat (G.) : Recueil des principaux traités de Lettonie, Riga, 1930, ed. Valters et Rapa.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ettonie, 1920-1931. Bureau

de Statistique de l'Etat.

Zalts (A.) : Latvian political Economy, 1931.

Tibal (A.) : La Constitution lettone, dans Problèmes politiques contemporains de l'Europe orientale.

Paris, 1931.

Segreste (M.) : La Lettonie. Paris, 1930.

Heilstein (Max) : La Constitution de la République de Lettonie, Thèse droit Strasbourg (bibliographie et texte), 1930

### 拉斯忒公會 (Congress of Restadt, 1799)

閉會地點：

拉斯忒

開會年月：

一七九七年十一月

出席人員：

畢爾特 (Bürt) 瑞典

梅特涅 (Metternich) 奧

馬爾登斯 (Martens) 漢諾佛使館參事

伯尼哀 (Bonnier) 法

羅勃特 (Robert) 法

約翰德布利 (Jean de Bry) 法

拉斯忒公會由康波佛米歐和約所產生，康波佛米歐和約乃拿坡崙與奧國所簽訂者也。該約草於一七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規定應於伯爾尼召集公會，以爲永久和平之基礎，會議果於八月三十一日召集於玉丁納 (Udine) 康波佛米歐條約則於一七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在波薩里亞諾締訂，其中第十一條即規定將來召開拉斯忒公會。

拉斯忒公會應於一七九七年十一月間開幕，彼時各國代表均已到齊，計有瑞典代表阿克斯福森、奧地利代表梅特涅與漢諾佛代表馬爾登斯教授，至阿克斯福森所以出席公會者，以其與瑞利安都奈特皇后交誼甚厚，但拿破崙拒絕接受，卒由畢爾特代表之。

拿破崙十二月一日到拉斯忒，未待梅特涅出席，即與奧國其他兩代表，辦完初步協商後，復起程而去。拿破崙既去，會議中之各項討論即拖延不決，直至一七九八年底，會議之末日至矣。彼時拿破崙之海軍經納遜大破於阿布吉，被困於埃及，與法國聯盟之西班牙及荷蘭艦隊亦均慘遭敗北，而俄羅斯與土耳其又開始與法國宣戰，情勢之危急可知。

奧皇於一七九九年四月七日撤回出席會議代表，言不承認公會所成立之一切協定，梅特涅八日離拉斯忒，奧軍包圍會議，督促各國代表離會，法國代表甫出拉斯忒城，即遭奧國騎兵暗殺，二死一傷，伯尼哀及羅勃總立時殞命，約翰德布利傷勢甚重，僅能幸免於死而已。拉斯忒公會遂於罪惡情況之下而結束。

### 河川法統一會議

(Conferenc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navigation Law)

本會議開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九日閉幕，地點在日內瓦，出席有奧比法德意匈荷波土等二十二國代表，均係對國際河川有關係之國家。會議結果，約得下列三點：（一）關於統一內河航行船舶衝突規則條約；（二）關於內河航行之登記條約；（三）關於內河航行船舶之揚揚國旗權證明之行政手續條約等。並在最後議定書上附有種種勸告。

### 河北事件

(Incident of Hopei, 1935) 【事件之起因】塘沽協定以後，

河北已成邊省，因戰區問題屢起爭端，我雖一再退讓，日仍步步緊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駐屯軍參謀長酒井及日使館武官高橋先後訪問行

政院駐平政整會祕書長兼家屬及軍分會何代委員長，口頭申述，謂孫永勤匪部在遵化附近擾亂時，中國官憲有援助之嫌，因責我破壞塘沽協定，又謂天津日租界新聞社長暗殺事件與中國官廳不無關係（按天津圖書社社長胡惠溥，震報社社長白鈞桓（均係親日份子），因又責我有排日舉動，並謂若中國官方不加以注意改善，日方將取自衛行動云。一時調兵遣將，致最後通牒，遂有河北事件之發生。

【日方提出之要求】（一）罷免於學忠，河北省政府遷移保定；（二）中央軍第二十五師及第二師撤出河北；（三）天津市長張廷誨及公安局長李俊襄即行更換，憲兵第三團團長蔣孝先及北平軍分會政訓處長曾擴清予以免職；（四）河北省市黨部停止活動，北平軍分會政訓處取消，並解散各抗日團體；（五）親日新聞社長之暗殺犯人逮捕嚴罰及被害者之損失賠償；（六）取締排日書籍。

【文涉經過】駐津日軍提出要求後，何應欽前家駕電京報告，中央於三十一日一度會商，電何主持應付，六月四日酒井高橋至居仁堂訪何，由何親見，當對酒井、高橋口頭表示關於天津胡白兩社長暗殺事件，以發生於租界，我政府無法知其詳情，但因租界毗連天津市，已令河北省政府轉飭天津市政府轉飭嚴查，如果查有實據，自當照律懲處，最後何氏並謂中日親善提攜為我中央既定之根本方針，個人自當遠此方針努力進行，過去如有注意不及之處，將來應使中日國交日益親密接近，並於八日發下手諭，嚴令平津各機關取締有害邦交之祕密團體，令云：

「國家交鄰之道，首在親睦，平津兩市為各國人士薈萃之區，應使中外感

情融洽無間，以得增進中外之邦交，吾即發令平津兩市長，平津衛戍司令，北平憲兵司令注意嚴查，如有損害邦交之祕密結社及祕密團體，務予嚴加取緝，勿使存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解決辦法】日武官磯谷於九日晨訪何應欽於居仁堂，惟磯谷不負交涉之責，不過傳達日本軍部之意見而已，仍由酒井及高橋與何接洽，據酒井對日本電通社之記者談話云：『此次晤談乃明確告以關於徹底解決河北問題之日方態度，要求華方三日內答復』，此即含有最後通牒之作用。何氏於當日將日方態度分電蔣委員長及汪院長請示，十日何得中央復電，而日武官高橋復於十日下午五時至居仁堂謁何，聽取我方答復，何將中央意旨轉達，全部承認日軍要求條件，同日國府並頒佈曉諭之命令，令云：

『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曉諭尤爲要着，中央已屢加申儆，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懲處，此令。』（參閱旅津何協定項）

###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日本挾日俄戰後之威勢，積極侵我東省。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二月六日，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向外務部提出東三省交涉六案，其中第六案即爲問島問題，另詳問島問題項餘爲：（1）新法鐵路，（2）大營支路，（3）京奉路展至奉天城根，（4）撫順、烟台煤礦，（5）安奉鐵路沿線礦務，屢經交涉，日方態度強硬，後清政府對東省五案讓步，冀解決問島問題，遂於九月四日，由中國外務部尚書梁敦彥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簽訂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五條，其大要如下：（一）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二）中國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

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延至營口。（三）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撫順煙台兩處煤礦之權，應納稅率另行協定，所有鐵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四）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鑛務，除撫順煙台外，由中日合辦細則另行商定。（五）京奉鐵路延至奉天城根一帶，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參考書）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毛應章著：東北問題

方樂天著：日本滿蒙侵略外史

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 Chine）東方匯理銀行爲法國在東亞經濟金融之總機關，創於一八七五年，資本四千八百萬佛郎，公積金四千五百萬佛郎，普通賸金五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佛郎，特別賸金四千萬佛郎，總行設於巴黎，自安南歸法保護後，東方匯理銀行遂設總機關於東京、西貢，隨後推廣至暹羅、盤谷、新加坡、海防河內，旋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平、廣州各處，並代理處於芝罘、南埠，其業務在安南、香港、上海三處，而以安南占其多大之部分，故雖有發行兌換券，亦皆在於安南各埠通行，香港及中國各市場則無之，自河口至蒙自雲南鐵路開通後，其兌換券之勢力，竟達於中國南部雲南各地，且在蒙自設一分行，要求雲南省政府准其在該處設一造幣廠，專造法幣以助雲南財務，該行於普通業務以外，尙延攬借款道路種種之利權，於五國銀行團中亦占有勢力，堪稱法國經營遠東之巨擘焉。

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東印度公司乃十七世紀荷蘭英吉利等爲經營東洋而組織之特許公司，近世之初，與東洋科學落後國家從事掠奪之交易，使佔天然之資源，收運珍奇之物品，即爲歐洲商業資本之一主要潤泉，故富藏天然資源之印度，實爲歐洲商業資本主義佔取之對象。一四九八

年伽馬(Vasco da Gama, 1469-1524)繼好望角發見到達印度之航路，葡萄牙及西班牙利用其地利，得獨佔東洋貿易，但因海軍力缺乏，未易保持。荷蘭獨立之後，奪取好望角之航路，在開普市(Capetown)設殖民地，進佔錫蘭爪哇及蘇門答臘，而代替葡西勢力。荷蘭廢除葡西兩國政府獨佔東洋經營之制度，採用特許商人集股組織之貿易公司方法。一五九五年以來，即有對印度貿易組合之設立。因為遠洋貿易，在科學尚未昌明時代，一方固須資本雄厚，同時危險性亦大，故必須共同出資航海。然而組合之競爭，自然使印度貨在歐洲之價格低落，而在印度之買入價格則提高，利潤不若往昔之增大。荷蘭人間之競爭，懼西班牙人乘機圖利，乃於一六〇二年設一大公司，資本六十萬福羅林，以後增至六百三十萬福羅林。此即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政府賦予二十一年間得有東洋貿易之獨佔權，太平洋印度洋之航行權，宣戰媾和及佔取領土之權限。本公司乃聯合已設各組合之資本，組織複雜，由各都市出資商人之代表，成立理事會，處理一切事務。都市之出資率，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二分之一，密得爾堡(Middleburg)四分之一，鹿特丹(Rotterdam)，德佛特(Delft)和綸(Hoorn)，恩卡增(Enkhuizen)等各十六分之一。英國之東印度公司，早在一六〇〇年採取規制公司之形態而成立，資本七萬二千鎊。一六二二年由共同出資之合股組織，每一次航海結果，即將資本與利潤歸還股東，再集合股份，從事下一次航海。迨一六六一年始成為永久性之出資，備股份公司之形態。

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到十七世紀中葉，已戰勝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及其他競爭者，獲得優越地位，尤其在一六七七——一六八八年代。一六九八年威爾第三特許新東印度公司，於一七〇二年并合一七九五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已行廢止，隨而與法蘭西東印度公司爭印度之實權，又操勝券。法蘭西之東印度公司乃由科爾伯特(Colbert, Jean Baptiste 1619-83)宰相於一六六

### 東京政變 (Tokio-Coup d'état 1936) 見二二六事變項。

四年設立，為西印度公司、北洋公司等四大貿易公司之一，政府賦予印度洋及太平洋之貿易獨佔權及其他特權等。此公司繼荷蘭之後，與法國爭霸印度。法國之方針採取歐洲大陸中心主義，遂喪失其勢力，讓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印度之霸權，此外熱那亞之東印度公司（一六五三年），瑞典之東印度公司（一七三一——一八一三）等雖曾活動，但未獲多大勢力。反之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政治上亦發揮其勢力，除印度諸王族，收為領地，且於一七五六五年得貝哈爾(Bihar)奧里薩(Orissa)等。於是（一八五八）掌握印度之實權。

〔見中法戰爭項〕

**東洋自由黨**(Oriental Liberal Party)東洋自由黨乃日本大井憲太郎等於一八九一年十一月脫離自由黨而組織者。事前由於國會開設之詔勅，自由民權運動失其焦點，在政府彈壓之下，被迫解散。自由黨急進份子，相繼推進，如麗島事件、加波山事件等之暴力行動，即為當年自由民權運動之最後火花。

一八九〇年(明治二十三年)日本開設國會，自由黨改為立憲自由黨，已喪失十年前急進主義之精神，與舊勢力妥協，成為期望政權因襲之資產階級政黨。他方，資本主義經濟日漸成長，勞働問題成為惹人注意之新問題。日本開設國會而掌握政權者，即為地主資產階級。對於自由民權運動之結果與自由黨之現狀懷抱不滿之急進份子，均感有團結更廣汎更下層之社會勢力而掀起新運動之可能。東洋自由黨即依此原則而開始工作。該黨標榜勞働者之保護，成立普通選舉促進同盟會及日本勞働協會，為黨之別動機關。且把握靴工之失業問題，發起靴工同盟會，進而從事木匠泥匠之組合，東京市內人力車夫之組合，引起車稅撤廢運動，及千葉縣農民運動之組織等。但結果均歸失敗。推其原因，要為當時日本勞働階級尚屬幼稚，近則勞働階級本身之組合運動已與政治運動形成分化，惟以經濟鬥爭為主要目標，故在日本勞働運動史上，實應記憶最初東洋自由黨從事政治的勞働運動。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トウヤウタクシヨクカバシキカイシャ Toyo-tokushokabusikikaisha)日俄戰後，設立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一九〇八年)，負日本對朝鮮殖民政策之使命，越二年日韓合併，成為完全之日本公司，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相等。初設公司於京城，僅經營朝鮮拓殖事業，及一九一七年，乃擴張業務地域，移公司於東京，對朝鮮滿蒙西伯利亞東部中國本部菲律賓、南洋羣島、馬來半島供給拓殖資金，並經營其他拓殖事業。公司創立時，資金為一千萬元，朝鮮政府亦以土地投資加入。創立後八年間，每年再由日本政府補助

三十萬元，並與發行拓殖債券之特權。其後一再增加資金，已達五千餘萬元，股東均為日本人。公司業務以拓殖目的為範圍，如(1)資金之供給；(2)農業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等經營；(3)移住民之募集及分配；(4)為移住民供給必需之物品及分配生產物；(5)經營及管理受委託之土地；(6)定期存款等。移民分第一種與第二種，前者以自耕為目的，後者多為小地主移住民地區，遍及朝鮮全部，惟以京城、慶尙南北、全羅南北、黃海中、清南道最多。

###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Sino-Russian Supplementary Contract)

respecting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898  
訂約原委：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所訂之旅大租地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

(一八九八年四月廿五日)在聖彼得堡續訂專條，准東省鐵

路公司接築支路，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故訂

此合同。

訂約年月：

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地點：

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使俄大臣許景澄，特派全權出使大臣楊儒。

條約要項：

俄公司董事齊格勒。

共七款：(一)支路建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支路；(二)准公司用輪船行駛遼河、營口之隙地各海口，輸運料件；(三)准暫築運料支路，惟全路工竣時，或一遇八年，即須拆去；(四)准公司開採木植煤斤；(五)俄國可在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出進口貨物稅；(六)准公司自備行海商

船，照各國通商行駛章程辦理；（七）路線經總監工勘定報明公司總局，由公司與總辦公同商定。

### 東部加勒里亞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五號）（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1923）

**【事實】** 東部加勒里亞接近芬蘭屬蘇聯轄。一九一七年芬蘭脫離蘇聯後，因境界紛爭會與蘇聯交戰，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始締結德爾巴特條約以和。德爾巴特和約規定芬蘭撤退佔領加勒里亞二村鎮之軍隊，居民有自決權。蘇聯代表並發表關於東部加勒里亞自治之宣言，以保障東部加勒里亞居民，自治權及其他權利。其後芬蘭提出蘇聯違反條約義務之交涉，兩國遂起爭議。芬蘭將此問題提交國聯理事會，法經討論之後，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決定：（一）兩當事國同意時，理事會予以審理；（二）由蘇聯有外交關係之聯盟國徵詢蘇聯意向。於是，愛沙尼亞勸告蘇聯請依盟約第十七條，將紛爭付理事會審查。三月二日，蘇聯以書面拒絕。芬蘭乃再度將問題提出理事會，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意諮詢國際法庭意見：『德爾巴特和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蘇聯代表關於東部加勒里亞自治之附屬宣言，乃國際性質之約定，蘇聯對芬蘭負有履行其規定之義務否？』

蘇聯則絕對拒絕法庭審查，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外交人民委員長曾電致法庭：『蘇聯拒絕聯盟或法庭參與此問題之審查……屬於聯盟之國家，多數未在法律上承認蘇聯政府，且未發生事實上之關係，蘇聯政府當不能認聯盟或法庭對此事之公平審理……。』

**【意見】** 甲、理由：法庭查明爭端之後，決定此問題性質：該宣言若攜成芬蘭與蘇聯間約定之一部，則對本件有與條約之同一地位。諮詢法庭之意見，乃關於芬蘭與蘇聯間現實之紛爭。蘇聯非聯盟國，在國際法上承認國家獨立之原則，國家若無自己之同意，不能強制其將與他國之紛爭，交付調停，仲裁裁判判

或其他任何種類之和平解決。聯盟國依受諾聯盟約而有負國際紛爭和平處理規定之義務，然此盟約不能拘束非聯盟國。蘇聯既屢明示不受諾聯盟干預，且也法庭為確定是否依東部加勒里亞自治宣言內容而締結契約（條約）之問題，須雙方當事國提出主張及證人之陳述。今蘇聯既拒絕參加法庭，當不能確定判決。於是，本件自四月二十七日由國聯祕書長提交法庭，經聽取芬蘭代表之口頭陳述後，於七月二十三日決定因蘇聯拒絕法庭處理，法庭不能提出確定意見。

**【研究】** 一、非聯盟國與法庭之意見 非聯盟國為當事者之紛爭，必需何種條件始得依盟約第十七條，照此次法庭處理，足知必要非聯盟國之同意，蓋盟約不能拘束非聯盟國，所定處理紛爭之方法，僅以非聯盟國同意時，始能適用。二、理事會諮詢法庭意見之決定：此決定必須全會一致，否換言之，必須兩當事國之同意否在蘇聯同意將紛爭付託理理事會，而對法律關係方面，則反對諮詢法庭意見之時，始成問題。今蘇聯開始即反對將紛爭付諸理事會，當已不成爲問題。然法庭中對此點，仍有若干辯論。法庭認為『諮詢意見之問題，關於國家間現時紛爭問題之時，無兩當事國同意，能否提出法庭，雖有多少議論，但對本件則無檢驗此點之必要』。實則此點頗關重要，與美國加入法庭問題及盟約修正問題均有關係。三、事實問題與法庭意見：對事實問題能否諮詢法庭意見，法庭本來機能，非在確定事實問題，乃立於確定的事實上，而決定法律問題。據法庭謂，本件不應爲意見，且與判決同，『法庭爲司法法庭，提出諮詢意見時，不能離開指導法庭活動之基本法則』。故法庭以事實問題不在權限之內，法律問題方爲法庭之本來機能。

Europe) 東歐公約又稱東北公約 (North-Eastern Pact), 東歐互助公約 (Pact of Mutual Assistance for Eastern Europe) 及東歐羅加諾公約 (The Eastern Locarno Pact.) 乃法故外長巴爾都與俄外長李維諾夫協議提出與關係國家談判, 以保障東歐各國安全之議案也。該案之詳細內容, 始終未見正式文件發表, 但其主旨則為東歐各國 (蘇俄、德、法、捷克等國) 以國聯盟約與羅加諾公約之精神為基礎, 互相保障彼此安全, 遇有締約之一國遭受侵略, 其餘締約各國有互助之義務。此公約提案乃基於團集安全 (Collective Security) 與區域安全制度 (Regional Security System) 之理想, 一九三四年四月, 此案提出以後, 頓成歐洲外交活動之中心。但因關係複雜, 涉過廣, 始終未得實現, 消法俄成立協定, 德國宣布整軍, 東歐公約呼聲已漸沉消。茲將東歐公約交涉經緯略述如次。

【法俄提議動機】 法國戰後之外交政策, 以『防德報復』『保障安全』為中心。十餘年來, 提攜小協約, 拉攏波捷與各國締結同盟, 為其政策上之一貫精神。不意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退出國聯, 祕密整軍, 同時拉攏波蘭, 侵略奧國, 頗有搖動法國集團之勢。法國為防禦計, 亦拉攏蘇俄, 與俄締結不侵條約, 因一九三三年赫里歐 (Herrero) 之遊俄, 雙方感情益為融洽。

蘇俄自新經濟政策實行後, 與各國外交關係漸復常軌。一九二六年以來, 蘇俄即以不侵條約向歐活動, 蘇俄進展已由『推翻現狀』轉變為『安全保障』。因一九一八年日本在遠東發動攻俄之先聲, 蘇俄在西歐自不得不向各國求得諒解, 一九三四年裁軍會議中, 李維諾夫之『安全保障』口吻, 一反其軍備全廢之主張, 八月俄飛機飛往華盛頓, 蘇俄關係益臻親密。希特勒標榜東進政策, 蘇俄急需在西歐求一與國以制德之心。

希特勒執政後, 與波蘭成立十年互不侵略協定, 使波蘭疏遠而親德, 同時

其他法國之衛星國亦有疎遠法國之徵兆, 巴爾都就任外長, 即注重於法在東歐之威望, 並與蘇俄攜手, 共求樹立東歐之『安全組織』, 一面保障蘇俄西部疆土, 同時牽制德波之舉動, 故東歐公約草案, 終經巴李兩氏日內瓦之會談而產生。

【巴爾都之外交活動】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 巴爾都提出協約說帖, 通知英俄德意波捷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大意為俄波捷愛拉立七國締結互助公約, 法國雖不簽字於公約, 但亦願加入此種互相保障責任為何? 並未說明, 即公約本身亦僅為原則之陳述。巴爾都於公約說帖提出後, 即親訪波捷, 羅英等國當局, 一則疏通各國同意於邀請蘇俄加入國聯, 一則向各關係方面解釋東歐公約之目的, 同時更努力於鞏固法國之集團。巴爾都所以邀請蘇俄入盟者, 盖使蘇俄於參加東歐公約, 尚須加入羅加諾公約, 以便獲得法理上之根據。七月八日巴爾都訪英, 東歐公約計劃乃較具體表現於世, 其計畫在團結俄捷等國與德簽訂類似羅加諾之安全公約, 相互保障領土安全, 設有一國橫受攻擊, 則其他國家以武力援助。巴爾都最後之目的, 尚欲另締地中海等公約, 集合各公約之共同條款, 及國聯盟約與其相符之制裁條款, 共簽一總約, 普遍簽訂, 以成立全歐公約。

【英法倫敦談判】 巴爾都抵英, 倘立將其與李維諾夫共擬之東歐邊界安全保障計劃面交英國外交部, 並解釋云:『法政府方面對此東歐互助公約計畫之擬議, 完全本諸國聯盟約之範圍與羅加諾公約之規模, 故其原則即為相互保障, 而非敵對他國, 而由此以代軍事同盟制度, 尤為法政府之一大願望。』十日西門與艾頓同向巴爾都解釋曰:『英政府現無意再負羅加諾公約以外之何種義務, 但法政府所提示之東歐計畫, 在性質上極為重要, 英政府自不能漠然視之。且法又以倡導者之資格, 向英徵求意見, 英政府當以非正式之